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六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0036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蛇口培训中心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李晓鹏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未出席，委托洪小源非执行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9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569.90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56.9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31.02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7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6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4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6
第五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8
5.2 利润表分析 18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26
5.4 贷款质量分析 32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39
5.6 分部经营业绩 43
5.7 其他 44
5.8 业务发展战略 45
5.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48
5.10 业务运作 55
5.11 风险管理 70
5.12 利润分配 7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80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09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27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28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永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团：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五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授权代表：田惠宇、李浩

董事会秘书：王良

联席公司秘书：王良、沈施加美（FCIS，FCS（PE），FHKIoD，FTIHK）

证券事务代表：郑先炳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86755-83198888

传真：　86755-8319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服务及投诉热线：95555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03968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华、曾浩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1.1.11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内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　　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12 本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1.2 公司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 113 个国家（含中国）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 1,921 家。2002 年 4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App 服务，全球现金管理、票据业务和离岸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6 年，本公司主动适应外部形势变化，稳步推进战略转型，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详见“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目标：紧密围绕打造“轻型银行”的转型目标，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经营结构持续优化，轻型银行体系基本构建，数字化招行初具规模，国际化、综合化深入推进。

战略定位：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聚焦基础客群和核心客群建设，构建基础产品和专业产品两大产品体系，形成优势显著的零售业务和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

发展策略：

—积极打造未来战略制高点。一是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与经营转型，实现轻型银行目标；二是强化对风险的主动性管理，稳健经营，应对经济增速下行；三是推进全面数字化，打造数字化招行，实现跳跃式发展；四是打造“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专业化体系，形成新核心竞争优势。

—深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力争融合“体验”与“科技”， 打造领先数字化创新银行 + 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塑造互联网时代零售服务新模式，推动零售金融体系化竞争能力再上新台阶。以“促转型、调结构、提质量”为方向，推动公司金融发展模式深度转型，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投商行一体化，全方位发挥公司金融整体优势，深入推进“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转型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领先的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发挥“一体两翼”独特优势；稳步推进综合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国际化，持续提升海外经营管理水平。

—打造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体系：一是实现“双模 IT” （不断优化和提升传统 IT 支撑的能力及建立驱动数字化创新的 IT 能力）转型，提升数字化创新能力；二是从管理向服务转型，构建轻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三是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和财务管理；四是大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打造专业、独立、垂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建立一体化内控管理体系，夯实内控合规基石；六是深化组织体制改革，建立灵活高效的运作机制；七是推进运营与流程体制改革，构建轻型运营体系；八是优化渠道建设管理，提升渠道经营效能；九是强化招银文化品牌，培育持续发展动力源。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长期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理念，培育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能开拓创新、具有良好战斗力和执行力的员工队伍，同时，塑造了良好的“合规经营、科学管理和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银行经营管理保持“理性、有效、健康、稳定”发展。

－相对完善且运行良好、并较为符合与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科学决策机制。

－领先并具独特竞争优势的零售金融业务。零售金融已形成由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构成的体系化优势，并正在不断巩固和扩大。

－具有自身特色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的公司金融业务。交易银行竞争优势明显，投行业务竞争力不断提升。

－同业金融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票据业务、资管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均呈良好发展态势。

－由相对完善的全球布局和逐步发展壮大的境外机构（永隆银行及境外分行）、离岸金融与境内分行共同构建的“三位一体”跨境金融平台，正在形成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综合化经营体系已基本建立，跨领域产品创新与业务联动积极推进，战略协同和财务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

－较好建立了全面、现代、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营运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能力，有效保证了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健发展。

－组织管理体制不断改进，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管理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以“专业化、扁平

化、集约化”为方向，分行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总分行架构有效对接。

－拥有业内强大的 IT 团队与能力，以及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能够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产品、服务、渠道与业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行业领先的优质金融服务。

－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快速增长的价值客户。

－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

1.4 2016年度获奖情况

2016 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其中：

- 2016年1月11日，在《21商评》与金融设计顾问机构Continuum联手合作发起的21世纪金石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未来银行概念网点获评“最佳金融空间设计大奖”，本公司客服远程银行中心获评“最佳金融客服体系大奖”。
- 2016年2月，本公司荣获《欧洲货币》（《Euromoney》）“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最佳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和“最佳国际客户服务”奖。
- 2016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公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本公司以品牌价值 132.39 亿美元位列全球排名第 13 位，较 2015 年上升了 12 位。6 月 30 日，《银行家》发布 201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本公司以 535.35 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规模位列全球第 27 位。12 月 7 日，本公司首次荣获《银行家》“2016 年中国年度银行”奖项。
- 2016 年 3 月 16 日，由《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主办的“2016 年亚太区零售卓越服务大奖”评选结果揭晓，本公司第 7 次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第 12 次荣膺“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5 月 11 日，《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16 年度国际交易银行成就大奖”评选结果揭晓，本公司获评“中国最佳交易银行”。6 月 23 日，本公司再度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财富管理业务”奖项。
-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中荣获“中国区最佳全能银行投行”和“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国内杂志《银行家》主办的“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中，本公司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
- 2016年6月，本公司获评《财资》（《The Asset》）“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再次荣获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和“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 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荣获《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评选的“2016全亚洲决策管理团队”三项大奖，分别为：2016亚洲银行“最佳分析师日”第一名，李浩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荣获2016亚洲银行“最佳CFO”综合排名第二和买方组评选排名第二两项大奖。本公司成为2016年大中华地区的唯一获奖银行。

- 2016年7月，《亚洲货币》（《Asia Money》）第十一度评选本公司为“中国本土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英国《金融时报》集团（《Financial Times》）2016 年全球私人银行奖项的颁奖典礼中，本公司第六次获“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奖项。
- 2016年12月2日，在新华网举办的2016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上，本公司荣获“2016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09,025	201,471	3.75	165,863
营业利润	77,718	74,248	4.67	72,769
利润总额	78,963	75,079	5.17	73,431
净利润	62,380	58,018	7.52	56,0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57,696	7.60	55,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1,142	57,045	7.18	5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5)	400,420	不适用	272,173
每股计（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46	2.29	7.42	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2.46	2.29	7.4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42	2.26	7.08	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	15.88	不适用	10.79
财务比率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09	1.13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1.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7.09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19.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7.09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1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6.90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19.10

规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5,942,311	5,474,978	8.54	4,731,8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681	2,824,286	15.49	2,513,919
—正常贷款	3,200,560	2,776,876	15.26	2,486,002
—不良贷款	61,121	47,410	28.92	27,917
贷款减值准备	110,032	84,842	29.69	65,165
总负债	5,538,949	5,113,220	8.33	4,416,769
客户存款总额	3,802,049	3,571,698	6.45	3,304,438
—企业活期存款	1,441,225	1,167,467	23.45	973,646
—企业定期存款	1,076,266	1,194,064	(9.87)	1,237,765
—零售活期存款	951,615	835,062	13.96	644,836
—零售定期存款	332,943	375,105	(11.24)	448,19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402,350	360,806	11.51	314,4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5.95	14.31	11.46	12.47
资本净额（权重法）	462,493	416,834	10.95	369,53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88,762	347,434	11.90	301,97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852,894	3,499,231	10.11	3,146,571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2016 年第一季度（1-3 月份）	2016 年第二季度（4-6 月份）	2016 年第三季度（7-9 月份）	2016 年第四季度（10-12 月份）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8,252	54,667	47,372	48,7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350	16,881	16,911	9,9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72	16,590	16,565	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39)	(13,287)	(59,050)	238,761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租赁收入	42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1
其他净损益	786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306
合计	939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16 年 （%）	2015 年 （%） (重述)(4)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1)	**2.37**	2.61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2.45
净利息收益率(2)	**2.50**	2.77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2.6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4.39**	68.29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70.66
－非利息净收入	**35.61**	31.71	增加 3.90 个百分点	29.34
成本收入比(3)	**28.01**	27.67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30.54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2016 年起，本集团对贵金属租赁相关收入及支出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净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资产质量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87	1.68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1.1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	180.02	178.95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233.42
贷款拨备率〔2〕	3.37	3.00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2.59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权重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93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00	11.91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3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4%，比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分别高 1.33 和 1.45 个百分点。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9.42**	65.67	59.38
	外币	≥25	**70.75**	75.57	81.48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2.46**	2.33	2.02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16.42**	12.67	12.9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迁徙率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65**	5.07	4.1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2.42**	42.17	25.4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5.86**	55.61	64.6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9.08**	30.12	36.62

注：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和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987 年，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在蛇口成立。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招商银行已经成为一家在沪港两地上市的、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7 位，在《财富》杂志 2016 年世界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189 位。截至 2016 年底，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亿元，同比增长 7.6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分别为 16.27%和 1.09%。招商银行为近 6 万大中型企业客户、逾 118 万小企业客户、9,106 万零售客户和近 6 万私人银行客户，在全球近 140 个城市和地区提供各种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服务。

2017 年，招商银行即将迎来成立 30 周年华诞。在即将迈入“三十而立”的关键时点，招商银行交出了满意的答卷，为“三十而立”打好了基础、强化了支柱、做好了准备。

一是立在零售。2016 年，招商银行零售金融综合实力不断加强，采取多项举措夯实零售客群基础，零售客户数和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同比分别增长 19.32%和 16.44%；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低资本消耗的零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占比提升至 47.23%（集团口径）；零售业务利润贡献持续提升，零售税前利润占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比重提升至 52.97%（集团口径）。多项零售指标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相关业绩也得到了业内的认可，连续多年获得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等殊荣。

二是立在稳健的风险和资本管理。2016 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经营的风险文化，“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 1.28，不良分类更加审慎严格；不断强化资产组合管理，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增势有所减缓，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同比少升 0.3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逆势上升 1.07 个百分点，保持在 180.02%的相对较高水平；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比年初均有所上升，已经连续三年实现资本内生式发展。

三是立在可持续的股东回报。自 2002 年上市以来，招商银行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近千亿元，现金分红率常年高于 20%，且自 2012 年起持续维持在 30%以上，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相应地，招商银行在资本市场上也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可，2016 年，招行 A 股及 H 股估值水平在大中型上市银行中保持领先。

招商银行能够始终保持于中国银行业前列，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战略领先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从“战略转型”提出的“加快发展零售业务、中间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到“二次转型”提出的“提高资本效率、贷款风险定价、费用效率、价值客户和风控水平”，再到“一体两翼”“轻型银行”，招商银行的战略始终具有前瞻性、预见性和一致性。2016 年，招商银行坚持战略定力，不断优化业务、客户结构，在管控风险资产扩张速度的同时，实现了相对较快的利润增长，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提出的“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要求。

招商银行员工是价值创造的核心。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招商银行已经形成了一套“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筑造了一支富有活力、凝聚力强、敢于创新的人才队伍。2016 年，招行

的人均效能稳步增长，在外部环境十分艰难的情况下，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创造价值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招行自建行之初，就已经建立起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以来，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强化。2016 年，招行共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类重要会议 61 次，审议议案 234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60 项，为招商银行的发展强化管理、规划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相互信任，支持与监督并举，充分发挥招商银行具备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优势。

2017 年，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依然严峻，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纵深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的范围将逐步铺开，金融监管将更加趋于审慎全面，来自同业、异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面对如此多变、复杂的外部环境，招商银行如何持续保持领先，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招商银行在过去二十九年的发展已经给出了答案——创新驱动。

招商银行将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拥抱金融科技带来的机会，在 Fintech 主导的又一场银行业大革命中抢占先机，用最新的科技力量，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为风险管理提供更有效的工具，为银行节约更多的成本。

招商银行将强化产品和业务的创新。充分利用 Fintech 技术，在保持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重点突破，打造新的拳头产品和特色业务，自始至终关注客户需求、客户体验和客户价值。

招商银行将推进商业模式的创新。结合 Fintech 运用、客户细分与客户定位、业务流程与产品服务、收入来源与成本结构、合作伙伴与资源能力等一系列要素，通盘考虑，整体设计，打造价值链、生态圈，实现合作共赢。

招商银行将继续探索机制、体制的创新。坚持市场化导向，继续推进员工长期激励方面的尝试，争取有所突破；将机制、体制创新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

2017 年，虽然面临依旧严峻的经营形势，但我相信招商银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将加大创新力度，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保持“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良好经营业绩，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的价值，为招商银行的三十岁生日以及招商局 145 周年华诞献上厚礼！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7 年，招商银行成立 30 周年。从十二年前勇敢选择零售银行的“一次转型”，到七年前开启内涵式发展的“二次转型”，再到三年前确立以“轻型银行”作为深化“二次转型”目标，在转型的道路上，招行一直在奔跑。与生俱来的“蛇口基因”，让我们无比致敬改革开放的火红岁月；“因您而变”的成长之路，让我们无比感恩这个日新月异的伟大时代。

步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宏观经济增速下行、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冲击“四因叠加”，银行业正在穿越一个“历史的三峡”。经过几年的试水，我们自信，“轻型银行”的转型方向和“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是我们赖以直面挑战、中流击水的综合应对方案。

截至 2016 年末，招行集团口径总资产 5.94 万亿元，增幅 8.54%。尽管资产扩张速度放缓，我们的盈利能力却依然强劲。2016 年集团口径营业收入达 2,090.25 亿元，同比增长 3.75%；在充分计提拨备的情况下，集团口径净利润达 623.80 亿元，同比增长 7.52%，增速位居行业前列；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1.09%和 16.27%，均居上市银行前列。

我们告别了单纯的“规模依赖”，放弃了单纯的“速度情结”，主动放缓资产扩张速度，更加注重效益领先和质量发展。当人们还在对银行规模排名津津乐道之时，我们甩掉了规模包袱，不再患得患失，甩开膀子、轻装上阵，坚定不移地在“轻型银行”的道路上阔步前行。我们希望在这个“亲周期”的行业中变得稍微“弱周期”一些。这是我们的勇气，是我们的态度，也是我们的追求。

“轻型银行”不仅让我们脱离了“规模驱动”，也提升了资本内生能力。截至 2016 年末，权重法下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0%和 10.09%，分别较上年末提升 0.09 和 0.16 个百分点。在没有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招行通过自身盈利能力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连续多年提升。

我们力求探索一条资本消耗低、身轻如燕的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路径，跳出商业银行传统的“存贷汇”，打造“投行+商行”的服务模式，从融资向融智升级。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跨境并购已经成为招行的新优势，我们承做的中概股私有化项目均创港股、美股回归项目规模之最；我们开业仅十年的私人银行业务，2016 年已名列全球前 20，与欧美诸多百年老店同台竞技；还有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信用卡、交易银行、投资银行、托管、票据、金融市场等领域，这些“轻型银行”导向的特色业务，正在迸发出差异化发展红利下的新动能。这就是招行 2016 年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达 35.61%（集团口径），位列上市银行前列的秘诀。

我们立足零售业务体系化的优势，把“一体两翼”确立为“二次转型”的战略定位。零售金融作为“一体”的战略支点作用不断凸显。2016 年，零售金融在贷款余额、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占比三个指标上全面占据半壁江山，成为我们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压舱石”，也是招行面向未来的资本和底气。

我们无比欣慰地与大家分享，招商银行在涵盖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两翼”的批发业务领域，

经过近几年的转型，已经成效初显。我们按照机构客户、同业客户、战略客户、小企业客户进行客户分层经营，投行与金融市场以专业化、轻型化的产品提供武器支持。我们希望，招行批发金融能够再通过 3-5 年的苦练内功，建立与零售金融一样的体系化服务能力和特色品牌，全面挖宽凿深我们的护城河。这是我们的“诗和远方”，但眼前没有苟且，只有脚踏实地和铁杵磨针的信念。

这种理想和信念的源泉是我们“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我们坚信客户是一切的根本，坚信需求创造价值。我们坚决反对商业机会主义，不因短期商业利益而损害客户利益。我们也坚信，只有坚持走正道，才能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才能维护金融环境的安全。这是我们高于一切的准则，是我们安身立命的商业逻辑起点，也是我们的社会责任。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招行同业业务远离“监管套利”，坚守服务客户、创造价值的初心和本源；我们聚焦战略客户综合经营，从总行到分行一步步全面铺开，用星星之火点燃燎原之势；招行“以客户为中心”“扁平化、专业化、集约化”的体制改革已初见成效，“从客户需求端来，到客户需求端去”的流程改造也在润物无声中渗透。这就是我们开启批发金融转型之路的密钥。

过去 30 年，招商银行乘改革之势而来，我们常怀自豪，但也时刻警醒。我们深知，最大的敌人是自己，最大的竞争对手是我们所处的时代。我们常常自诘：我们当前所为是否会被未来抛弃？

无疑，移动互联网将成为下一个十年深刻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最大因子，金融科技将会重新定义商业银行的经营之道。我们冷静观察，却从未袖手旁观，事实上，我们逐渐在焦虑中找到了方向。

我们聚焦“移动优先”策略，拥抱 Fintech。招商银行手机银行、掌上生活 App 已是行业翘楚，但这远远不够。我们必须举全行“洪荒之力”，推进以“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为目标的金融科技战略。我们不仅要充分利用自身零售客群的优势，在传统的产品和服务流程上插上移动优先的翅膀，来一轮渠道革命和服务升级，还要全力挖掘行内外的数据资源，在客户营销和内部管理中装上大数据的精确制导，来一场思维革命和工具升级。我们要不设上限地寻求数据、科技人才，我们要加快敏捷开发和云技术的创新应用，设立专门投资基金，孵化金融科技项目。赢在未来、抢占先机，是我们一贯的自我要求和致胜法宝。

三十而立，这是我们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是我们面向未来的开始。

第五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6年，本集团在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开放加快的环境下，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坚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主要表现在：

盈利稳步增长。2016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620.81亿元，同比增长7.60%；实现净利息收入1,345.95亿元，同比下降2.1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44.30亿元，同比增长16.5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09%和16.27%，较上年分别下降0.04和0.82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9,423.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4%；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2,616.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9%；负债总额55,389.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3%；客户存款总额为38,020.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5%。

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611.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1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7%，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80.02%，比上年末提高1.07个百分点。

5.2 利润表分析

5.2.1 财务业绩摘要

2016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789.63亿元，同比增长5.17%，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1.00%，同比下降1.72个百分点。下表列出2016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2016年	2015年（重述）	变动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34,595**	137,586	(2,99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865**	53,009	7,856
其他净收入	**13,565**	10,876	2,689
业务及管理费	**(58,538)**	(55,741)	(2,797)
税金及附加	**(6,362)**	(11,929)	5,567
保险申索准备	**(248)**	(287)	39
资产减值损失	**(66,159)**	(59,266)	(6,8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5**	831	414
税前利润	**78,963**	75,079	3,884
所得税	**(16,583)**	(17,061)	478
净利润	**62,380**	58,018	4,362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62,081**	57,696	4,385

5.2.2 营业收入

2016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90.25亿元，同比上升3.75%。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64.39%，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35.61%，同比增加3.90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2016年（%）	2015年（%）(重述)	2014年（%）
净利息收入	**64.39**	68.29	70.6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12**	26.31	23.81
其他净收入	**6.49**	5.40	5.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所占比例**(%)
贷款	151,236	51.26
存放中央银行	8,170	2.77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0,354	3.51
投资	45,721	15.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003	22.37
其他业务	13,565	4.59
合计	295,049	**100.00**

5.2.3 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154.81亿元，比上年下降8.69%，主要是受2015年降息后生息资产重定价及“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1,512.36亿元，同比下降6.0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26,315**	**64,829**	**4.25**	1,483,592	78,033	5.26
零售贷款	**1,362,929**	**82,573**	**6.06**	1,087,562	78,076	7.18
票据贴现	**186,367**	**3,834**	**2.06**	120,304	4,866	4.04
贷款和垫款	**3,075,611**	**151,236**	**4.92**	2,691,458	160,975	5.98

2016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3,718.35亿元，利息收入730.63亿元，平均收益率5.33%；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14,628.94亿元，利息收入698.64亿元，平均收益率4.78%。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透支及小微贷款收益率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457.21亿元，比上年减少5.09%，投资平均收益率为3.52%，较上年下降了0.58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103.54亿元，比上年下降43.20%，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为2.29%，比上年下降了1.3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及同业资金收益率下降。

5.2.4 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团利息支出为808.86亿元，比上年下降17.79%，主要是计息负债成本率下降及活期存款占比的持续提升。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60.00亿元，比上年下降23.90%，主要是受2015年降息后重定价及客户存款结构优化影响，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0.53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1,324,457**	**8,805**	**0.66**	1,027,006	6,965	0.68
定期	**1,080,128**	**26,233**	**2.43**	1,211,447	39,038	3.22
小计	**2,404,585**	**35,038**	**1.46**	2,238,453	46,003	2.06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875,029**	**3,275**	**0.37**	711,460	2,971	0.42
定期	**340,089**	**7,687**	**2.26**	400,385	11,474	2.87
小计	**1,215,118**	**10,962**	**0.90**	1,111,845	14,445	1.30
客户存款总额	**3,619,703**	**46,000**	**1.27**	3,350,298	60,448	1.8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201.68亿元，比上年下降30.68%，主要是同业资金利率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99.25亿元，比上年增长38.81%，主要是应付债券规模增长。

5.2.5 净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1,345.95亿元，同比下降2.1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3,075,611**	**151,236**	**4.92**	2,691,458	160,975	5.98
投资	**1,300,604**	**45,721**	**3.52**	1,174,151	48,173	4.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347**	**8,170**	**1.47**	604,403	8,598	1.4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820**	**10,354**	**2.29**	498,585	18,230	3.66
合计	**5,385,382**	**215,481**	**4.00**	4,968,597	235,976	4.75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619,703**	**46,000**	**1.27**	3,350,298	60,448	1.8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73,695**	**20,168**	**2.31**	1,020,698	29,096	2.85
应付债券	**301,430**	**9,925**	**3.29**	171,336	7,150	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449**	**4,793**	**2.70**	60,110	1,696	2.82
合计	**4,972,277**	**80,886**	**1.63**	4,602,442	98,390	2.14
净利息收入	/	**134,595**	/	/	137,586	/
净利差	/	/	**2.37**	/	/	2.61
净利息收益率	/	/	**2.50**	/	/	2.77

注：2016 年起，本集团将票据回购式再贴现负债及对央行公开市场债券回购负债从“卖出回购款项”重分类至“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明细亦据此进行重分类。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2016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4.00%、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 1.63%，较上年分别下降 75 和 51 个基点。虽然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受降息后的重定价和“营改增”价税分离影响下降较多，本集团 2016 年净利差为 2.37%、净利息收益率为 2.50%，较上年分别下降 24 和 27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2016年对比2015年		
	增（减）因素		增（减）
	规模	利率	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贷款和垫款	18,890	(28,629)	(9,739)
投资	4,445	(6,897)	(2,4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0)	262	(42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	(6,804)	(7,876)
利息收入变动	**21,573**	**(42,068)**	**(20,495)**
负债			
客户存款	3,424	(17,872)	(14,44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393)	(5,535)	(8,928)
应付债券	4,284	(1,509)	2,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69	(72)	3,097
利息支出变动	**7,484**	**(24,988)**	**(17,504)**
净利息收入变动	**14,089**	**(17,080)**	**(2,99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3,055,179	37,717	4.91	3,284,034	37,243	4.51
投资	1,221,058	10,657	3.47	1,291,162	11,487	3.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818	2,034	1.52	558,304	2,077	1.4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443	2,665	2.35	511,006	2,744	2.14
合计	**5,258,498**	**53,073**	**4.01**	**5,644,506**	**53,551**	**3.77**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525,154	11,238	1.27	3,789,125	11,201	1.1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62,190	5,105	2.36	901,650	4,394	1.94
应付债券	310,518	2,411	3.09	286,992	2,473	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05	1,074	2.62	229,086	1,610	2.80
合计	**4,861,167**	**19,828**	**1.62**	**5,206,853**	**19,678**	**1.50**
净利息收入	/	**33,245**	/	/	**33,873**	/
净利差	/	/	**2.39**	/	/	**2.27**
净利息收益率	/	/	**2.52**	/	/	**2.39**

受“营改增”价税分离、公司贷款需求下降、新增贷款定价水平下降及存款增长较弱等因素对利息收入的影响，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差为2.27%，环比下降12个基点。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为3.77%，环比下降24个基点，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为1.50%，环比下降12个基点。

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2.39%，环比下降13个基点。

5.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6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744.30亿元，比上年增长16.51%。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6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2%。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15.21亿元，增幅15.91%，主要是代理银联POS收入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增加26.94亿元，增幅70.30%，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58.13亿元，增幅33.13%，其中，2016年实现受托理财收入143.33亿元，较上年增长60.81%；实现托管业务收入43.07亿元，较上年增长20.5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为135.65亿元，比上年增长24.72%。其中：投资收益119.53亿元，同比增加52.73亿元，增幅78.94%，主要由于贵金属现货交易价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票据价差收益增加；其他业务净收入12.66亿元，同比增加7.84亿元，增幅162.66%，主要由于租赁、保险业务收入增长；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25.11亿元，同比减少38.27亿元，主要由于债券、贵金属现货头寸及相关衍生品估值损益减少。

从业务分部看，其中，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48.26亿元，较上年增长8.15%，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6.79%；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26.30亿元，较上年增长19.6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3.84%；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69.74亿元，较上年增长58.0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

入的9.3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	2015年（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003**	57,100
—银行卡手续费	11,083	9,56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526	3,832
—代理服务手续费	13,121	13,549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038	4,21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358	17,545
—其他	7,877	8,39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8)**	(4,0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865**	53,00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3,565**	10,8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511)**	1,316
—投资收益	**11,953**	6,680
—汇兑净收益	**2,857**	2,398
—其他业务净收入	**1,266**	482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74,430**	63,885

5.2.7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585.38亿元，同比增长5.02%；成本收入比为28.01%，比上年增加0.34个百分点，主要是营业收入受营改增价税分离影响。剔除营改增影响，本公司成本收入比为26.53%，同比下降0.79个百分点。

本集团通过改进费用预算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日常费用管理等措施，深挖费用管理空间，切实提高成本效率和费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费用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费用同比增长4.51%；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长5.30%；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租赁费分别同比增长5.95%和7.05%。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2016年研发费用为43.60亿元，同比增长5.4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费用	**32,811**	31,39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04**	3,496
租赁费	**4,113**	3,84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910**	17,00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58,538**	55,741

5.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661.59亿元，同比增长11.63%。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64,560**	57,507
—投资	**(607)**	1,002
—应收同业和其他机构款项	**507**	257
—其他资产	**1,699**	5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6,159**	59,266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645.60亿元，较上年增长12.26%，主要是资产质量下迁，计提拨备增加，同时对产能过剩行业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有关贷款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59,423.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4%。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681**	**54.89**	2,824,286	51.59
贷款减值准备	**(110,032)**	**(1.85)**	(84,842)	(1.55)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1,649**	**53.04**	2,739,444	50.0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463,322**	**24.63**	1,440,803	26.32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510**	**10.11**	600,441	10.9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013**	**1.73**	63,779	1.1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950**	**8.06**	529,617	9.67
商誉	**9,954**	**0.17**	9,954	0.18
其他[注]	**134,913**	**2.26**	90,940	1.66
资产总额	**5,942,311**	**100.00**	5,474,978	100.00

注：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5.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2,616.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9%；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89%，比上年末上升3.30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

5.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集团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972**	**3.82**	59,081	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138**	**26.59**	299,559	2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7,064**	**32.60**	353,137	2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8,748**	**36.13**	716,064	49.70
长期股权投资	**3,712**	**0.27**	2,786	0.19
衍生金融资产	**8,688**	**0.59**	10,176	0.7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463,322**	**100.00**	1,440,80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559.7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26%，该类投资主要是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的需要。2016 年底，受到宏观形势回暖、通胀预期回升和央行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偏稳健的影响，交易账户债券市值受到一定冲击。本集团通过加强市场研究，采取与市场形势相匹配的稳健型交易策略，前瞻性地降低交易账户久期和规模，并采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对冲，在适度减少交易敞口的同时积极进行债券及利率互换的波段操作，整体冲击程度可控。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3,891.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90%。该类投资主要是基于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2016 年，本集团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适度拉长久期，优化了资产负债配置结构。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为 4,77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09%。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需要以及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投资债券主要类别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无活跃市价债券投资和非标准债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5,287.4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6.16%，主要是非标准债权投资减少。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5“应收款项类投资”。有关本公司非标准债权投资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 5.9.1 节。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注)	**428,932**	284,145
政策性银行	**264,317**	248,20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9,628**	98,118
其他 (注)	**68,291**	108,663
债券投资合计	**901,168**	739,134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242	4.06	2022-07-09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30	4.43	2023-01-10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5,000	0	2017-12-14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5.67	2024-04-08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4,700	0	2017-09-13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90	4.29	2022-09-17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30	4.44	2022-04-23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4,500	0	2017-12-05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50	4.18	2022-05-04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10	3.94	2022-07-10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票面利率为零的债券为贴现发行。

外币债券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138.06 亿。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75.69 亿，永隆集团所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62.37 亿。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37.1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3.24%。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 36.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87%，主要是 2016 年本集团对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增资 6.75 亿元；对联营公司投资 0.82 亿元。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3“长期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 53(f)“风险管理—运用衍生工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410,276**	**599**	**(450)**	1,195,623	839	(53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257,163**	**8,022**	**(10,634)**	1,141,846	9,332	(7,0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35**	**67**	**(68)**	217	5	(2)
合计	**2,667,774**	**8,688**	**(11,152)**	2,337,686	10,176	(7,575)

2016 年，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参照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汇率形成机制基本确定，人民币中间价与成交价波动幅度加大，客户运用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的意愿增强，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日趋活跃。本集团继续发挥汇率及衍生交易的专业优势，准确把握汇率波动交易时机，外汇交易利润、人民币期权业务交易量和盈利水平均取得大幅增长。

5.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6年末，本集团对收购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本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为99.54亿元。

5.3.2 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55,389.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3%，主要是客户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重述）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802,049**	**68.64**	3,571,698	69.8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5,607**	**10.03**	711,561	1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0,108**	**5.96**	86,639	1.69
拆入资金	**248,876**	**4.49**	178,771	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76**	**0.43**	20,227	0.39
衍生金融负债	**11,152**	**0.20**	7,575	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942**	**2.94**	161,613	3.16
应付债券	**275,082**	**4.97**	251,507	4.92
其他(1)	**129,557**	**2.34**	123,629	2.42
负债总额	**5,538,949**	**100.00**	5,113,220	100.00

注：(1)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2)2016年起，本集团将票据回购式再贴现负债及对央行公开市场债券回购负债从“卖出回购款项”重分类至“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明细亦据此进行重分类。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客户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38,020.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5%，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68.64%，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441,225**	**37.91**	1,167,467	32.69
定期存款	**1,076,266**	**28.30**	1,194,064	33.43
小计	**2,517,491**	**66.21**	2,361,531	66.12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951,615**	**25.03**	835,062	23.38
定期存款	**332,943**	**8.76**	375,105	10.50
小计	**1,284,558**	**33.79**	1,210,167	33.88
客户存款总额	**3,802,049**	**100.00**	3,571,698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62.94%，较上年末上升6.87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57.25%，比上年末上升7.81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74.08%，比上年末上升5.08个百分点。

5.3.3 股东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4,03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0%。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4,02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1%，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991.10 亿元，因本年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因素，较上年末增长 21.94%；其他综合收益为 29.51 亿元，因债市估值下跌，较上年末下降 51.51%。

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风险损失吸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总额32,616.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9%；不良贷款率1.87%，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0.02%，比上年末上升1.0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37%，比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

5.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3,132,460**	**96.04**	2,703,082	95.71
关注类贷款	**68,100**	**2.09**	73,794	2.61
次级类贷款	**24,309**	**0.74**	31,233	1.11
可疑类贷款	**22,296**	**0.68**	11,050	0.39
损失类贷款	**14,516**	**0.45**	5,127	0.18
客户贷款总额	**3,261,681**	**100.00**	2,824,286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61,121**	**1.87**	47,410	1.68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11.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92%。其中，不良贷款增加以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为主，期末可疑类贷款占比上升0.29个百分点至0.68%，损失类贷款占比上升0.27个百分点至0.45%。期末关注类贷款681.0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72%，占比2.09%，比上年末下降0.52个百分点。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1)**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66,570**	**48.03**	**45,719**	**2.92**	1,507,770	53.39	34,333	2.28
流动资金贷款	794,577	24.36	29,064	3.66	768,942	27.23	19,220	2.50
固定资产贷款	363,802	11.15	5,304	1.46	370,599	13.12	3,810	1.03
贸易融资	192,801	5.91	3,433	1.78	219,706	7.78	3,406	1.55
其他(2)	215,390	6.61	7,918	3.68	148,523	5.26	7,897	5.32
票据贴现(3)	**154,517**	**4.74**	-	-	89,815	3.18	-	-
零售贷款	**1,540,594**	**47.23**	**15,402**	**1.00**	1,226,701	43.43	13,077	1.07
小微贷款	283,502	8.69	4,629	1.63	310,777	11.00	4,744	1.53
个人住房贷款	728,328	22.32	3,023	0.42	499,455	17.69	2,258	0.45
信用卡贷款	409,198	12.55	5,717	1.40	313,244	11.09	4,296	1.37
其他(4)	119,566	3.67	2,033	1.70	103,225	3.65	1,779	1.72
客户贷款总额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注：(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3)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4)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16 年，本集团稳健发展零售贷款业务，调整贷款结构，加大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投放，适度放缓小微贷款，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3.80 个百分点至 47.23%。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不良率 1.00%，比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本集团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支持并购贷款、跨境贷款、供应链贷款等战略性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 2.92%。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1)**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66,570**	**48.03**	**45,719**	**2.92**	1,507,770	53.39	34,333	2.28
制造业	297,442	9.12	18,970	6.38	332,147	11.77	15,238	4.59
批发和零售业	228,751	7.01	10,589	4.63	251,373	8.90	10,279	4.09
房地产业	227,564	6.98	2,292	1.01	213,080	7.54	1,174	0.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829	5.94	1,587	0.82	159,349	5.64	1,387	0.87
建筑业	84,673	2.60	1,671	1.97	101,270	3.59	772	0.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669	3.33	1,088	1.00	112,337	3.98	78	0.07
采矿业	49,479	1.52	8,163	16.50	58,308	2.06	3,923	6.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469	3.14	129	0.13	84,240	2.98	186	0.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243	1.08	216	0.61	33,531	1.19	125	0.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492	2.38	225	0.29	30,101	1.07	134	0.45
其他(2)	160,959	4.93	789	0.49	132,034	4.67	1,037	0.79
票据贴现	**154,517**	**4.74**	**-**	**-**	89,815	3.18	-	-
零售贷款	**1,540,594**	**47.23**	**15,402**	**1.00**	1,226,701	43.43	13,077	1.07
客户贷款总额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注：(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金融，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2016 年，本集团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优先投向民生消费类弱周期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等高科技行业；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及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策略，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实现风险、收益、成本综合平衡。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增量 70%集中在制造业、采矿业两个行业，由于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上述行业贷款总额压缩 11.15%。其中制造业从 3,321.47 亿元减少至 2,974.42 亿元，降幅 10.45%；采矿业从 583.08 亿元减少至 494.79 亿元，降幅达 15.14%。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注)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行	**499,102**	**15.30**	**5,993**	**1.20**	381,327	13.50	4,790	1.26
长江三角洲地区	**674,209**	**20.67**	**11,134**	**1.65**	539,925	19.12	10,733	1.99
环渤海地区	**398,961**	**12.23**	**6,427**	**1.61**	368,137	13.03	4,274	1.16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61,539**	**17.21**	**7,082**	**1.26**	463,440	16.41	5,071	1.09
东北地区	**137,171**	**4.21**	**2,987**	**2.18**	140,913	4.99	3,012	2.14
中部地区	**311,713**	**9.56**	**10,128**	**3.25**	292,361	10.35	9,956	3.41
西部地区	**332,342**	**10.19**	**15,999**	**4.81**	345,113	12.22	8,862	2.57
境外	**99,149**	**3.04**	-	-	57,773	2.05	-	-
附属机构	**247,495**	**7.59**	**1,371**	**0.55**	235,297	8.33	712	0.30
客户贷款总额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注：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及客群差异，2016年本集团对各地分支行实行差异化分类督导管理。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贷款余额占比上升较快，主要是住房按揭贷款及银票贴现快速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中部地区，不良率分别较上年末上升2.24个百分点、下降0.34个百分点和下降0.1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52%集中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以煤矿、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为主，由于企业产能过剩，经营困难，不良率有所上升。与此同时，本集团主动调整信贷结构，报告期内，该区域贷款总额下降3.70%。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注)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贷款	850,482	26.07	9,223	1.08	671,321	23.77	7,999	1.19
保证贷款	430,410	13.20	23,009	5.35	444,698	15.75	19,587	4.40
抵押贷款	1,428,313	43.79	22,024	1.54	1,241,633	43.96	16,250	1.31
质押贷款	397,959	12.20	6,865	1.73	376,819	13.34	3,574	0.95
票据贴现	154,517	4.74	-	-	89,815	3.18	-	-
客户贷款总额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注：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2.84%，保证贷款较上年末下降3.21%，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6.69%，主要是信用卡贷款的增长。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高级法)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00	2.18	0.30
B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29	2.17	0.30
C	批发和零售业	8,402	1.87	0.25
D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10	1.49	0.21
E	房地产业	6,248	1.39	0.19
F	批发和零售业	6,050	1.35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33	1.21	0.16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29	1.03	0.14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41	1.01	0.14
J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74	1.00	0.14
合计		66,016	14.70	2.0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98.00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2.18%。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660.16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4.70%，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4.27%，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02%。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3 个月以内	**22,006**	**0.68**	35,396	1.2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4,280**	**0.74**	32,247	1.14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21,580**	**0.66**	11,847	0.42
逾期 3 年以上	**2,013**	**0.06**	878	0.03
逾期贷款合计	**69,879**	**2.14**	80,368	2.84
客户贷款总额	**3,261,681**	**100.00**	2,824,28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698.7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04.89亿元，逾期贷款占比2.14%，较上年末下降0.7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44.04%，保证贷款占比33.87%，信用贷款占比22.09%（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从上年末的1.05提高至1.28。

5.4.8 重组贷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已重组贷款[注]	**16,671**	**0.51**	4,531	0.16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8,605**	**0.26**	2,506	0.09

注：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 0.51%，较上年末上升 0.35 个百分点。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推动贷款重组，不良重组贷款规模有所上升。

5.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的余额为 15.72 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7.08 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8.64 亿元。

5.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以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84,842**	65,165
本期计提	**67,188**	59,486
本期转回	**（2,628）**	(1,979)
本期转入/转出	**（5,700）**	-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注]	**（1,001）**	(1,1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893**	1,464
期内核销	**（35,942）**	(38,383)
汇率变动	**380**	226
期末余额	**110,032**	84,842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100.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1.90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0.02%，比上年末上升1.0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37%，比上年末提高0.37个百分点。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3.33%，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1.33 和 1.45 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8,762	347,434	11.90
2.一级资本净额	388,780	347,444	11.90
3.资本净额	449,116	403,409	11.33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209,980	3,009,265	6.6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13,611	2,657,383	5.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073	36,972	2.9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58,296	314,910	13.78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368,990	3,208,152	5.0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0.83%	上升 0.71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0.83%	上升 0.71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3.33%	12.57%	上升 0.76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58,093	6,275,592	7.69
10.杠杆率	5.75%	5.54%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注:

1、“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目前，在该办法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为 80%，2016 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二年。

2、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99%，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1.40 和 1.48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9,976	307,888	10.42
2.一级资本净额	339,976	307,888	10.42
3.资本净额	397,649	360,460	10.32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887,494	2,765,712	4.4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16,838	2,436,307	3.3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2,258	31,699	1.7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8,398	297,706	13.67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061,019	2,966,543	3.1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	10.38%	上升 0.73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	10.38%	上升 0.73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99%	12.15%	上升 0.8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00%，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8,762	347,434	11.90
2.一级资本净额	388,780	347,444	11.90
3.资本净额	462,493	416,834	10.95
4.风险加权资产	3,852,894	3,499,231	10.11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93%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93%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2.00%	11.91%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59%，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63%，较上年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9,976	307,888	10.42
2.一级资本净额	339,976	307,888	10.42
3.资本净额	408,962	373,886	9.38
4.风险加权资产	3,529,142	3,261,357	8.21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3%	9.44%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63%	9.44%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59%	11.46%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评初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内评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898,059	898,059
	公司	1,444,056	1,444,056
	零售	1,823,298	1,823,298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721,314	721,314
	合格循环零售	733,331	733,331
	其他零售	368,653	368,653
内评未覆盖部分	表内	2,403,937	2,764,136
	表外	174,025	184,448
	交易对手	6,281	8,080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模法计算境内总行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境内总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境外机构及附属公司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2016 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30.46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380.73 亿元，其中采用内模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22.26 亿元，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8.20 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 250 天、置信度为 99%、持有期为 10 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模法资本要求。2016 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压力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328	309
2	最大值	661	562
3	最小值	183	119
4	期末值	311	274

5.6 分部经营业绩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2016年	2015年（重述）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税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40,040**	38,055
零售金融业务	**45,099**	36,654
其他业务	**(6,176)**	370
合计	**78,963**	75,079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盈利占比继续提升：税前利润达450.99亿元，比上年增长23.04%，占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52.97%，同比提升3.91个百分点。同时，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为34.59%，较上年下降1.37个百分点。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营销网络集中于中国境内相对富裕的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城市。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行	2,634,760	44	2,313,672	42	43,532	55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8,653	13	760,973	14	10,312	13
环渤海地区	465,320	8	461,735	8	5,965	8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34,092	11	626,656	11	11,856	15
东北地区	157,710	3	156,670	3	1,436	2
中部地区	353,771	6	354,073	6	634	1
西部地区	368,485	6	373,028	7	(3,559)	(5)
境外	177,271	3	173,987	3	1,500	2
附属机构	382,249	6	318,155	6	7,287	9
合计	**5,942,311**	**100**	**5,538,949**	**100**	**78,963**	**100**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总行	2,105,486	38	1,808,257	35	31,968	42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2,902	14	761,795	15	3,572	5
环渤海地区	511,402	9	503,469	10	11,163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07,634	11	597,665	12	13,218	18
东北地区	201,537	4	199,294	4	2,990	4
中部地区	385,401	7	382,889	7	3,683	5
西部地区	421,469	8	422,455	8	431	1
境外	142,219	3	140,900	3	1,791	2
附属公司	336,928	6	296,496	6	6,263	8
合计	**5,474,978**	**100**	**5,113,220**	**100**	**75,079**	**100**

5.7 其他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担、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信贷承诺余额11,672.24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或有负债和承担”。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6年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5.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8,765	151,236	151,344	8,657
投资	13,075	45,721	44,521	14,275
其他	3,094	18,524	18,299	3,319
合计	24,934	215,481	214,164	26,251

2.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26,251	-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10,901	737	个别认定

5.7.4 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6.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10.35 亿元，主要为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变动额减少 1,700.67 亿元、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变动额增加 1,539.70 亿元、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1,231.58 亿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53.23 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88.81 亿元，主要为 2016 年本集团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减少 1,000.67 亿元所致。

以下从 5.8 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5.8 业务发展战略

5.8.1 战略方向和定位——轻型银行、一体两翼

本公司打造轻型银行，是因势而变的必然选择，是顺应中国经济结构和金融业轻型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本公司实现自身嬗变与超越的现实要求。未来五年，本公司从以下方面发力，推进轻型银行建设：1、轻资本：实现资本内生增长，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显著改善资本效率，力争以更低的资本消耗换取更高的利润增长；2、轻资产：优化信贷资产的行业布局和客户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避免集中化、系统性风险，大力发展投行、资管、托管、财富管理等业务，提高资产流转率；3、轻负债：大力发展支付结算、托管、交易银行业务，获取更多活期资金沉淀，提供低成本资金；4、轻运营：建设数字化渠道，利用人工智能、智能设备等前沿科技，提高经营效率，追求运营精益化，杜绝人员、流程和系统浪费，降低成本收入比。

本公司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形成“一体”和“两翼”间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一方面，加强零售“一体”对公司、同业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强大的零售渠道销售优势，促进托管、投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充分挖掘企业主、公司高管等私钻客户背后的对公资源，积极转介公司客户；充分发挥零售金融品牌服务、私人银行等优势，深入推进公司战略客户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加大公司、同业“两翼”对零售的支持作用，通过深入开展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加强财富管理产品及优质基础资产的供应；通过大力发展代发工资、商务卡、养老金等业务，全力支持零售金融基础客户拓展；通过实现供应链金融与零售业务的紧密结合，大力支持零售业务新渠道建设；发展对公负债业务，为零售资产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公司通过构建“一体两翼”的良性发展格局来更有效地

应对利率市场化和经济周期性波动。

5.8.2 推进战略转型的成效分析

2016 年，本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在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寻找发展机遇，在“三去一降一补”的大形势下实现逆风飞扬：表内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客户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趋稳，资本内生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加速结构调整、突出特色优势、创新科技金融，本公司盈利增长逐渐摆脱对规模、资本、资源投入的线性依赖，打开了持续转型升级的广阔空间。

继续以“轻型银行”引领方向，战略转型步伐更加轻盈。

1、资本更“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9%和 9.63%，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0.13 和 0.1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升。权重法下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为 20.27%，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2、资产更“轻”：通过结构调整，本公司资产结构更趋优化，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占贷款总额 50.45%，“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凸显。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90.39 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59.66 亿元，分别占零售贷款总额的 47.37%和 26.89%。同时，大幅压退对公风险资产，为优质资产进入腾挪空间。2016 年压退风险资产 781 亿元，传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9.68%和 8.24%，新兴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7.4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1.88%；总行级战略客户数达 135 户，2016 年末，总分两级战略客户贷款余额 3,191.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1.34 亿元。在对公信贷敞口中，高评级客户敞口为 59.97%，较年初提高了 7.10 个百分点。

3、负债更“轻”：优化存款定价和差异化授权机制，压缩高成本协议存款 262.80 亿元，期末协议存款余额为 484.00 亿元；期末活期存款余额为 23,313.33 亿元，活期存款占比提升 6.97 个百分点至 64.00%。

4、收入结构更“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9%，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5.04%，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34.03%，同比增加 3.56 个百分点。

5、运营更“轻”：聚焦“移动优先”战略，实现手机银行 5.0 上线，摩羯智投率先起跑，手机端打通 W+平台、智慧营销系统和个性化推荐系统，以手机为中心的网点 O2O 服务流程初步构建。截至报告期末，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32.75%；报告期内，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笔数和累计交易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72.87%和 22.39%；企业手机银行用户达 29.05 万户，全年通过企业手机银行完成的账务查询、支付结算等各类业务操作为 2,469 万笔。全行网点租赁面积压缩 39,356.34 平方米，年租金节约 5,726.42 万元。成本收入比为 27.62%，保持较低水平。有关分销渠道的详情，可参阅本章“分销渠道”一节。

持续巩固优势、扩大胜势，“一体两翼”振翅高飞。

1、一体动力强劲。

零售税前利润同比增长 23.80%，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比重为 53.62%，同比提升 4.07 个百分点；零售成本收入比 34.16%，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零售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9.88%，在零售营业收入中占比 32.87%。零售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私人银行、钻石、金葵花、金卡、有效大众客户、信用卡流通户均进一步增长，特别是价值贡献最大的“双金客户”新增 83.80 万户，私人银行业务稳步发展，蝉联《欧洲货币》等多家机构评选的“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零售管理客户总资产（AUM）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809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零售活期存款增加 1,074.62 亿元，占本公司零售存款总额的 76.39%。零售贷款总额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50.45%；信用卡年累计交易量突破 2.2 万亿元，创下历史新高。

2、两翼齐飞共进。

公司金融核心客户经营渐趋深入，基础客群拓展效率大幅提高，2016 年全年新开对公客户 33.03 万户，现金管理客户数新增 27.83 万户，供应链有效核心客户数和有效上下游客户数分别新增 780 户和 3,535 户，交易银行现金管理客户数、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数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千鹰展翼入库客户较年初增长 17.14%；报告期内，“千鹰展翼”客群共有 42 家公司在境内成功 IPO 并在本公司开立 IPO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托管金额达 81.96 亿元。小企业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5.52%。跨行国内信用证业务实现增长，2016 年议付跨行国内信用证业务量同比增长 26.20%。交易银行赢得市场高度认可，荣获《财资》“中国最佳交易银行”等诸多奖项。

同业金融率先推出同业存款电子化交易，继续保持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业务领跑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外同业在本公司开立的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数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数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行业第三。票据转贴、再贴现交易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投资银行和大资管业务从产品端发力，成为“两翼”的双核驱动。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35.82%；理财业务资金余额达 2.38 万亿元，受托理财收入 143.33 亿元；托管资产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大关，中标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资格，建立行业首家海外托管中心，摘得《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着力发展招银避险服务体系，代客避险交易量 5,135 亿元，同比增长 59.53%，代客避险交易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27 亿元，同比增长 62.00%，结售汇业务实现收入 5.58 亿元，同比增长 250.94%，人民币衍生品做市商交易能力实现重点突破，人民币期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排名市场首位。

3、一体两翼内部协同稳中有进。

零售金融加强对公转介，报告期内私钻客户经理转介对公户 2,893 户，住房贷款资金留存对公户 1,484 亿元；通过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入合作，为战略客户及其员工提供专属的综合性零售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粘度；充分发挥零售渠道在保险、基金、信托等产品方面的销售优势，为同业引流，有效促进托管业务发展和机构存款增长。同时，公司金融也以自身的快速发展为零售金融业务

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全年代发工资个人客户新增 920 万户，其中代发有效户新增 562 万，同比增长 11.80%，当年代发额实现 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08%；理财入池持续增长，2016 年公司条线组织优质资产理财入池 10,381 亿元，同比增加 1,991 亿元，为零售业务发展提供了产品保障。此外，投商行联动协作的一系列超大型项目确立了本公司在私有化市场的龙头地位，并带动负债、跨境业务快速发展。同业客群经营助力本公司中标交行 7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引流 6.5 亿元托管业务，衍生对公存款逾 20 亿元。

5.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5.9.1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 2016 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看法

2016 年，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全年经济增速为 6.7%。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投资成为全年投资的重要支撑力量；制造业投资增速因持续去产能整体呈现降势，但随着工业企业利润有所好转，三季度末逐步显现回升势头。消费增速保持平稳，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整体消费拉动作用有所减弱；受制于全球经济仍相对疲弱，进出口增速整体持续负增长，但下半年降幅有所收窄。全年 CPI 累计同比增幅回升至 2%，较上年有所改善，通胀环境温和；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国际油价反弹及国内部分行业需求回暖等因素的拉动下，PPI 累计同比降幅持续收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失业率均保持稳定。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央行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的基础上，兼顾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灵活运用包括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在内的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财政政策积极发力，公共财政支出、地方债发行规模增速有所加快，财政资金对稳增长支持力度有所加大。

2、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6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 2.55%，同比下降 28 个基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增值税价税分离导致账面净利息收入下降；二是上年连续 5 次降息，在本年初集中重定价导致贷款收益率下降；三是资本市场红利消退及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的制度改革，导致低成本的同业活期存款占比明显下降；四是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导致同业类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7 年，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金融脱媒进一步深化，资产收益率仍将面对较大的下行压力，而负债成本相对刚性。同时，受“营改增”影响，净利息收益率预计依然存在下降空间。为应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组织经营，在坚持风险定价和量价平衡原则下，加大信贷资产特别是高收益信贷业务的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综合回报水平。同时，不断加大客群拓展，努力推动低成本存款平稳增长，进一步提高负债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负债端成本优势，确保净利息收益率保持同业领先。

3、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72.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04%，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4.03%，同比提升 3.56 个百分点。其中：

因本公司积极把握 2016 年上半年保险行业爆发式增长和居民避险需求增加的机会，实现代理保险和受托理财等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快速增长，全年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达 285.03 亿元，同比增长 22.63%（其中：受托理财收入 143.33 亿元，同比增长 60.81%；代理保险收入 51.09 亿元，同比增长 81.69%；代理基金收入 55.39 亿元，同比下降 26.33%；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3.38 亿元，同比下降 13.66%；代理贵金属收入 1.84 亿元，同比增长 37.31%）。受益于信用卡刷卡佣金收入及年费的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14.20%，达 108.04 亿元。托管收入因托管规模的拉动同比增长 20.04%，达 42.82 亿元。票据卖断价差收入达 56.00 亿元，同比增长 22.32%，主要源于对阶段性利率下调机会的把握。

展望 2017 年，在财富管理方面，将面临保险业监管趋严、理财规模增长放缓、资本市场形势尚不明朗等不利因素；在银行卡方面，受刷卡手续费新政影响，刷卡费率将出现一定下滑；在托管收入方面，随着竞争日趋白热化，托管费率也将持续下降；在票据卖断价差收入方面，因税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应对以上压力，保持本公司非利息业务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优于同业、跑赢大市”的经营目标，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深化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通过积极探索获客新模式，强化客群拓展，提高服务品质和产品附加值，增强整体竞争力；二是从战略层面加快部署，加强中间业务布局的前瞻性、针对性，紧密围绕财富管理、信用卡、托管、投行、金融市场等重点业务，加大资源投入，以拉动整体非利息收入的增长。

4、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2016 年，本公司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加大对零售信贷等轻资产业务的投放比例，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结构调整，提升盈利。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8.21%，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 62.88%，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在资本消耗较低的情况下保持了盈利的稳健增长，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较上年末增长 3.18%，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 54.54%，比权重法低 8.34 个百分点，资本节约效果明显。

本公司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进一步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发行 14 单、规模合计 667.00 亿元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报告期内发行 6 单，规模 150.43 亿元，全面覆盖对公与零售、正常与不良等全类型资产品种，市场份额位居同业前列，并在零售资产证券化领域占据绝对优势。

2017 年，本公司将继续深化资本管理精细化理念，持续推动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

经济利润（EVA）等价值评估指标的运用，并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综合规划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的运用。

5、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及处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1.98%，比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为2.15%，比上年末下降0.5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55%，比上年末上升0.3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9.03%，比上年末上升1.94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2.27%，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2016 年，本公司不良生成趋缓。总体看，全年累计新生成不良贷款余额 629.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7.04 亿元，降幅 20.98%，不良贷款生成率 2.24%，比上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全年各季度累计不良生成率均低于上年同期；从行业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生成增速放缓；从地区看，不良生成高发区域长三角、西部、中部地区不良生成增速均有所下降；从客群看，中型、小型不良生成率回落。不良贷款中，国有企业贷款比重约为 10%。尽管趋势向好，但未来不良生成率持续改善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主要是大型企业不良新生成趋势并不明朗。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2016 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501.73 亿元，其中：清收 92.77 亿元，常规核销 286.13 亿元，折价转让 43.63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59.15 亿元，通过重组、上迁、抵债、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 20.05 亿元。

2016 年，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为银行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提供了新渠道。本公司凭借高效和成熟的资产证券化运作机制，积极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实践，启动了对公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并在业界首创推出了信用卡和小微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报告期内共发行四期，合计处置不良资产本金规模 59.15 亿元，发行证券面值约 18 亿元。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自持各档证券的 5%，其余部分全部由市场投资者认购。本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化构建了市场化的发行和定价机制，实现了资产的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从资产持有转向资产服务，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收入结构和提升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进分行集中清收模式，打造法律后援支持平台，加大诉讼力度，全年共现金清收不良贷款 92.77 亿元，成效显著。同时，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加大了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全年共核销不良贷款 286.13 亿元，对符合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方式且市场价格较为合理的资产，本公司也采取批量转让的方式进行快速处置，全年共转让不良贷款 43.63 亿元。

此外，2016 年债转股试点重启，其对降低企业经营杠杆、激活企业发展潜力、促进经济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供给侧改革，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降低客户杠杆水平以控制金融风险的角度，稳妥推进债转股有关业务，合理筛选目标客户，认真做好可行性分析和可操作的服务方案。

6、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强化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根据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动态调整信贷政策，严格制定和执行城市、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标准，持续加强表内外全口径风险限额管控；强化区域和客户名单制管理，主动契合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对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的热点城市业务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全面深化优质品牌房企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房地产战略客户和优质城市占比，实现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3,586.94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增加270.73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1,702.2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0.0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65%，比上年末下降1.04个百分点；受国内部分城市房地产库存量较大，去库存周期缓慢，以及办公商业物业空置率上升、租金水平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不良贷款率1.35%，比上年末上升0.68个百分点。此外，涉及房地产或有信贷、债券投资、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均无不良资产。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本公司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进一步明确总量管控要求和区域集中度管理要求；坚持“现金流稳定、业务模式合规”的准入标准，将资源投向按商业化原则运作且具有较好现金流、政府购买（采购）、PPP等模式叙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不断优化结构；持续跟进研究中央、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积极配合地方债务置换和限额管理，保障本公司债权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2,100.25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减少475.80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1,046.8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66.16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47%，比上年末下降1.60个百分点；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业务均无不良资产。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制造、多晶硅、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本公司提高客户准入标准，重点支持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内龙头企业和地区优势企业，着力压缩退出重大风险客户和低端过剩产能，严格执行行业限额管理，加强对风险贷款退出执行过程的监测，优化风险缓释手段。受市场需求萎缩，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经营现金流不足等因素影响，产能过剩行业不良率上升，主要是造船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不良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446.5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3.9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48%，较上年末下降0.4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1.78%，较上年末上升6.32个百分点。

7、关于理财业务新政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国内居民与机构的财富增长，促进了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目前，中国金融监管机构正通过引导规模适度增长、统一规范监管标准等措施，促进此类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一方面，央行自 2017 年开始，正式将表外理财资金运用纳入广义信贷统计口径，对宏观审慎评估（MPA）

形成重要影响，旨在推动银行优化理财资产配置结构和业务管理模式，实现降杠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据媒体报道，央行正在会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定指导意见，目前正在广泛讨论及征求意见阶段，业内或将迎来统一的监管标准，隐性刚兑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问题有望祛除，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将逐步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业务本源。

目前，本公司表外理财资产规模已超 2 万亿元，央行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统计口径后，一定程度抬高了 MPA 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结合本公司 2017 年经营预算计划，以及资产结构优化策略，预计本公司 MPA 评估等级有望维持，但资本充足率与评估达标的“安全距离”会有所收窄。

本公司将依据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自身经营优势及客群特点，持续完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提高资产收益风险比，持续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创设和发行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居于国内银行业前列，在打破隐性刚兑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下一步，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严格执行理财业务各项规章制度，以回归本源为目标，持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8、关于自营非标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的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 5,079.3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5.83%，主要因本公司内部司库策略调整、非标投资利率走低而减少。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投资标的为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收益权的自营非标业务归属于信贷类自营非标进行管理，因此，相关数据口径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 4,468.04 亿元，较年初下降 27.76%，其中：1,440.12 亿元投资标的为公司债权收益权，较上年末下降 19.25%；618.95 亿元投资标的为个人债权收益权，较上年末上升 3.07%；2,408.97 亿元投资标的为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收益权，较上年末下降 36.62%。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不良率 0.84%，较年初上升 0.53 个百分点。

非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业务余额为611.28亿元，较年初下降7.82%，此类业务的投资标的包括：投资同业理财产品、存放其他商业银行的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及商业银行同业债权收益权。

截至报告期末，全口径信贷类资产（含自营贷款及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已计提拨备余额1,124.41亿元，其中贷款拨备余额1,069.71亿元，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拨备余额54.70亿元。全口径信贷类资产拨备率3.25%，较年初上升0.64个百分点，信贷类资产不良拨备覆盖率177.07%，较年初上升4.98个百分点。

9、关于金融科技（Fintech）

为积极应对外部互联网金融及金融科技的挑战，本公司加快推进金融科技（Fintech）战略，充分利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技术提高服务能力，推动本公司向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的未来银行转变。

在零售金融领域，坚持“手机优先”策略，客户服务界面不断向手机迁移，以手机为中心持续进行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创新。报告期内，发布“手机银行 5.0 版”，上线“摩羯智投”产品，不断完善“掌上生活”客户端，实现客户服务向个性化、智能化的初步转型，生物识别技术使客户交互更自然友善。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累计下载客户总数达到 4,151.92 万户，年活跃登录客户达到 2,577.92 万户，“掌上生活”客户端总绑定用户数达 3,149 万户，年度活跃用户数 3,021 万，2016 年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7.35 亿笔，交易金额达 12.10 万亿元，手机渠道理财产品销售额达 2.22 万亿元（不含基金、保险），“摩羯智投”户均购买金额为 3.69 万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手机银行、可视柜台、柜面、ATM 4 个渠道，比对总次数达 4,074 万次，以客户为中心打通线上智能服务与线下网点及客户经理服务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人与机器融合，推动零售服务体系向互联网转型。推出“一网通”支付，为客户及商家提供开放、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产品。2016 年一网通支付签约 910 户线上电商，全面覆盖衣、食、住、行、娱乐、医疗、教育等生活场景。整合多维度数据完善客户 360 度画像，搭建零售客户标签平台，开展精准营销及个性化推荐，实现数据驱动的客户经营。客户交易引入基于设备、位置、关系、行为和偏好等大数据风险识别模型，及时预警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及欺诈行为。

在批发金融领域，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持续进行客户服务模式创新，移动支票依托本公司网银平台，以移动支付为手段，延伸、拓展在企业业务中的应用场景，打造支付结算业务新生态，2016 年业务发展迅速，有效交易笔数 588 万笔，累计交易额突破 3,062 亿元。“招赢通”B2B 线上交易平台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交易处理全流程实现系统化管理，推出快捷交易模式及移动客户端，推动同业场外业务向“线上化、移动互联网化”转型，2016 年招赢通交易平台累计签约金融机构超 900 家，通过招赢通平台实现同业理财产品销售额 3.77 万亿元。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强风险预警模型研发，开创利用模型进行风险早期预警的新模式，其中客户预警模型可成功预警 60%以上的对公逾期及不良资产，预警时间比逾期时间平均提前 8 个月。

此外，本公司加快推进多元化跨业联盟合作，推动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创新，构建具有招行特色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与中国联通共同组建的招联消费金融公司构建以“云平台”为基础的运营服务体系，以互联网方式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授信客户 704.48 万户，累计发放贷款 570.77 亿元，贷款余额 181.89 亿元，不良率 0.82%；与招商局集团共同组建的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从金融资产交易及财富管理两个方面开展业务，打造移动客户端及云服务基础平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总交易量 1,030.75 亿元，“招招理财”产品注册人数达 6.64 万人；与滴滴出行的战略合作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联名信用卡 125 万张、联名借记卡 130 万张。

10、关于信用卡业务新政的影响分析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信用卡透支利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也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新政的实施是引导银行开展差异化经营、提供信用卡多元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同时，新政也可能会降低信用卡收益率，或将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影响程度视信用卡行业市场对新政的反应程度而定。

为应对新政可能出现的影响，2017 年本公司将不断提升资产定价能力及差异化定价水平。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坚持“策略先行研究、系统先行搭建、谨慎分步实施”的原则，稳步有序地推进信用卡利率市场化工作。在政策发布的第一时间，本公司已组织专家团队精研政策，先行开发差异化客群、差异化定价策略，并对信用卡核心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以期更好地支持差异化利率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全面完成实施利率市场化所需的策略面、系统面准备工作。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保持审慎的态度，分批次逐步扩大利率市场化涉及客群，并全程跟踪客户反馈。

5.9.2 关于 2017 年前景展望与措施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已经连续数年低迷增长，预计 2017 年仍将延续这一态势。同时，民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思潮渐起，逆全球化开始抬头，欧洲难民问题和德法大选，以及美国新政府政治经济政策变向等，都可能引发新的“黑天鹅”事件。从国内看，2016 年国民经济在稳增长政策累积效应释放、大宗商品价格走高等因素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减轻，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地区资产泡沫问题凸显，经济金融领域的风险暴露增多。预计 2017 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的不断深化实施，制造业投资有望回升，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发力，服务业和各类新兴业态将保持较快发展，经济持续下行的空间有限，预计全年经济增长缓中趋稳，呈现“弱企稳、缓波动”态势。

在复杂的经济背景下，银行业转型变革将更加迫切。特别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银行信贷结构优化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资产质量管控的重要性也更为凸显。收入方面，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金融机构竞争更趋激烈、金融脱媒不断加快、新金融业态层出不穷等均将对商业银行净利息收入增长及净利息收益率水平构成一定压力；同时，受相关税收政策、理财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非利息净收入增长难度依然较大，商业银行盈利水平仍将面临严峻挑战。金融科技浪潮日渐兴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客户经营、风险管理、支付结算及财富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方兴未艾，将成为商业银行推进经营转型的利器。

面对新形势的挑战和机遇，本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执行，以深化改革促进转型举措落地生根，以做强特色业务扩大差异化竞争优势，以组织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以防范全面风险确保稳健经营，力争客户规模、负债规模、中间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资产规模的平稳增长，实现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根据当前环境，

2017 年本公司自营贷款计划新增 12%左右，自营存款计划新增 10%左右，主动负债计划新增 12%左右。2017 年，本公司主要经营措施为：

一是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中组织优质资产，重点把握“稳增长”带来的基础设施投资机会、房地产调控及“去库存”带来的结构性机会、消费升级带来的产业链投资机会、国企改革带来的业务机会、“去产能”“去杠杆”背景下的新兴融资业务机会、振兴实体经济背景下的“两小”业务机会，以及“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带来的境外融资业务机会。

二是深化改革，推动战略转型向纵深发展。将重点强化能力建设，理顺流程节点，健全配套机制，将改革推向纵深，全面实现“专业化、扁平化、集约化”的改革目标。同时，将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战略转型；通过全面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改革转型措施落地生根。

三是乘势而上，进一步凸显特色。在持续加大零售业务资源投入，保持合理的网点和人员配置的同时，大力探索推动运用金融科技突破线性增长模式制约，抓紧构建商业银行零售业务新的商业模式。投行、资管业务将持续打造、巩固、提升专业能力，交易银行将加快“产业互联网”布局，金融市场业务将进一步完善“招银避险”服务体系。本公司将着力构建零售、公司、同业有机联系、彼此支持、正向循环的经营管理体系，打通贯穿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的金融价值链，充分发挥“客户、资产、资金、渠道”的多元优势。

四是标本兼治地扎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加大自身结构调整、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的同时，重点防范来自外部风险的侵蚀蔓延，把防范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高度重视、严密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

5.10 业务运作

2016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紧紧依托自身优势，进一步突出经营特色，风险管控成效显著，结构调整迎难而上，体制改革笃定前行，从严治行扎实推进，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零售金融税前利润占比持续提升，“一体”实力不断增强，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优势零售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零售客群基础不断夯实；公司、同业金融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客户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基础客群建设继续“量质并进”，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增长，离岸金融业务稳健增长，资产管理、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托管、票据业务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规模继续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轻型银行”成效不断显现，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非利息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5.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2016 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达 440.94 亿

元，同比增长 23.80%；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比例不断提升，达 53.62%，同比提升 4.07 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达 978.82 亿元，同比增长 8.41%，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9.57%，同比提升 2.48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达 657.08 亿元，同比增长 3.56%，占零售营业收入的 67.13%；零售非利息净收入达 321.74 亿元，同比增长 19.88%，占零售营业收入的 32.87%，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 47.87%。2016 年，本公司零售业务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07.0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1%，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58.98%。

与国内同业相比，本公司始终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不断深化零售业务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坚实、优质、广泛的零售客户基础，在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零售信贷、消费金融等核心业务领域，本公司均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达 9,106 万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19.32%，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量达 190.7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76%；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达 55,3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09 亿元，增幅 16.44%，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达 45,4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75%，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 82.10%。零售客户存款余额达 11,916.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4%，活期占比较上年提升 5.29 个百分点至 76.3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仍然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为 10,493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5.11%；一卡通卡均存款 1.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一卡通累计交易额为 21,768 亿元，同比增长 6.33%；一卡通 POS 交易量达 10,133 亿元，同比增长 11.68%。

2016 年，本公司通过多项举措进一步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实现了零售客群及 AUM 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以智能化、融合服务、金融自场景为核心理念全新改版并推出“招商银行 APP5.0”，大力推进轻渠道获客模式；全面推进服务升级，针对客户个性化的资金需求及差异化的风险偏好，推出了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摩羯智投，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利用“招商银行 APP5.0”“掌上生活”、一网通、生活缴费等各类便利服务稳固大众客户的日常生活结算资金，促进储蓄存款增长。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76,541 亿元，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 4,952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1,525 亿元，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达 1,322 亿元；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49 亿元，同比增长 8.61%，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58.98%。其中：代理基金收入 55.36 亿元，同比下降 26.29%；代理保险收入 51.04 亿元，同比增长 81.96%；受托理财收入 48.14

亿元，同比增长 50.02%；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29.11 亿元，同比下降 15.11%。

2016 年，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依托于专业市场研究团队，针对宏观市场和金融市场趋势动态变化进行独立研究，并定期提供市场观点、中长期投资策略及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全面支持财富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同时，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市场竞争环境、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规律和客户投资偏好的研判，结合人工智能在财富管理方面的优势，本公司推出了银行业首家智能投顾服务——摩羯智投，以公募基金作为基础产品进行全球大类资产配置，为客户提供智能基金组合配置服务，并通过定期交互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私人银行业务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立足“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经营理念，为高净值客户个人、家庭和企业三个层次在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和清算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提供专业、全面和私密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为 59,560 户，较上年末增长 21.47%；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为 16,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 54 个境内城市和 2 个境外城市建立了由 51 家私人银行中心、63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2016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不断深化客户综合化经营，持续构建多元化获客能力，坚持推动市场研究驱动产品研发和资产配置落地，通过全权委托、税务筹划、家族信托、并购融资和投行撮合等服务，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全面升级，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8,031 万张，流通卡数 4,550 万张，报告期增加 768 万张。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流通户数为 3,73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21%。通过不断提升客户获取与客户经营效率，2016 年本公司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22,748 亿元，同比增长 25.02%；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 4,582 元；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为 23.72%；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4,090.15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0.65%。2016 年信用卡利息收入达 322.93 亿元，同比增长 20.82%，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达 113.19 亿元，同比增长 17.93%。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1.40%，业务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注于依靠技术驱动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深入打造“掌上生活”经营平台，完善“掌上生活”核心金融和服务功能，搭建“掌经号”会员管理体系，逐步开放经营入驻和流量连接，“掌上生活”绑定用户突破 3,000 万；智能客服再升级，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新一代智慧服务平台，利用人脸及声纹核身、智能语音处理和人机协作等前沿技术，提升服务效率，优化服务体验；大力拓展“轻”渠道获客规模，提升数据驱动效能，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推出滴滴联名信用卡、Booking 联名卡、英雄联盟珍藏版信用卡和 NBA 联名卡等信用卡产品，助力价值客户获取与经营；推出了 e 招贷、消费备用金等创新产品，丰富掌上分期、扫码分期等功

能，有力支撑高收益业务快速增长；扩展支付产品布局，业内首发 Apple Pay，并以此为核心布局 NFC 移动支付，全面提升客户支付体验；深耕流量和粘度经营，持续聚焦饭票、影票两大移动互联消费场景经营，在“掌上生活”上搭建“本地优惠”频道以全面布局商圈消费；全面整合积分经营，推出多元化积分产品，以众筹及拍卖的新模式来深化“小积分，微慈善”品牌形象；积极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助力客户获取与贷款增长，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实现了业务增长与风险总量管控的平衡。

零售贷款

2016 年，本公司通过深入推进移动互联平台建设，打造 PAD 零售信贷作业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经理作业效率和客户体验，实现零售贷款业务的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 15,207.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3%，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0.45%，较上年末上升 3.74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公司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支持住房按揭贷款需求，同时稳妥推进小微贷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7,203.0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62%，占零售贷款的比重为 47.37%；报告期内小微贷款累计投放超过 4,000 亿元，期末行标口径小微贷款余额为 2,816.5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84%，占零售贷款比重为 18.52%，较上年末下降 7.03 个百分点，小微贷款不良率为 1.64%，报告期内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按发生额加权，下同）为 41.53%，较上年提高 4.50 个百分点。

2016年，本公司高度重视零售贷款风险管理，打造了覆盖前中后台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风险模型，严控欺诈风险和信用风险，受部分个人客户信用及偿债能力下降影响，零售关注类贷款余额上升，但零售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零售贷款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注类零售贷款余额为205.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5%，关注类零售贷款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零售不良贷款余额为153.88亿元，不良率为1.01%，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全年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余额中抵质押占比达88.37%，抵质押率为60.83%，鉴于绝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最终损失相对有限，零售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5.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381.35亿元，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46.38%；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988.37亿元，同比下降2.7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0.05%。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659.11亿元，同比下降6.78%，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6.69%；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29.26亿元，同比增长6.57%，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3.31%，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8.99%。

公司客户

2016 年，本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调整了客户结构，同时积极贯彻“轻型银行”发展战略，紧跟客户融资需求的变化，以多种融资形式替代了一般性贷款的投放，公司贷款客户较上年末下降 20.75%，为 2.1 万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公司存款客户在突破百万后继续增长，总数达到 129.51 万户，其中，报告期内新开户客户数达到 33.03 万户，同比增长 4.65%。

公司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 13,423.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0%，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4.53%。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 5,305.70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 42.68%，较上年末上升 2.79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 3.30%，较上年末上升 0.70 个百分点。2016 年，本公司新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3.76%，同比下降 5.56 个百分点。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调整，大、中型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行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上升 1.03%，为 8,854.38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比重为 71.22%，较年初上升 0.50%，不良率为 3.27%，较年初上升 1.04 个百分点；由于本公司主动调整贷款结构，本公司境内行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9.20%，为 1,730.89 亿元，占本公司境内贷款比重为 13.92%，较年初下降 1.46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5.83%，较年初上升 2.00 个百分点。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剔除，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行标口径小企业贷款三年来首次呈现正增长，余额较年初增长 7.28%，为 1,846.80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比重为 14.86%，较年初上升 0.96 个百分点；小企业贷款中抵质押类贷款占比 74.35%，较年初提高 10.79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2.88%，较年初下降 1.09 个百分点。小企业客户数（按在本公司开立有效账户进行统计）较年初增长 25.52%，为 118.58 万户。2016 年，本公司新发放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23.42%，同比上升 0.46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并结合外部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的贷款投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586.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70 亿元，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 4.37%，绿色信贷余额为 1,436.64 亿元，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 10.70%。有关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国家重点调控领域的贷款情况，请参阅本报告 5.9.1 一节。

“千鹰展翼”是本公司服务成长型中小科技创新企业的战略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化“千鹰展翼”客群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商业银行投贷联动业务，创新推出投贷联动专项信贷融资产品——“投贷通”，试点推广选择权和小额股权直投等业务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投

贷联动服务。因年初根据“千鹰展翼”入库标准、部分企业情况变化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千鹰展翼”客户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行千鹰展翼入库客户 24,185 户，较年初增长 17.14%，在继续夯实客群数量的基础上主动进行客群内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客群内授信客户占比达 37.87%，期末授信总额为 2,658.24 亿元，贷款余额 984.02 亿元。“千鹰展翼”作为本公司重点拓展的成长型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客群，坚持采用名单制精准获取目标客户的营销模式，由于其行业结构契合经济转型方向，因此该客群贷款不良水平低于公司贷款整体水平，不良率为 1.58%。

本公司为了增强与同业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分散大额信贷风险，2016 年继续推动银团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团贷款余额为 1,381.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15%。

票据贴现

2016 年，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信贷总额、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对票据贴现业务进行有效调配与推动，报告期内票据直贴业务量为 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45%，业务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为 1,51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89%，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02%。

公司客户存款

2016 年，本公司公司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同时存款结构进一步改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 24,510.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2%；日均余额 23,364.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0%；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中，活期存款占比为 57.98%，较上年末提升 7.87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1.48%，较上年下降 0.58 个百分点，在利率市场化的浪潮中，公司客户的存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交易银行业务与离岸业务

在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综合化的现金管理服务，在开发和锁定基础客户、吸收扩大低成本对公结算存款、交叉销售其他公司和零售产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金管理客户总数达到111.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3.45%。持续打造“C+结算套餐”品牌，新增开户23.79万户，“公司一卡通”新开卡69.02万张。基础现金管理业务健康发展，持续推进“C+账户-组合存款”、跨境现金池、虚拟现金池、多级现金池等产品创新和推广，上线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移动客户端。持续迭代优化跨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持续升级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5财资管理云服务，推出CBS移动财资管理方案，打造移动财资2.0版本，有效推动以海关、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为核心的各类重点项目营销，实现CBS突破式增长，管理集团客户数破千，达1,019户，管理企业数量3.34万家，年交易金额6.42万亿元，交易笔数423.44万笔。

在供应链金融方面，本公司致力于成为“核心客户的核心银行”，年内发布智慧供应链金融3.0版本，深度经营核心客群全交易流程，建立全面覆盖“结算+融资”的产品体系，持续升级C+智慧票据池、付款代理等创新产品，并深化“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在产业金融应用的场景化创新。报告期本公司在提升了核心企业与上下游客户标准的情况下，期末供应链有效核心客户达到1,249户，有效上下游客户达到12,880户，较年初分别增长166.31%和37.83%；供应链融资余额968.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45%。

在贸易金融方面，本公司主动调整国际和国内贸易融资资产投放结构，深化内外贸一体化产品的组合和延伸运用，积极推动跨行国内信用证业务，有效节约资本，报告期内议付跨行国内信用证业务量779.40亿元，同比增长26.20%；累计开立国内信用证1,422.39亿元；积极拓展战略客户国内保理业务合作，全年业务量497.32亿元，同比增长71.80%。重点创新“特险易融资”等产品，在岸国际贸易融资投放保持平稳，年底余额70.86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16.20%。

在商务卡等产品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公私联动营销实现全行商务卡等产品发卡12.13万张。

在跨境金融方面，为有效应对外贸需求持续疲弱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在结构性发展机遇中加大轻型产品创新力度，重点推动“跨境资本通”业务发展，顺利上线全球现金管理GCM平台，同时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大力推动跨境金融核心客户的发展。报告期末，跨境核心客户数13,839户，较上年末增长7.09%。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岸国际结算量2,532.34亿美元，同比下降17.68%；跨境收支业务量市场份额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为3.34%；代客结售汇交易量1,459.73亿美元，同比下降16.70%，但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0.06个百分点，为4.54%，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

在离岸业务方面，本公司加大离岸业务的营销推广力度，夯实业务基础，实现了离岸业务平稳健康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离岸客户贷款余额为113.07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67.14%，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贷款率0.27%；离岸客户存款余额为161.12亿美元，较上年末下降1.37%。2016年，本公司离岸国际结算量达2,874.88亿美元，同比增长1.5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15亿美元，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同比下降12.88%。

投资银行业务

2016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通过深挖客户业务需求，深耕产品体系与业务流程，深推队伍培养与行内外网络建设，随着一系列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大项目陆续落地，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全年并购金融发生额809.95亿元，结构融资发生额326.95亿元，股权投融资发生额128.05亿元；实现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5.82%。

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面对诸多市场不利因素，本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以创新产品为突破，成功承销首单募集资金用于项目资金的永续债、首单资产管理公司二级资本债、首单公募创投债和首单公募项目收益票据；成功独立主承销业内最大金额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全年累计主承

销债券金额3,888.8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占有率为6.54%，较上年提升0.17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增幅银行同业排名第三，熊猫债市场份额银行同业排名第一，金融债主承销金额银行同业排名第二。

在并购金融方面，本公司紧抓住并购市场快速发展机遇，以“项目制”为抓手，以“股债混合”“牵头银团”“私有化”“过桥融资”和“并购撮合及财务顾问”为五大重点业务方向，全年累计提供并购交易融资809.95亿元，同比增长72.92%，实现并购中间业务收入同比翻番。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本公司在路透社2016年亚太地区银团贷款簿记行排名中位列第五，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其他投行业务方面，结构融资业务一方面围绕大型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企业、高评级平台类企业、优质上市公司四大客群优化完善产品体系，提供特色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另一方面在挖掘优质资产的同时积极探索资金渠道，构建“投行朋友圈”；结构融资撮合业务初显成效，资产投放大幅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0.29%；股权资本市场业务已形成由股权投资、股权融资、财务顾问三类业务组成的产品体系，与投资机构、企业战略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初步搭建起本公司投商行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同业业务

本公司以深化同业客群全面合作为主线，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同业客群的价值贡献；积极应对市场与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同业业务结构，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同业存款余额 5,368.68 亿元，受资本市场环境低迷、新股申购缴款制度取消及资产增长乏力的影响，较上年末下降 23.62%，但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同业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了 17.82 个百分点，达 76.33%，活期存款规模和占比皆领先其他全国性中小型银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25%，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由于票据买入返售业务需求急剧下降及叫停业务逐渐到期结清，存放同业、买入返售（含票据、受益权）等场外同业资产业务期末余额 847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下降 55.04%。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招赢通平台实现同业理财产品销售额 3.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8%。受证券市场交易平淡影响，第三方存管资金期末余额 1,183.4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1.80%。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与 99 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绑定客户数 776.1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41%；累计与 78 家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绑定客户数 32.5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45%；累计与 40 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绑定客户数 1.0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6.01%。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票据周转，交易期限缩短，票据转贴买断业务量为 27.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62%；央行再贴现业务量为 687.57 亿元，同比下降 1.71%，但业务量仍居同业第一。受市场及监管政策影响，报告期内，跨境人民币同业代理清算量 8,491.72 亿元，同比下降 62.43%；累计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73 户，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数 81 户，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行业第三。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银行资格、上海清算所外汇综合清算会员资格、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累计与97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

所与期货公司在本公司的各类存款余额为65.06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理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4,401只，全行累计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16.13万亿元，同比增长20.37%。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业务资金余额2.3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49%。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在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除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外，本公司理财业务在其他方面的发展亦取得一系列成果。

一是稳步推进优质资产组织。本公司以提高资产配置的收益风险比为目标，加强优质资产组织，妥善应对“资产荒”。债券类资产方面，升级投资策略，有效应对四季度债券市场大幅下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债券的余额为10,352.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1%。债权类资产方面，稳步推进对政府引导基金和资产证券化资产的投资。其中，非标债权资产方面，本公司严格依据监管指引，在额度限制内开展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余额为2,032.83亿元。非标债权资产来源以行内授信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为主，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资产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权益类资产方面，策略上注重调结构、控风险，重点围绕优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融资、配资和投资需求，整合股票质押融资、股票二级市场配资、定向增发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产品和服务，推出上市公司“投融通”业务，取得良好成效。

二是稳步加强委托投资管理。本公司坚持以“自主投资为主、委托投资为辅”原则开展债券委托投资，并以合作机构和底层资产为风控核心夯实委托投资的风险管理基础。一方面，通过对合作机构严格实施准入，择优开展委托投资业务，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定期对合作机构进行收益和风险的双维度考核，实施优胜劣汰等措施，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底层资产的风险控制。结合投资目标和资产属性，对合作机构设定投资约束，主要包括投资的范围和比例、集中度、预警止损要求等，从而有效控制风险偏好，确保委托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同时，不断强化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对外部管理人所投底层资产的全面、准确、及时监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委托投资杠杆率124.87%，风险整体可控。

三是不断推进产品的净值化转型。本公司根据监管导向，加大净值型产品创设及发行力度，以引导客户选择风险收益特征与自身投资偏好相符合的理财产品，并将产品的收益和风险真实地传递给客户，促进理财业务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本质。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余额15,762.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90%，占理财业务资金余额的比重为66.35%，占比较上年末提高13.53个百分点。

四是深入推进业务与产品创新。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方面凭借业务创新，持续拓展投资半径。例如，投资首笔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信托贷款类业务，以及中国保交所首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实现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的新突破；主导发行业内首单、亦为交易所市场储架规模最大的纸质银票资产证券化产品聚元系列。另一方面，依托产品创新，深挖客户的细分需求。例

如，发行“金颐养老”系列理财产品，满足老年客户的长期稳健型投资和每月分红的需求，提前布局养老金融；发行“金益求精”理财产品，满足公司客户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双重需求；发行“卓远”开放式股债混合型产品，满足客户在债券投资基础上日益增长的权益类资产配置需求。

资产托管业务

2016年，本公司在资产托管业务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获得全国社保理事会授予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行资格，并在业务发展、系统建设、风险管理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规模突破十万亿，托管资产余额10.1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12%；实现托管费收入42.82亿元，同比增长20.04%，资产托管项目数15,167个，较上年末增长31.82%；托管系统持续领跑国内托管同业，率先采用了基于分布式技术开发的托管系统，极大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发布了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智能版；实施托管全流程管理，强化中台控制，有效地防范托管业务风险，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依托本公司国际化经营优势，积极构建全球托管银行服务网络，首个海外托管中心成立。

金融市场业务

2016 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对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断浮现，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市场绝对收益率大幅下行；外汇市场“黑天鹅”频现，市场动荡加剧。本公司通过调整持仓结构、减持高风险债券、大力开展创新类业务等策略积极对冲、平滑市场波动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人民币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国内市场形势，把握本币债券市场走势，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根据市场走势积极调整久期策略，并利用市场波动积极调整持仓结构。二是通过信用利差波动及市场流动性，适度减少高风险信用债券持仓，增持地方政府债，调整组合信用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债券余额 8,292.81 亿元，组合久期 4.00 年，组合收益率 3.33%。

外币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国际市场形势的判断，把握时机加大投资力度。一是保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节奏，同时控制新增投资的久期，积极参与信用债的利差交易和波段操作，赚取价差收益。二是积极开展二级市场操作和衍生产品业务，赚取价差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币投资组合投资余额 75.69 亿美元，组合久期 1.49 年，组合收益率 2.12%。

2016 年，本公司人民币期权业务量（含自营和代客）为 16,387.50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139.50%；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为 37,515.02 亿元，同比增长 31.01%；单一客户衍生品交易量为 4,214.21 亿元，同比增长 88.05%；单一客户衍生交易收入 5.24 亿元，同比增长 60.88%。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本公司人民币期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全市场排名第一。

5.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36家分行及1,672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3,495家自助银行，11,861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1,723台、存取款一体机10,138台），11,067台可视设备，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并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

电子银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远程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

手机渠道

2016年，本公司个人手机渠道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升，手机银行年累计登录次数21.85亿人次，是本公司客户最活跃的电子渠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机银行客户端累计下载量达到9,663.34万，累计下载客户总数达到4,151.92万户，年活跃登录客户达到2,577.92万户。同时，手机银行交易量、手机支付业务量增长迅猛。2016年，手机渠道累计交易45.69亿笔，同比增长80.95%；累计交易金额达14.17万亿元，同比增长54.02%。其中：手机银行交易笔数7.35亿笔，同比增长37.38%，交易金额12.10万亿元，同比增长51.25%，手机支付交易笔数38.34亿笔，同比增长92.66%，交易金额2.07万亿元，同比增长72.50%。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大力建设以手机为中心的零售业务轻平台，推出了招商银行 APP5.0 新版本，以智能化、融合服务、金融自场景为核心理念，对“我的”“参考”“理财”“首页”四大频道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了摩羯智投、收支记录、收益报告和生物识别四大新功能，完成了 121 项重大优化，开启智能理财新时代。此外，本公司不断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轻型智能服务模式，“微信银行”也在持续优化升级，目前用户数已达 1,121.66 万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量已达到 29.05 万户，全年通过企业手机银行完成的账务查询、支付结算等各类业务操作为 2,469 万笔，有效地契合了企业对移动金融服务的需求，并已发展成为本公司又一全新的企业客户电子化营销及服务渠道。

网上渠道

2016 年，本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客群规模及交易活跃度基本保持稳定。

零售网上银行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网上银行专业版有效客户总数为 1,971.04 万户。2016 年，零售网上渠道累计交易笔数为 15.41 亿笔，同比增长 33.77%，累计交易金额 3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0%。其中：网上银行交易笔数 4.84 亿笔，同比增长 21.61%，交易金额 30.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6%；网上支付交易笔数 10.57 亿笔，同比增长 40.19%，交易金额 0.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29%。

网上企业银行方面，受 C+结算套餐促进基础客群增长的积极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总数达到 109.5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2.75%；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 22,413 万笔，同比增长 72.87%；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金额达 102.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39%。

远程银行

本公司远程银行将远程渠道的方便快捷和柜台面对面亲切体贴的服务融为一体，由远程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专业的各类银行交易、顾问式投资理财、一站式贷款及产品销售等服务。远程银行目前主要提供业务咨询及办理、可视柜台、空中贷款、远程经营、远程交易、远程助理和网上互动等服务。

2016 年，远程银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线互动服务占比 63.36%，同比提升 20.15 个百分点；电话人工接通率 97.59%，电话人工 20 秒响应率 94.06%，客户服务满意度 99.63%。可视柜台业务快速发展，累计布放可视设备 11,067 台(其中 PAD9,021 台，VTM 2,025 台)，对网点非现金交易替代效用凸显，柜面业务替代率达到 58.08%。

2016 年，远程银行积极助力优质小微客群的维护，完成小微客群续贷 0.71 万笔，续贷率达 85.01%，金额为 483.20 亿元；空中贷款年内累计发放 3.5 万笔，同比增长 49.60%。

5.10.4 信息技术与研发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 IT 团队以及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通过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产品、服务、渠道与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本公司亦致力于金融科技创新，通过聚焦未来银行，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移动技术，前瞻性布局在技术方面的战略性机遇。

系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多套 IT 系统的扩容升级，深圳、上海数据中心成功支撑了每日近亿笔资金的交易；加强了信用卡中心和境内外分行的 IT 支持，推进了深圳平湖数据中心的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平稳。

产品研发方面，本公司在深圳、杭州设有软件开发中心，以自主开发为主，全年完成项目超过 4,000 个，包括推出手机银行 APP5.0 新版本，运用生物识别和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本公司与客户的

自然交互及智能服务新体验；推出同业领先的智能投顾服务——摩羯智投；信用卡领域推出 Apple Pay 等产品，布局 NFC 移动支付。

此外，本公司积极探索优化和完善 IT 与业务的融合机制，构建支持快速响应、持续交付的双模研发管理框架。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导编写的《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获批成为国家标准。

5.10.5 海外分行业务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 2002 年，业务范围包括批发及零售银行服务。批发业务方面，可向在港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组合方案等）、结算、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积极发展特色零售银行业务，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银证通”。

2016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及信贷风险加大的不利局面，香港分行一方面紧抓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遇，继续发力跨境联动业务，努力拓展本地市场，扩大零售市场份额，并积极推动招商银行海外全球资产托管中心于2016年12月落户香港分行；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和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努力探索资产经营模式，实现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9.92亿港元，税前利润15.85亿港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 2008 年，是美国自 1991 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作为本公司经营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和高净值私人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

2016 年，纽约分行推进“轻型化、专业化、投行化”业务转型战略，做强资产业务，做大新兴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纽约分行继续获得纽约金融服务厅监管检查“满意”评级，新兴业务拓展迅速，成功接替传统业务成为盈利主力，跨境业务特色化经营创出了品牌，本地业务实现规模化经营，私人银行中心成功开业。

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9,997.89 万美元，税前利润 2,838.51 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主要定位于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引进来”的新加坡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除

基本的存贷服务外，分行特色产品包括：退市贷款、并购融资、跨境贸易直通车、全球融资、跨境结售汇等。

2016 年，面对跨境金融市场整体不景气和竞争持续加剧的不利外部环境，新加坡分行继续强化跨境金融与本地业务并举的策略，成功试水房地产信托项目融资，积极拓展俱乐部贷款、并购贷款等投商行一体化业务，并充分发挥地域优势，与温州分行一道创新提出了大宗商品行业供应链融资新模式，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327.27 万美元，税前利润 60.24 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 2015 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卢森堡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私人银行平台。

2016 年，卢森堡分行顺应政策变化、紧抓并购融资等市场机会，依靠提高效率、加强境内外同业合作，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717.37 万欧元，税前利润 23.95 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陆银行在英国直接设立的首家分行，着力支持中国“走出去”企业，以大额批发业务为发展重点，提供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资金清算、专业融资、现金管理在内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伦敦分行的成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本公司在全球的机构布局，完善了本公司现有的“本外币、离在岸、境内外、投商行”四位一体的跨境金融平台，丰富了跨境“商贸通、资本通、财富通”的产品体系，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613.07 万美元。

5.10.6 永隆集团业务

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注册资本为港币 11.61 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网上银行、押汇、租购贷款、汇兑、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保险业务、强制性公积金、物业管理、信托、受托代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目前，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分行共 35 家，在中国境内共设 4 家分支行，在澳门设有 1 家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旧金山及开曼群岛各设有海外分行 1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雇员总人数为 1,887 人。

2016 年，永隆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 34.97 亿元，同比增长 7.57%。2016 年实现净利息收入

港币 34.49 亿元，同比下降 10.89%，净利息收益率 1.50%，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非利息净收入为港币 25.23 亿元，同比增长 20.86%。2016 年成本收入比率为 33.11%，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为 0.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2,676.58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4.16%；股东应占权益为港币 292.92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0.82%；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为港币 1,442.52 亿元，较 2015 年底下降 1.27%；客户存款为港币 1,842.51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2.24%；贷存比率为 73.01%，较 2015 年底增长 8.59 个百分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为 11.80%，一级资本比率为 13.49%，总资本比率为 16.06%，报告期内流动性维持比率平均为 39.75%，均高于监管要求。

有关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永隆银行网站（www.winglungbank.com）的永隆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5.10.7 招银租赁业务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2008 年 4 月 23 日开业，注册地上海，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招银租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电力、制造、交通、建筑、采矿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全国大型和中小微型企业及境外客户，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银租赁注册资本 60 亿元；员工 221 人数；总资产为 1,369.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24%[1]；净资产 137.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91%。2016 年，招银租赁实现净利润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9.80%。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招银租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该增资改制事项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10.8 招银国际业务

招银国际成立于 1993 年，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股票交易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银国际注册资本港币 41.29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增资美元 4 亿元(折港币 31.29 亿元)，员工人数 263 人，总资产港币 8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24%[2]；净资产港币 6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78%。2016 年，招银国际实现净利润港币 5.11 亿元，同比下跌 1.16%。

[1] 招银租赁于报告期内收购了招银国际旗下的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故 2016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期初数及上年净利润数分别调整为 1,148.88 亿元、120.90 亿元及 15.51 亿元。

[2] 招银国际于报告期内整合了永隆银行旗下的永隆证券和永隆期货，故 2016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期初数及上年净利润数分别调整为港币 44.53 亿元、港币 27.47 亿元及港币 5.17 亿元。

5.10.9 招商基金业务

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持有招商基金 5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基金总资产 38.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96%；净资产 19.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1%；员工人数 312 人（不含子公司）；资管业务总规模（含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1,293 亿元，同比增长 30.36%。2016 年，招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23.26 亿元，同比增长 9.81%；实现净利润 6.28 亿元，同比增长 14.60%。

5.10.10 招商信诺业务

招商信诺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信诺注册资本 28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增资 13.5 亿元；员工人数 2,596 人；总资产 271.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38%；净资产 40.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6%。2016 年，招商信诺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19.86 亿元，同比增长 52.75%；实现净利润 2.39 亿元，同比下降 18.15%。

5.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2016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有关风险管理的详情，亦可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3。

5.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公司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公司的风险、资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状况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与投融资业务风险审核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总行审贷会、总行投委会、总行专业审贷会、总行重组贷款审批委员会、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分行专业审贷会。本公司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

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环节，开发引进先进的风险量化模型工具及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基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还款意愿，结合担保人、抵质押物状况和逾期期限等因素，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风险资产实施内部十级分类管理，分类认定由客户经理或风险管理人员发起，按权限报经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核。

2016年，本公司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围绕“合规为根、风险为本、质量为先”的管理理念，以“打造一流风险管理银行”为目标，加快风险管理转型，调整资产结构，支持战略业务，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防范风险。

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化和扁平化；建立风险偏好传导与管理机制；强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与代销业务授权及风险的统一扎口管理；按照“穿透原则”，全面梳理各类新兴融资业务，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优化资产组合配置，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资产业务，持续调整对公资产结构，严格执行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压缩退出客户的“名单制”管理，优化名单生成机制；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动态调整行业信贷政策，优先支持新兴产业、民生消费、节能环保等领域贷款投放，加强对产能过剩、高风险低价值客户和“僵尸企业”的退出；对压缩退出行业客户，实施“进退结合”“有保有压”的分类管理策略，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产能过剩行业客户的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

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监测，前瞻防控风险，主动压退重点领域风险资产，强化检查监督及不良问责，压降不良贷款生成。加强对逾期贷款的主动、精细化过程管理，明确分支行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总行业务经营部门管理职责，及早落实还款来源，前瞻防控风险；持续优化总分支行三级预警网络，制定大额风险预警客户“一户一策”风险管理措施，增强风险预警的全面性、敏感性、前瞻性、准确性；坚决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小企业风险客户、民营担保公司、大额集团风险客户、一般预警客户、涉民间融资客户、风险担保圈及小微贷款等八项重点领域风险资产的压退；强化首贷不良问责，遏制不良生成。

四是优化不良处置组合，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处置，狠抓不良资产现金清收，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加快风险客户良性重组，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挖掘不良资产价值。加强不良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和专业化经营，搭建资产保全体系，实现诉讼清收前、中、后台一体化运作，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

五是夯实管理基础，扎实推进风险管理流程优化。报告期内印发《招商银行授信与投融资业务经营主责任人管理办法》，着力推动总、分行经营部门落地实施，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机制，增强第一道防线风险防控责任意识；全面实施“铁三角”协同作业，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增强风险识别能力，简化流程，提高市场竞争效率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建立授信审批后督机制，优化押品管理体系。

六是稳步提高风险管理量化工具应用水平。完成风险评级、大数据预警等多个模型的开发与优

化，应用到日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监测及预警的有效性。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本公司一方面加快风险管理转型，不断调整资产结构，不良生成稳中趋缓，一方面加快不良清收、核销、资产证券化及转让等综合处置，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5.11.2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结合外部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11.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户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交易账户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公司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由超过 100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以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500bp，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及利率衍生品在利率不利变动 1bp 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6 年人民币债券市场前三季度延续牛市走势，8 月中旬债券市价攀至峰值。10 月下旬，在去杠杆、资金趋紧、通胀预期、汇率波动和美国加息的共同冲击下，利率中枢大幅回调，债券价格大幅下跌以致低于年初水平。由于本轮债市下跌的速度和幅度远超市场预期，金融机构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普遍遭受损失。本公司对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组合规模和品种进行主动和严格的控制，故全年亏损仍控制在年初预设范围内。

（2）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秉承稳健、审慎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适度承担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架构、管理流程以及管理方法进行内部审计。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 17 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过去 10 年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和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部分场景的 NII 波动率和 EVE 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

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 NII 和 EVE 指标的变动。本公司按月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2016 年全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值内。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利率风险水平下风险控制原则，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调整，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敞口。

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使用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验证，并在使用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为了能更好地应对巴塞尔和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最新监管要求，同时不断提高本公司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公司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启动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并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上线。

2016 年，本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利用资产负债组合优化模型，在确保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水平平稳、资本占用可控的前提下，前瞻性地提出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方案，实现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发展。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公司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1）交易账户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 、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日常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和远期价格。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加大等；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 等指标。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6 年全年人民币汇率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单边下行”与“区间波动”相互交替的趋势性贬值走势；与此同时，全球政治金融形势多变，英国公投意外退欧、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等事件也进一步

加剧了全球汇率市场的波动。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一方面主动缩减自营外汇业务敞口，一方面及时调整代客外汇业务报价，不仅成功规避了市场冲击，还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2）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的数据主要来自数据仓库，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主要采用短边法和相关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汇率波动、按照远期汇率波动、过去 10 年历史上极端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场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参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目前本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监测要求。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汇率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和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11.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一是进一步优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结合报告期操作风险管理现状，调整了操作风险评估方式和组织形式，丰富了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分配指标体系，加大了调节力度，发布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管理办法，规范了大额损失事件上报、账务处理和管理责任；二是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操作风险评估，针对我行业务重点和热点，采用触发式、开放式、问卷式、流程式和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五种形式，从人员与架构、风险管理现状、制度及系统建设等维度进行深入剖析、全面评估；三是加强手工业务操作管控，全面梳理全行手工操作产品，制定手工业务 IT 改造方案，完成保证金系统开发；四是加强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和 IT 风险管理，对部分外包品种风险管理进行现场抽查，对新增外包品种需求进行审慎评审，完成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和演练工作，优化 IT 风险指标监测体系。

5.11.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 ALCO 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其中外部流动性指标部分采用外购的万得、路透等系统提供的信息，内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报表通过自行研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计量。

本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016 年市场流动性中性平稳，央行的货币政策灵活稳健，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平抑时点上的资金波动。本公司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111.64%[3]，超出中国银监会要求（2016 年不低于 80%）31.64 个百分点，2016 年第四季度三个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为 114.59%；本外币轻中重压力测试[4]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一是持续运用 FTP 引导业务开展，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二是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包括积极参与央行中期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三是开展

[3] 流动性覆盖率为外部监管-并表口径，下同
[4] 压力测试为本公司内部管理-境内口径

前瞻性主动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并结合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动态预测未来现金流缺口，提前部署投融资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强化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票据、理财等单项业务进行限额管理，改善其期限错配情况，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五是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2016 年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共 15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 15% (2015 年：15%) 及外币存款总额中的 5% (2015 年：5%) 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5.11.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并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及事后追责机制，有效化解声誉风险隐患，提高舆情处置时效，有力维护了本公司品牌声誉；同时，主动开展公关传播和舆论引导，为业务发展打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5.11.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积极应对金融形势与风险管控的重大变化，围绕战略转型以及业务模式和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并执行 2016 年全行内控合规指导意见；加强政策解读与新规传导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对业务产品与制度流程开展全覆盖的法律合规论证，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在法律合规框架内支持价值性创新；推动全行各组织和机构完善合规队伍建设，规范全行合规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和机构考核要求；组织开展全行员工违规行为整治活动，开展全员合规知识测试，积极推进包括分行行长、合规官讲合规课在内的分层合规教育培训，提高全行员工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与合规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的统筹管理，保障合规的有效性与严肃性。

5.11.8 反洗钱管理

2016 年，本公司在总行法律合规部设立了反洗钱管理中心，负责全行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在反洗钱管理中心设置三个专业反洗钱团队，提升反洗钱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对反洗钱系统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持续完善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名单过滤系统以及客户风险评级系统；为适应本公司国际化要求，开发上线全球反洗钱名单过滤系统，加强对境外机构及跨境业务的反洗钱管理，制定了《境外机构反洗钱自评估指引》；认真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工作，开展了高危风险客户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569.90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56.9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31.02亿元。

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7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6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送红股数（股）	每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	0.67	-	16,897	55,911	30.22
2015	-	0.69	-	17,402	57,696	30.16
2016[注]	-	0.74	-	18,663	62,081	30.06

注：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

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 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3）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董事会命

李建红

董事长

2017年3月24日

第六章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30。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6.9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 2016 年，就董事会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6.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6.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6.1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

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招商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6.1 关联交易综述

2016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专项报告。

2016 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项目有 8 项，分别为：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65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40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和不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5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本行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额度由此前批准的 12 亿元调增至 15 亿元。以上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按双方公平磋商基准议定的条款或本公司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即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440 亿元，实际使用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授信期限 1 年。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折人民币 60 亿元，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15 个工作日。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对其不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共

同设立招商局资本母基金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 80 亿元理财资金与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以上关联交易的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本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新趋势，参照市场上通行的模式，按照公允原则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基金 2017 年—2019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基金 2017 年—2019 年的持续关连交易额度设定分别为 25 亿元、38 亿元、58 亿元。以上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按双方公平磋商基准议定的条款或本公司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即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相关公告。

6.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为 203.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98%，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70%。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余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御迅有限公司	4,229	20.74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2,804	13.74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0	9.8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8	7.93
安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43	6.59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61	6.18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39	5.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	3.00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2.9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	2.94
合　　计	**16,106**	**78.96**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42.29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20.74%，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161.06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78.96%，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有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81.19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28%。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6.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安邦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

2014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基金集团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30 亿元；2015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证券集团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5 亿元；2015 年 6 月 1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12 亿元，2016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由 12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有关详情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

招商基金集团

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55%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 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支付本公司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6 年年度上限为 30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15.24 亿元。

招商证券集团

本公司向招商证券集团提供的第三方存管业务、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投资产品等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9.97%的股权（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公司的股份），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 44.09%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证券集团根据服务合作协议按照正常市场定价支付本公司的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6 年年度上限为 5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4.59 亿元。

安邦保险集团

本公司向安邦保险集团提供的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于本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1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安邦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安邦保险集团根据服务合作协议按照正常市场定价支付本公司服务费用。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6 年年度上限由此前批准的 12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12.70 亿元。

6.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4）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查本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确认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上述关连交易得出的审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其

发出的无保留意见之函件。本公司已将有关函件之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6.17 内部交易情况

本公司内部交易涵盖了本公司与附属机构之间以及附属机构相互之间的表内授信及表外类授信（贷款、同业、贴现、担保等）、交叉持股、金融市场交易和衍生交易、理财安排、资产转让、管理和服务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后台清算、银行集团内部外包等）、再保险安排、服务收费以及代理交易等形式。本公司内部交易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内部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56。

6.1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 397 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 18.49 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 2,425.79 亿元。

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

内，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其他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竞得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的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T207-0051），总价款人民币 59.5 亿元。本公司购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是建设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6.20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2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16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

本集团 2016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海外分行、附属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约为 1,417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124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其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前，本公司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6.23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在精准扶贫、绿色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关爱员工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招商银行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规划：本公司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一是做好全员扶贫捐款捐物，提高员工参与率；二是选拔德才兼备扶贫干部驻点，做好捐助物资管理、项目管理和小额扶贫贷款管理；三是配合做好招商引资，鼓励客户参与扶贫开发；四是继续做好系统帮扶，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扶贫有机结合。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对口扶贫的云南武定、永仁县共计捐款 1,092.68 万元，其中，通过 1+1 结对子方式资助贫困学生 2,651 人，资助金额 250.60 万元，并尝试以“互联网+农业产业扶贫”的模式，对当地种植农户进行农产品销售帮扶，即“当地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招行员工采购”合作方式，实现“农户+企业+招行员工”多赢的创新产业扶贫模式。该项目累计收购贫困农户石榴 250 多吨，销售总额达到 580 多万元，除了为当地农户增加收入外，直接为永仁县贡献税收 50 多万元。

下表为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统计：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向对口扶贫的云南武定、永仁县作出的员工捐款	1,092.68 万元
二、分项投入	
教育脱贫	
其中：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1+1 结对子）	250.60 万元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651
其他投入	842.08 万元
三、所获奖项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获得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和“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新华网举办的 2016 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上，本公司获得“2016 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本公司将继续坚持每年选拔优秀员工前往武定、永仁挂职扶贫，对当地贫困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考察评估、制定针对性的扶贫举措，并逐步构建以“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扶贫”为核心的扶贫模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6 年全行持续深化工作认识，积极落实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和常态化方向发展，工作有效性持续提升。

6.24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

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6.25 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6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214,596 户，其中，A 股股东总数为 177,249 户， H 股股东总数 37,347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 207,411 户，其中，A 股股东总数为 170,232 户，H 股股东总数 37,179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539,126,386	18.00	H股	402,469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2,704,596,216	10.72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223,523,762	-	-
7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19,311,178	3.25	无限售条件A股	220,876,436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164,945	1.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7%，其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增持的股份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控制的招商智远增持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智远增持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223,523,762 股 A 股）。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由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3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1）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22日在北京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59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10001145-2，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洋工业、贸易)、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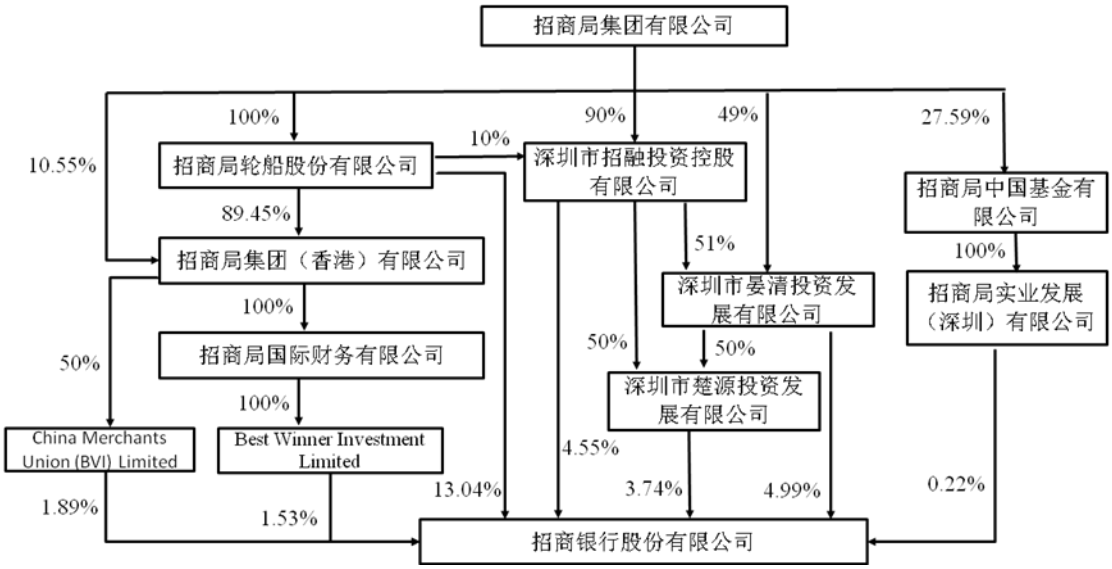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9.97%，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6.7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20%。（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相关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及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55%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的相关公告。

[5]在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前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招商银行的股份。

（3）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相关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导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合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仍为 29.97%，不再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此，经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7.4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持有本公司 10.72%的股份，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638085R，法定代表人为张峰，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7.56%。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5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股票。

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7.6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　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建红	男	1956.5	董事长	2014.8－2019.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4.7－2019.6				
李晓鹏	男	1959.5	副董事长	2015.11－2019.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4.11－2019.6				
田惠宇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3.8－2019.6	-	-	474.60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19.6				
孙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01.4－2019.6	-	-	-	是
李　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07.6－2019.6（注 1）	-	-	427.14	否
付刚峰	男	1966.12	非执行董事	2010.8－2019.6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9.6	-	-	-	是
苏　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19.6	-	-	-	是
张　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梁锦松	男	195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黄桂林	男	1949.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7－2017.7（注 2）	-	-	50.00	否
潘承伟	男	19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7－2018.7（注 2）	-	-	50.00	否
潘英丽	女	19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11－2017.11（注 2）	-	-	50.00	否
赵　军	男	196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19.6	-	-	-	否
刘　元	男	1962.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8－2019.6	-	-	379.68	否
傅俊元	男	1961.5	股东监事	2015.9－2019.6	-	-	-	是
温建国	男	1962.10	股东监事	2016.6－2019.6	-	-	-	是
吴　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19.6	-	-	-	是
靳庆军	男	1957.8	外部监事	2014.10－2019.6	65,800	65,800	40.00	否
丁慧平	男	1956.6	外部监事	2016.6－2019.6	-	-	20.00	否
韩子荣	男	1963.7	外部监事	2016.6－2019.6	-	-	20.00	否
徐立忠	男	1964.3	职工监事	2016.6－2019.6	-	-	193.92	否
黄　丹	女	1966.6	职工监事	2015.3－2019.6	-	-	222.99	否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6.5－2019.6	-	-	332.22	否
丁　伟	男	1957.5	副行长	2008.5－2019.6	-	-	332.22	否
朱　琦	男	1960.7	副行长	2008.12－2019.6	-	-	-	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　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建军	男	1965.8	副行长	2013.12－2019.6	-	-	332.22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7－至今	-	-	332.22	否
王　良	男	1965.12	副行长	2015.1－2019.6	-	-	332.22	否
			董事会秘书	2016.11-2019.6				
赵　驹	男	1964.11	副行长	2015.2－2019.6	-	-	-	否
连柏林	男	1958.5	行长助理	2012.6－至今	-	-	284.76	否
马泽华	男	1953.1	原副董事长	2014.8－2016.6	-	-	-	否
			原非执行董事	2014.3－2016.6				
李引泉	男	1955.4	原非执行董事	2001.4－2016.6	-	-	-	是
郭雪萌	女	1966.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7－2017.2	-	-	-	否
朱根林	男	1955.9	原股东监事	2003.5－2016.6	-	-	-	是
刘正希	男	1963.7	原股东监事	2012.5－2016.6	-	-	-	是
潘　冀	男	1949.4	原外部监事	2011.5－2016.6	-	-	7.50	否
董咸德	男	1947.2	原外部监事	2014.6－2016.6	-	-	-	否
熊　开	男	1971.4	原职工监事	2014.8－2016.6	-	-	180.95	否
王庆彬	男	1956.12	原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2011.6－2016.6	-	-	166.11	否
许世清	男	1961.3	原董事会秘书	2013.5－2016.6	-	-	142.38	否

注：

1、李浩先生2007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该独立董事实际任期到期时间早于第十届董事会到期时间。

3、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永隆银行领取报酬。赵驹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4、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5、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6、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8.2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2016年6月，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许立荣先生、张健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峰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仕雄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健先生和王大雄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11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王仕雄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7年2月底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许立荣先生和张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马泽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引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雪萌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立荣先生为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温建国先生、吴珩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丁慧平先生、韩子荣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朱根林先生、刘正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潘冀先生、董咸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徐立忠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生效。原职工监事熊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王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2016年11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因年龄原因，董事会不再聘任王庆彬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许世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8.3 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晓鹏先生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再兼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先生兼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监事长。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月英女士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4、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李浩先生兼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

5、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先生不再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原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CEO，不再担任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7、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苏敏女士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集团董事长、Athenex Inc 董事局成员。

9、本公司监事长刘元先生兼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

10、本公司股东监事傅俊元先生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本公司外部监事靳庆军先生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8.4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建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李晓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3月至今
		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孙月英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6年1月至今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苏　敏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张　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部长	2015年9月至今
王大雄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温建国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9年7月至今
吴　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8.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李建红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鹏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原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监事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长。

孙月英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浩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

付刚峰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徽商银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张健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和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业务总监、总经理。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3月-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集团董事长、Athenex Inc 董事局成员、慈善机构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及「惜食堂」主席、香港哈佛商学院协会主席。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黄桂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执行副总裁及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等。

监事

刘元先生，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行党委委员。同时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

傅俊元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2015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有企业结构

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15年8月曾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温建国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会计师。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庆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同时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曾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瑞典林雪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学商学院荣誉教授。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16

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成都银行、海南银行独立董事。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员，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立忠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东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本科，高级经济师。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1983年5月在吉林省桦甸市人民银行参加工作，1989年5月至2002年8月历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分行信贷处副处长、住房信贷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延边分行行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黄丹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总行工会专职副主任。1988年7月在同济医科大学参加工作，1993年4月在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工作。1994年4月调入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简历。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吉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丁伟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杭州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杭州分行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总行工会主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琦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永隆银行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资企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9 月起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常务副总裁、总行业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商信诺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

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 年 11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驹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 年 12 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任瑞银投资银行（香港）中国区联席主席、亚洲区副主席。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

连柏林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2014 年 9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兼任招银租赁董事长。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人员”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沈施加美女士，自 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沈女士现为卓佳集团/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中国及香港的行政总裁，亦为卓佳企业服务及中国顾问服务的业务主管。沈女士于专业秘书、商业顾问及信托服务范畴拥有逾 30 年经验。沈女士为特许秘书，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前会长（2007 年至 2009 年）及前理事会成员（1996 年至 2012 年）。沈女士获委任为香港政府的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两年（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沈女士亦为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自 2009 年起获委任为香港税务局服务承诺关注委员会成员。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行政）硕士学位。

8.6 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工作地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总部设于香港，因此李建红先生日常工作地点在香港。

8.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6年版)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公司员工薪

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查阅董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个人填报的《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工作总结等信息，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6年版)和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8.8 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相关议案及《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鉴于拟实施的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目的一致，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由于《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于2016年6月届满，相关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失效。鉴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暂停实施。2016年11月4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恢复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向相关人员补授予2015年度第八期H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2016年度第九期H股股票增值权，并同意董事会可在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内按照该计划的规定授予2017年度的H股股票增值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具体实施了第八期的补授予和第九期的授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和11月4日的相关公告，以及日期为2016年9月19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本公司通函。

8.9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人员70,461人（含派遣人员）[6]。本公司人员构成如下：

（一）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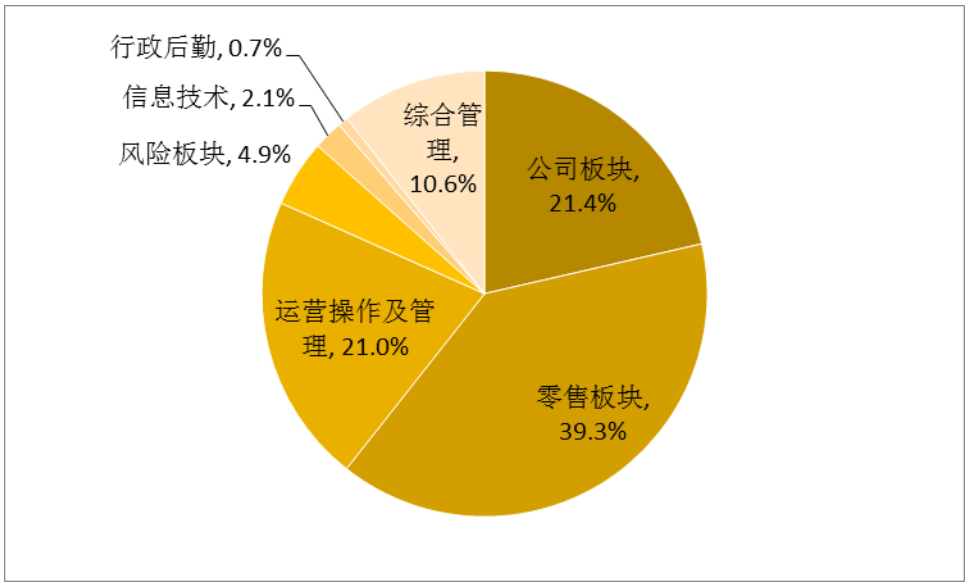

（二）学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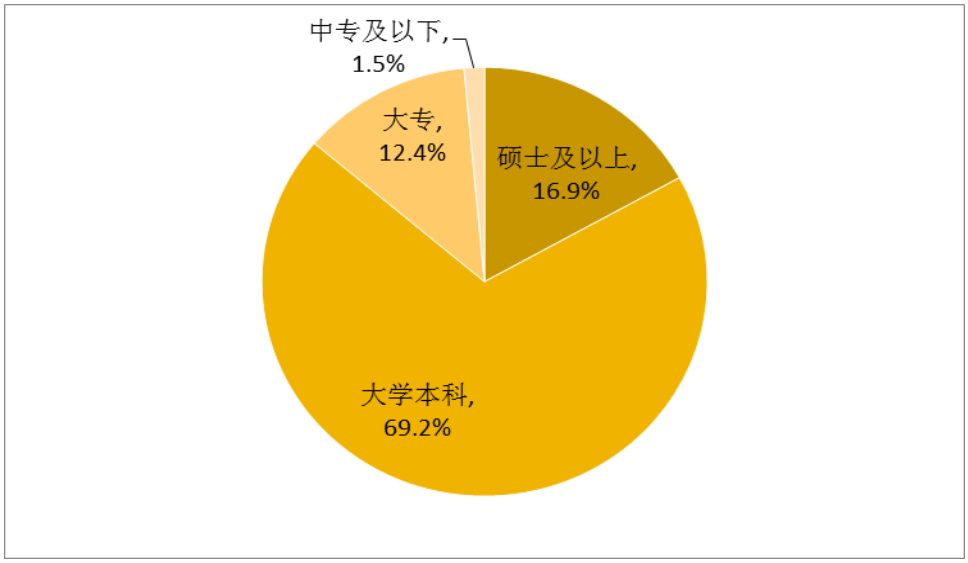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

[6] 2016 年，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劳动用工方式上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在风险和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将原部分派遣人员所从事的非核心业务委托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

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在 100%以上。

8.10 分支机构

2016年，本公司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境内，烟台分行（二级分行）获准升格为一级分行，南阳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和吉林分行等3家二级分行获准开业，广州南沙支行获准升格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廊坊分行（二级分行）获准筹建；境外，伦敦分行获准开业，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4,048	2,285,182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686 号	201201	1	6,240	400,258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00120	110	4,895	209,92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200131	1	42	20,592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 1 号	210005	78	2,734	148,346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76	2,497	139,734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315042	30	1,169	59,641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28	36	1,181	107,631
	无锡分行	无锡市学前街 9 号	214001	16	701	28,587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2、4、5 幢 1、2、3 层	325000	12	510	31,245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	226007	13	476	22,958
环渤海地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00005	1	9	0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114	4,879	247,267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266103	48	1,603	48,45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育佳大厦	300204	42	1,653	75,20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共青团路 7 号	250012	56	1,663	69,936
	烟台分行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	264003	18	491	12,034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15	338	9,781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44 号	063000	3	199	2,641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510620	76	2,598	105,308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518001	107	4,806	325,040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350003	39	1,137	54,234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东路 309 号宏泰工业园 6 号综合楼	361001	33	929	48,35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中段 301 号煌星大厦	362000	18	458	22,578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129	32	923	35,288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528200	33	1,046	45,063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56	1,660	44,04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38	1,261	46,46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01	38	1,036	40,771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130022	29	631	26,436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81	2,313	107,8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330003	51	1,339	69,632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	410005	54	1,361	41,4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230006	42	1,161	47,048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	450018	40	1,182	47,044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 8 号	030001	30	855	30,640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海岸壹号 C 栋综合楼	570125	10	267	10,087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610000	52	1,537	49,957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730030	28	821	26,49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 1 号	710001	62	1,801	59,166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401121	46	1,465	65,448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行大厦	830000	18	697	23,896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 1 号招银大厦	650051	45	1,253	57,56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9 号	010098	20	638	26,698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21	480	19,475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19	422	17,153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17 号	750000	13	356	12,609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 号	810000	9	253	10,027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	—	1	194	105,077
	美国代表处	509 Madison Avenue,Suite 306, NewYork, U.S.A	10022	1	1	1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18thFloor, NewYork, U.S.A	10022	1	124	41,442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Tower 2,#32-61, Singapore	048616	1	46	8,882
	伦敦代表处	39 Cornhill EC3V 3ND, London,UK	—	1	1	61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	1	2	2
	卢森堡分行	5th floor， 4rue Jean Monnet，Luxembourg	L-2180	1	21	14,037
	伦敦分行	18/F,20Fenchurch Street, London,UK		1	27	7,834
外派其他					31	-
合计		—	—	1,819	70,461 注	5,612,579

注：2016年，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劳动用工方式上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在风险和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将原部分派遣人员所从事的非核心业务委托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

8.11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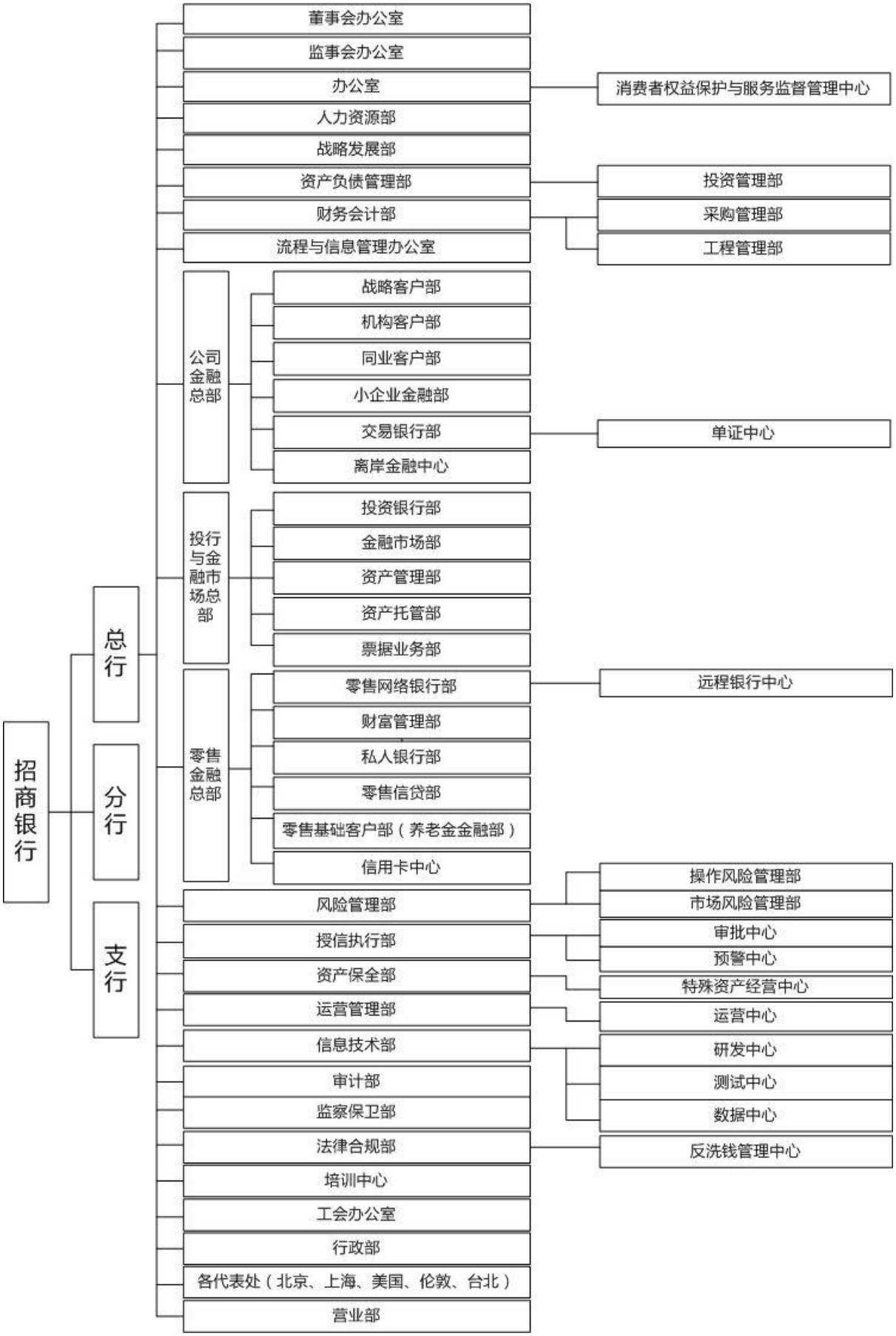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
总行
分行
支行
董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部
战略发展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采购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流程与信息管理办公室
公司金融总部
战略客户部
机构客户部
同业客户部
小企业金融部
交易银行部
单证中心
离岸金融中心
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
投资银行部
金融市场部
资产管理部
资产托管部
票据业务部
零售金融总部
零售网络银行部
远程银行中心
财富管理部
私人银行部
零售信贷部
零售基础客户部（养老金金融部）
信用卡中心
风险管理部
操作风险管理部
市场风险管理部
授信执行部
审批中心
预警中心
资产保全部
特殊资产经营中心
运营管理部
运营中心
信息技术部
研发中心
测试中心
数据中心
审计部
监察保卫部
法律合规部
反洗钱管理中心
培训中心
工会办公室
行政部
各代表处（北京、上海、美国、伦敦、台北）
营业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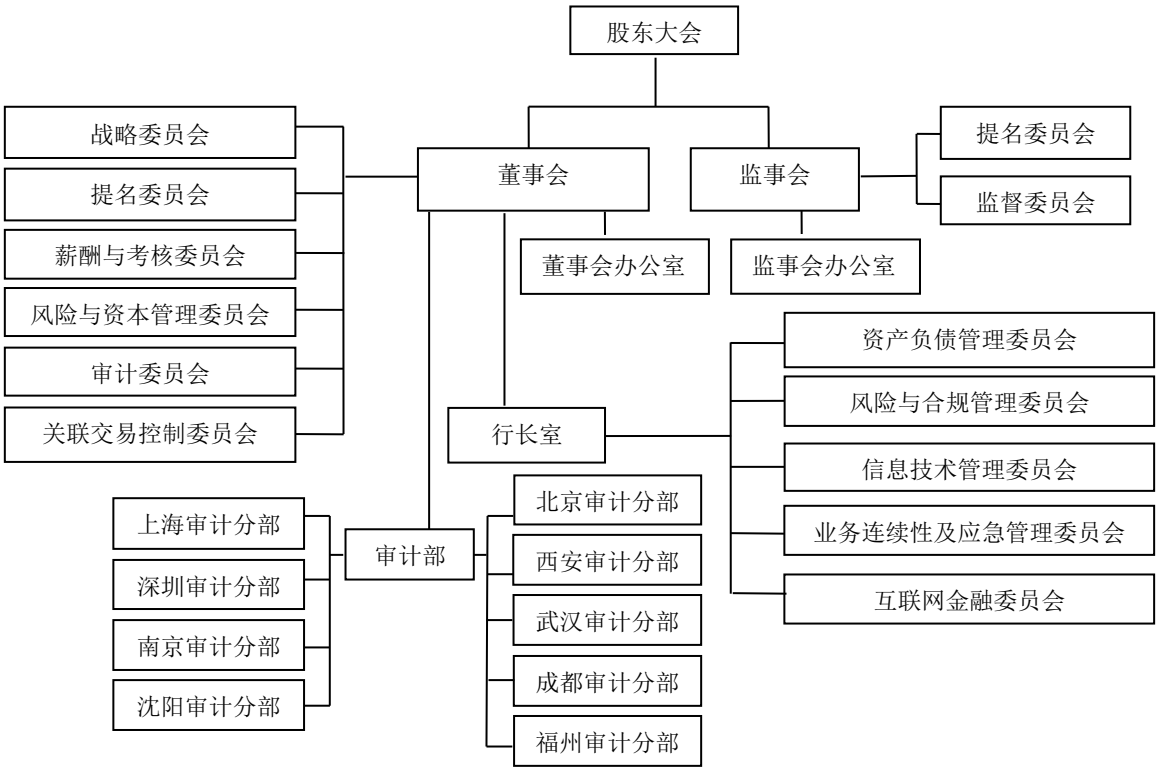

9.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增强，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一些领域金融风险显现，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重道远。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银行经营的各种严峻挑战，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内外部公司治理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高效运作，以战略引领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内审垂直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股东利益，推动本公司稳步推进“一体两翼”“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具体工作如下：

年内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共 61 次，审议议案 234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60 项。其中，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8 项；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85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4 项；监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35 项，听取汇报 9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9 次，审议议案 83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31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9 项；非执行董事会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4 项，听取汇报 5 项。董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2 次，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4 次。

董事会通过会议决策，重点推动以下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持续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保障了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战略管理职能，制定并

实施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审慎风险理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薪酬管理，推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持续运作；促进提高外部审计成果质量，内部审计垂直管理成效显著；严格实施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名单管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听取专题汇报，从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进一步推动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监督董事履职情况。

有关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与股东的沟通”一节。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肯定，赢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第十二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首届“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第一名、《机构投资者》“最佳活动日奖”、《中国证券报》金牛奖、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全球年报评选金奖等。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召开，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主要包括：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修订公司章程等。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包括恢复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等事项。

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一节。

9.4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

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度建设和实际运作中注重“形神兼备”。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董事会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的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9.4.1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6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8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8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2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2 名金融、管理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2 名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和投资银行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其中 2 名来自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有 4 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本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八章，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 (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

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9.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超过 93%，其中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 100%。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任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在过程中征询了高管的意见，亦考虑了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其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9.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9.4.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 2016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2)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12/12	4/4	2/2	/	/	/	/	2/2
马泽华（已离任）	6/6	3/3	/	/	/	/	/	0/1
李晓鹏	11/12	4/4	/	/	/	/	/	1/2
李引泉（已离任）	6/6	/	/	/	/	/	/	0/1
孙月英	12/12	/	/	1/1	9/9	5/5	/	2/2
付刚峰	11/12	/	/	/	/	8/8	2/2	2/2
洪小源	12/12	/	/	1/1	9/9	/	/	2/2
苏敏	12/12	3/3	/	/	9/9	/	3/3	2/2
张健	2/2	/	/	/	1/1	/	/	/
王大雄	2/2	/	/	/	/	1/1	/	/
执行董事								
田惠宇	11/12	4/4	2/2	/	/	/	/	2/2
李　浩	12/12	/	/	/	9/9	/	5/5	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10/12	/	2/2	1/1	9/9	/	/	2/2
黄桂林	12/12	/	/	1/1	/	8/8	/	1/2
潘承伟	12/12	/	2/2	/	/	8/8	5/5	2/2
潘英丽	12/12	/	2/2	1/1	/	/	/	2/2
郭雪萌（已离任）	12/12	/	/	/	/	8/8	5/5	2/2
赵军	11/12	/	/	/	5/5	/	5/5	2/2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9 次。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9.4.6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9.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列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9.4.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董事变更、高管薪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听取了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管理层2016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

2、审阅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事项。

4、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5、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6、审核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的确认。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16 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 29 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战略规划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年度预决算报告、董事会换届和董事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 114 项重大事项，并通过

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16年度工作如下：

9.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股东董事和管理层董事担任，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建红（主任委员）、李晓鹏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决定年度经营计划。

主要职权范围：

（一）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二）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016 年，战略委员会重点研究制定了《招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在总结回顾过去五年战略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明确本公司发展愿景为“努力把我行打造成为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并要求对未来五年规划进行年度滚动调整，通过“以变应变”来积极应对危机和风险，为本公司保持战略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战略委员会还围绕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和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审议，以保障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

为推动全行明确战略实施路径、加强综合化经营，战略委员会还听取了本公司互联网战略专题汇报，表示将从机制和资源投入方面全力支持招行金融科技的发展；审议了设立欧洲子行、招商信诺增资，招银租赁改制等重要事项；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优化投资管理决策机制；首次批准金融创新奖获奖项目，大力支持本公司创新发展。

9.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潘英丽、赵军，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 年，提名委员会对比分析了第九届董事会人数和结构以及近两年本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结合外部监管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架构和董事提名选举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方案；初步审核了 18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了候选人名单，为董事会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9.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主任委员）、梁锦松、潘英丽和非执行董事孙月英、洪小源。主要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职权范围：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继续推进因员工持股计划而暂停的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并补授予第八期增值权、授予第九期增值权的建议，研究确定第八期增值权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第八期、第九期增值权的授予顺利完成。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按照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价格调整，保障了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修订了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审议确定了2015年度员工费用总额和高管绩效奖金，研究提出了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的激励约束机制。

9.5.4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孙月英、苏敏、张健，执行董事李浩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主要职权范围：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

（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年，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坚持审慎的风险理念，牢固坚守风险底线，重点推动董事会修订了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优化了风险偏好的管理和传导机制，有效提升董事会对风险的管控能力；专题听取不良处置情况汇报，对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提出战略性指导意见；听取审计发现问题报告、案件防范工作报告、违规问责情况报告，推动全业务流程和制度的梳理完善，加大违规问责力度。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还审议每季度的全面风险报告、2016-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附属公司的增资或改制等议题，提出了完善风险偏好问责机制、加强资产组合管理、充分利用计量模型和评级体系进行日常风险管理、严控新生成不良贷款、因地制宜设置授信审批权限、大胆创新风险管理理念和手段等建议和意见，高效履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职责。

9.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黄桂林、潘承伟和非执行董事付刚峰、王大雄。经核实，没有一位审计委员会成员曾担任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六）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七）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6年，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垂直管理，进一步增强了内部审计的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完成主要工作包括：按季度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时掌握审计发现问题，重点关注整改和问责情况，推动管理层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充分体现内部审计的价值；强化对绩效考核手段的运用，引导内审部门聚焦核心风险点，督促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能力。

2016年，本公司更换外部审计师，审计委员会督促新老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衔接工作，保障外审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结合当前资产质量压力较大的形势，审计委员会要求外部审计密切跟踪资

产质量变化趋势，集中力量审查不良资产状况、分析揭示成因，并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提出更具体的管理建议，促进外部审计成果质量明显提升。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审议业绩报告、外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监督和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并审阅了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5.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赵军、王仕雄，非执行董事苏敏和执行董事李浩。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5笔，审批与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制定与安邦保险集团、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限额，协助董事会重点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按季确认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关联方认定提出的新要求，强化关联方名单的征询工作，确保关联方名单的准确、完整。

9.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一）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二） 评估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三） 评估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四） 制定、评估及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五） 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及

（六）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9.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9.7.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和高校经济管理研究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9.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或进行非现场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谈话；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9.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7次，审议涉及战略规

划、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监事会换届、董监事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各类议案35项，听取了涉及战略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审计、不良资产处置、案件防控、违规处理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题汇报9项。

2016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或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9.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丁慧平（主任委员）、傅俊元、温建国、黄丹。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16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方案、201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5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访谈制度（试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等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靳庆军（主任委员）、吴珩、韩子荣、徐立忠。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

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16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结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资本管理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监督记录。

9.8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6 次、培训活动 1 次，监事长对本公司 14 家经营机构进行了系列调研。董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新当选的董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授权机构的任职资格培训，安排银行经营管理培训，以确保其对本公司的营运、业务及相关条例、法例、法规及规则下的责任有适当程度的了解。本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发送《招行经营信息月报》、月度经营指标、《资本市场信息月报》、有关监管政策等呈阅材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履职有关信息。本公司还向董事提供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最新讯息及相关培训，确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对良好公司治理的认识。组织董事调研考察 2 次，了解分行等下属机构整体经营情况、“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等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资产质量、结构调整、体制改革、风险防控等全行重点工作，并结合监事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调研手段，不断提升调研质效，持续提升履职效果。全年组织监事会集体调研4次，涉及分行及附属机构共11家。通过调研，监事会就内控合规与风险防范、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二级分行经营与管理、条线间协同与联动、员工关爱及教育培训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运用调研成果，通过调研报告、工作简讯等形式有效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条线、各分行传递，向监管部门报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依据本公司董事2016年度培训记录，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政策法规	业务/管理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	√	√
马泽华（已离任）	√	√	√
李晓鹏	√	√	√
李引泉（已离任）	√	√	√
孙月英	√	√	√

付刚峰	√	√	√
洪小源	√	√	√
苏　敏	√	√	√
张　健	√	√	√
王大雄	√	√	√
执行董事			
田惠宇	√	√	√
李　浩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	√	√
黄桂林	√	√	√
潘承伟	√	√	√
潘英丽	√	√	√
郭雪萌（已离任）	√	√	√
赵　军	√	√	√

9.9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沈施加美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王良先生。

在报告期内，王良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9.10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2016 年，本公司未发生造成重大损失的内部恶性案件，也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9.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2016 年，本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提升投资者体验和提高工作效率为基本原则，以创新、专业、开放、积极的态度，聚焦市场动态，坚定基本面分析，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交流，以多种形式向来自全球的投资者高效、准确、全面、客观地传递本公司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李建红董事长和田惠宇行长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发布会和推介会均亲自出席，并一一解答投资者和分析师关注的问题。年度业绩发布后，田惠宇行长带领路演团队兵分香港、美国和欧洲三路进行全球路演，以每天 5 场会议的节奏上门拜访了 114 家重要机构，就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势特色、未来战略、估值提升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推介和沟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业绩发布会和分析师会 2 次、媒体发布会 1 次，开展年度业绩全球路演 1 次、专题投资者活动 1 次。安排、接待了 205 家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的 100 次来访；参加了 30 家重要的国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共与 716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接听投资者电话 358 次，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页的留言 1,684 则。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在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紧密围绕“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重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有层次、有重点的资本市场交流活动，并将资本市场的建议与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管理层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互动沟通工作。2016 年，在银行业转型继续深化的背景下，本公司 A+H 股估值水平继续居于行业前位，市值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清晰领先的发展战略、出色的经营业绩，以及向资本市场有效的引导和沟通，先后荣获《机构投资者》评选的最佳活动日奖和最佳 CFO 奖、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中国证券报评选的上市公司“金牛奖”、腾讯网和财华社评选的“2015 香港上市公司 100 强”等奖项，这是资本市场给予本公司的充分认可和较高评价。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从体系架构和制度层面上对信息披露工作予以支持，并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268份，包括定期报告、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条等，约合206万字。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在定期报告中注重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银行业特有信息的披露，进一步确立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披露理念，提高了定期报告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监管新规和日常工作实践，不断完善和优化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并持续强化对全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合规教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

通过大量细致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在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举办的全球年报评选中荣获金奖，并入选“中国年报评比前50强”“亚太区年报评比前80强”。

9.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9.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将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涵和管理权限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5 月 13 日和 6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股东通函和股东大会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9.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9.15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建议常规（如适用）。

9.16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一体两翼”“轻型银行”的发展战略和打好“资产质量、结构调整、体制改革、从严治行”四大战役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分行体制改革，制定下发了《加强体制改革中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的通知》，不断增强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独立性、专业化和扁平化；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平台，按季召开风险形势通报会、按月召开风险与合规例会，及时通报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研究、决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和管理举措。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员工违规行为整治活动，强化员工行为规范的传导和学习，持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构筑遏制违规行为及案件的长效机制。结合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先后出台了《集团合规政策》《合规工作管理规定（第二版）》《员工行为管理规定》《员工“违规限制名单”管理办法》《内控信息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规定（第三版）》等多项基础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本公司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及违规问责力度，条线检查、内控督导、审计监督、党委巡视多方配合，认真落实从严治行的管理要求，保障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总、分行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对 2016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17 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运作机制。一是构建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辖 9 个审计分部。总行审计部独立履行检查、监督、评价职能，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批准，审计结果向董

事会汇报。二是建立了以《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一般准则、作业准则、工作规范等组成的制度体系，以及现场与非现场并重的检查模式。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含境内外分支机构、业务管理部门、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加强整改结果的考核运用。

2016 年，本公司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修订了《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报告制度，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外包活动和境外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等，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同时，创新后续审计方式，落实后续跟踪整改评估措施，进一步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充分履行监督纠错、揭示风险职责，为促进全行战略决策的实施和经营策略的落实，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增值作用。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6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承监事会命

刘元

监事长

2017年3月24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11.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11.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11.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11.5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1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2.1 审计报告

12.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2.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1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8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0036 号
(第 1 页，共 5 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重要性、管理层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观判断和减值准备计量的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9 所示，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及零售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3,151,649 百万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0,032 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15 所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528,748 百万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176 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

用于确定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 3(p)。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组合减值准备是根据组合结构及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的程序包括：

我们评估了控制的设计以及测试控制。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贷款和垫款减值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以及减值计算模型的控制，包括数据输入和减值准备的计算。

对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以评估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减值是否被恰当并及时识别。

我们测试了管理层对贷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包括抵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金额并比较结果，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于组合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我们参照了市场惯例复核了贵行确定减值比率的模型的适用性，并抽样检查了历史数据和相关的计算。

2、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商誉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商誉的余额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在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时所采用的主观判断以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商誉分配至贵行的子公司，主要包括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购的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和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购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的净值为人民币 9,954 百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79 百万元。(财务报表附注 19)。

商誉减值的评估基于对商誉所归属的每个子公司价值的测算。这些测算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的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评估商誉减值时，假设永续增长率与预测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区的未来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一致。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商誉减值的程序包括：

我们严格评估现金流折现模型中使用的假设，折现率和预计增长率和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

我们测试了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计算，并将模型中的关键输入信息与外部信息和历史信息进行比对。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且结构化主体的分类对财务报表中的大多数科目产生重大影响。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 58 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

当评估贵行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贵行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程序包括：

我们评估了管理流程以确定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以及贵行设立每个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每个重大结构化主体应用合并概念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包括基础资产的可变回报以及贵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以形成我们自己的判断，并与贵行的判断进行比较。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资产				负债			
现金		16,373	14,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0,108	86,639
贵金属		2,981	16,09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555,607	711,5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81,156	569,961	拆入资金	24	248,876	178,77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03,013	63,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62,942	161,613
拆出资金	7	200,251	185,693	客户存款	26	3,802,049	3,571,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78,699	343,924	应付利息	27	36,246	39,073
贷款和垫款	9	3,151,649	2,739,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3,576	20,227
应收利息	10	26,251	24,934	衍生金融负债	53(f)	11,152	7,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5,972	59,081	应付债券	29	275,082	251,507
衍生金融资产	53(f)	8,688	10,176	应付职工薪酬	30(a)	7,048	6,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89,138	299,559	应交税费	31	19,523	12,820
长期股权投资	13	3,712	2,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97	8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477,064	353,137	其他负债	32	65,843	64,3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528,748	716,064	负债合计		5,538,949	5,113,220
固定资产	16	43,068	30,813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7	1,701	1,708	股本	33	25,220	25,220
无形资产	18	3,914	3,595	资本公积	34	67,523	67,523
商誉	19	9,954	9,954	其他综合收益	35	2,951	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1,010	16,020	盈余公积	36	39,708	34,009
其他资产	21	28,969	13,870	一般风险准备	37	67,838	64,679
				未分配利润	38(c)	199,110	163,289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38(b)	18,663	17,40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02,350	360,806
				少数股东权益	57	1,012	952
				股东权益合计		403,362	361,758
资产合计		5,942,311	5,474,978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5,942,311	5,474,9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资产				负债			
现金		15,632	13,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0,108	86,639
贵金属		2,937	16,09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536,868	702,8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62,305	543,228	拆入资金	24	155,378	112,65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82,361	55,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62,275	161,246
拆出资金	7	204,197	202,534	客户存款	26	3,642,640	3,421,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77,997	342,928	应付利息	27	34,873	37,559
贷款和垫款	9	2,907,561	2,506,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3,561	19,786
应收利息	10	24,695	23,648	衍生金融负债	53(f)	10,344	7,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0,305	54,960	应付债券	29	250,523	235,854
衍生金融资产	53(f)	8,029	9,607	应付职工薪酬	30(a)	5,694	5,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46,090	276,846	应交税费	31	18,851	12,1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45,339	42,055	其他负债	32	54,658	53,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475,924	351,704	负债合计		5,225,773	4,855,9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528,553	715,864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16	22,459	23,095	股本	33	25,220	25,220
投资性房地产	17	534	535	资本公积	34	76,681	76,681
无形资产	18	2,897	2,596	其他综合收益	35	1,187	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0,399	15,626	盈余公积	36	39,708	34,009
其他资产	21	24,365	10,384	一般风险准备	37	67,030	63,928
				未分配利润	38(c)	176,980	146,193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38(b)	18,663	17,402
				股东权益合计		386,806	352,041
资产合计		5,612,579	5,208,037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5,612,579	5,208,03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15,481	235,976
利息支出	40	(80,886)	(98,390)
净利息收入		134,595	137,5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66,003	57,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8)	(4,09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865	53,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2,511)	1,316
投资收益	43	11,953	6,680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9	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92	134
汇兑净收益		2,857	2,398
其他业务净收入		1,266	482
其他净收入小计		13,565	10,876
营业收入合计		209,025	201,47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4	(6,362)	(11,929)
业务及管理费	45	(58,538)	(55,741)
保险申索准备		(248)	(287)
资产减值损失	46	(66,159)	(59,266)
营业支出合计		(131,307)	(127,223)
营业利润		77,718	74,248
加：营业外收入		1,386	970
减：营业外支出		(141)	(139)
利润总额		78,963	75,079
减：所得税费用	47	(16,583)	(17,061)
净利润		62,380	58,018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57,696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99	322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8	2.46	2.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62,380	58,0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1	(5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1)	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24)	4,222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60)	4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9	9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5)	5,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2
其他综合收益	35	(3,131)	5,605
综合收益总额		59,249	63,62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6	63,299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	3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06,568	226,622
利息支出	40	(76,305)	(93,303)
净利息收入		130,263	133,3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60,666	52,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47)	(3,86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019	4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2,571)	1,333
投资收益	43	11,335	6,457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19	149
汇兑净收益		2,425	1,769
其他净收入		11,189	9,559
营业收入合计		197,471	191,7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4	(6,233)	(11,610)
业务及管理费	45	(54,542)	(52,377)
资产减值损失	46	(65,072)	(59,108)
营业支出合计		(125,847)	(123,095)
营业利润		71,624	68,644
加：营业外收入		762	429
减：营业外支出		(132)	(136)
利润总额		72,254	68,937
减：所得税费用	47	(15,264)	(15,748)
净利润		56,990	53,18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142)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21)	4,069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260)	4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
其他综合收益	35	(4,823)	4,498
综合收益总额		52,167	57,68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30,351	267,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7,508	66,63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11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395	178,7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38,68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83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4,3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993	244,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9	2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476	962,603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70,444)	(347,2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0,633)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855)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577)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55,95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941)	(101,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7)	(2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26)	(34,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4)	(52,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91)	(56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120,615)	400,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69	451,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09	51,407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收到的现金		5	2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561	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144	503,06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04)	(9,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146)	(865,5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424)	(87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0	(371,6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4,740	23,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32	2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	3,046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90,800	290,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72	317,301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019)	(28,81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227)	-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78,580)	(143,50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7,402)	(16,925)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2,574)	(3,096)
赎回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66)	(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68)	(19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	124,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160	10,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4(c)	(103,731)	164,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5,843	471,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b)	532,112	635,8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21,237	262,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7,508	66,63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82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709	167,7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37,94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23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7,7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521	231,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6	2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81	937,381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58,085)	(340,6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0,561)	-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239)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9,707)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5,99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293)	(96,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82)	(2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2)	(3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6)	(5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679)	(547,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161,298)	390,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861	432,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80	50,954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79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520	483,73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38)	(4,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059)	(843,2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7)	-
子公司永续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04)	(84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6	(365,3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1,521	8,473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	3,046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90,800	290,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21	302,386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019)	(8,150)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75,580)	(143,50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7,402)	(16,897)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3,491)	(2,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92)	(171,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1)	131,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198	10,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c)	(122,655)	166,7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22	449,2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493,367	616,0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5,220	67,523	6,086	34,009	64,679	163,289	17,402	360,806	952	361,7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5)	5,699	3,159	35,821	1,261	41,544	60	41,604
(一)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3,135)	-	-	62,081	-	58,946	303	59,249
(二)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7	-	-	-	-	-	-	-	-	-	-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166)	(16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699	-	(5,69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3,159	(3,159)	-	-	-	-
3. 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a)	-	-	-	-	-	(17,402)	(17,402)	(17,402)	(77)	(17,479)
4. 建议分派 2016 年度股利	38(b)	-	-	-	-	-	-	18,663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67,523	2,951	39,708	67,838	199,110	18,663	402,350	1,012	403,3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5,220	67,523	430	28,690	53,979	138,562	16,897	314,404	656	315,0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656	5,319	10,700	24,727	505	46,402	296	46,698
(一)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5,656	-	-	57,643	-	63,299	324	63,623
(二)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7	-	-	-	-	-	-	-	-	83	83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83)	(8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319	-	(5,31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10,700	(10,700)	-	-	-	-
3. 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a)	-	-	-	-	-	(16,897)	(16,897)	(16,897)	(28)	(16,925)
4. 建议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b)	-	-	-	-	-	-	17,402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67,523	6,086	34,009	64,679	163,289	17,402	360,806	952	361,7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6,010	34,009	63,928	146,193	17,402	352,0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23)	5,699	3,102	30,787	1,261	34,765
(一)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4,823)	-	-	56,990	-	52,167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699	-	(5,6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3,102	(3,102)	-	-
3. 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a)	-	-	-	-	-	(17,402)	(17,402)	(17,402)
4. 建议分派 2016 年度股利	38(b)	-	-	-	-	-		18,663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1,187	39,708	67,030	176,980	18,663	386,8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1,512	28,690	53,208	125,940	16,897	311,2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98	5,319	10,720	20,253	505	40,790
(一)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4,498	-	-	53,189	-	57,687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319	-	(5,3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10,720	(10,720)	-	-
3. 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a)	-	-	-	-	-	(16,897)	(16,897)	(16,897)
4. 建议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	-	-	-	-	-	17,402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6,010	34,009	63,928	146,193	17,402	352,04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1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批准，本行 A 股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 H 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共设有 50 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纽约、伦敦及台北设有四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 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二零一六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b)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参见附注 3(o))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d)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参见附注 3(g))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3(g))

(e)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f) 进行了折算 。

(f)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所有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应以交易日为基础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立的时间安排来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本集团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及衍生工具 (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 均归入这个类别。其公允价值正值作为资产入账，负值则作为负债入账。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含利息或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情况下，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的基准；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的发生；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3(s)(i)) 。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3(r))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iv)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iv) 套期会计 -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银监会注册及受银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投资

本集团归属于金融工具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本集团管理层的持有意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 续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参与银团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g) 金融工具 - 续

(v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h) 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p)(ii) 。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c)(ii)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 3(i)(iii))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 3(i)(iii))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p)(ii) 。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3%	20% - 33%
装修费 (自有房产)	两次装修期间与自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两者孰短	0%	5% - 2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p)(ii)) 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k)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p)(ii)) 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年折旧率为 4.85%。

(l) 租赁

(i)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贷款和垫款”项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损失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p)(i) 。

(iii) 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l) 租赁 - 续

(iii) 经营租赁 - 续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k))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j)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p)(ii)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m)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销。

初始分类以及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n)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p)(ii))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2 - 50 年) 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o)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p)(ii)) 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 (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 考虑在内。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的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人或债务人有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例如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利息或本金；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务人产生负面影响；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评估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显示其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来调低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金额。

  在计量有抵质押品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从短期处置抵质押品收回的现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质押品的费用，无论该抵质押品是否将被处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 金融资产 - 续

-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出现减值 (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便会包括于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内，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 (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和垫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减值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后，贷款和垫款仍然不可回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和垫款并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则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和垫款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和垫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和垫款项目。重组贷款和垫款皆受持续的监督，以确定是否需要减值或已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金额已直接于股东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股东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购入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 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 金融资产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续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p)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q)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固执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r)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 (“担保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 (“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 (即已收担保业务佣金收入) 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业务佣金的收入。此外，如果 (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 (b) 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数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 ，准备金便会根据附注 3(p)(ii)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ii)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旅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s)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利息收入，与该项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一同列示。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s) 收入确认 - 续

(iv)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满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t) 税项

(i)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所得税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t) 税项 - 续

(i) 所得税 - 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营业支出。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 4(b)。

(u)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如有)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u) 职工薪酬 - 续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v)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准备余额须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w)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x)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y)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z)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aa)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ab)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ab) 保险合同 - 续

保险申索准备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资料，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度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 (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 。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 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vii)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计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b) 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停止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 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17%、11%、5%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增值税的 1%~7% 计缴。

(d)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增值税的 3% - 5% 计缴。

(e) 所得税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一五年：25%) 。

(ii) 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二零一五年：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 (注 1)	504,959	464,686	503,878	463,677
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 2)	74,365	103,803	56,595	78,07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32	1,472	1,832	1,472
合计	581,156	569,961	562,305	543,228

注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 15% 及 5%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存款 15% 及外币存款 5%) 。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

注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				
- 同业	55,135	30,387	36,312	21,179
- 其他金融机构	1,830	935	1,807	905
小计	56,965	31,322	38,119	22,084
存放境外				
- 同业	46,221	32,570	44,438	33,969
- 其他金融机构	23	13	-	-
小计	46,244	32,583	44,438	33,969
合计	103,209	63,905	82,557	56,053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193)	(123)	(193)	(123)
- 其他金融机构	(3)	(3)	(3)	(3)
小计	(196)	(126)	(196)	(126)
净额	103,013	63,779	82,361	55,927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续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126	74
本年计提	70	52
年末余额	196	126

7.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				
- 同业	26,269	66,458	22,126	61,783
- 其他金融机构	134,268	47,067	146,870	73,190
小计	160,537	113,525	168,996	134,973
拆出境外				
- 同业	39,730	72,219	35,217	67,612
合计	200,267	185,744	204,213	202,585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9)	(51)	(9)	(51)
- 其他金融机构	(7)	-	(7)	-
净额	200,251	185,693	204,197	202,534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于				
- 1 个月内到期 (含)	86,934	133,415	90,464	132,336
-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107,540	48,449	108,057	66,694
- 超过 1 年到期	5,777	3,829	5,676	3,504
合计	200,251	185,693	204,197	202,534

(c)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51	46
本年计提/(转回)	(35)	5
年末余额	16	51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境内同业	4,666	128,803	3,965	128,803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4,705	215,321	274,704	214,325
合计	279,371	344,124	278,669	343,128
减：减值准备 -同业	(672)	(200)	(672)	(200)
净额	278,699	343,924	277,997	342,928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于				
- 1 个月内到期 (含)	276,965	296,789	276,961	296,782
-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1,734	43,575	1,036	42,586
- 超过 1 年到期	-	3,560	-	3,560
合计	278,699	343,924	277,997	342,928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77,335	210,481	276,633	210,475
票据	262	106,729	262	106,729
信托受益权	52	10,693	52	10,693
资产管理计划	1,050	11,381	1,050	11,381
债权收益权	-	4,640	-	3,650
合计	278,699	343,924	277,997	342,928

(d)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200	-
本年计提	472	200
年末余额	672	200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66,570	1,507,770	1,342,356	1,296,974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150,907	82,683	147,855	75,873
- 商业承兑汇票	3,610	7,132	3,610	6,943
小计	154,517	89,815	151,465	82,816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728,328	499,455	720,305	491,266
- 信用卡贷款	409,198	313,244	408,951	312,985
- 小微贷款	283,502	310,777	281,653	308,973
- 其他	119,566	103,225	109,802	96,300
小计	1,540,594	1,226,701	1,520,711	1,209,5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681	2,824,286	3,014,532	2,589,314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30)	(14,624)	(28,693)	(14,44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80,802)	(70,218)	(78,278)	(68,254)
小计	(110,032)	(84,842)	(106,971)	(82,6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1,649	2,739,444	2,907,561	2,506,618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297,442	9	332,147	12
批发和零售业	228,751	7	251,373	9
房地产业	227,564	7	213,080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829	6	159,349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669	3	112,337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469	3	84,240	3
建筑业	84,673	3	101,270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492	2	30,101	1
采矿业	49,479	2	58,308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243	1	33,531	1
其他	160,959	5	132,034	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566,570	48	1,507,770	54
票据贴现	154,517	5	89,815	3
个人住房贷款	728,328	22	499,455	18
信用卡贷款	409,198	12	313,244	11
小微贷款	283,502	9	310,777	11
其他	119,566	4	103,225	3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1,540,594	47	1,226,701	43
合计	3,261,681	100	2,824,286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30)		(14,624)	
- 按组合方式评估	(80,802)		(70,218)	
小计	(110,032)		(84,84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1,649		2,739,444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 按行业和品种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280,902	9	310,999	12
批发和零售业	225,069	8	245,283	9
房地产业	192,298	6	184,565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149	5	119,059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742	3	78,127	3
建筑业	81,368	3	95,646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440	3	78,522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768	3	28,333	1
采矿业	43,272	1	46,456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13	1	30,889	1
其他	103,835	3	79,095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342,356	45	1,296,974	50
票据贴现	151,465	5	82,816	3
个人住房贷款	720,305	24	491,266	19
信用卡贷款	408,951	13	312,985	12
小微贷款	281,653	9	308,973	12
其他	109,802	4	96,300	4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1,520,711	50	1,209,524	47
合计	3,014,532	100	2,589,314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8,693)		(14,44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8,278)		(68,254)	
小计	(106,971)		(82,6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2,907,561		2,506,618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499,102	15	381,327	14
长江三角洲地区	674,209	21	539,925	19
环渤海地区	398,961	12	368,137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61,539	17	463,440	17
东北地区	137,171	4	140,913	5
中部地区	311,713	10	292,361	10
西部地区	332,342	10	345,113	12
境外	99,149	3	57,773	2
附属机构	247,495	8	235,297	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681	100	2,824,286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30)		(14,624)	
- 按组合方式评估	(80,802)		(70,218)	
小计	(110,032)		(84,84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1,649		2,739,4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499,449	17	381,652	15
长江三角洲地区	674,209	22	539,925	21
环渤海地区	398,960	13	368,137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61,539	19	463,440	18
东北地区	137,171	5	140,913	5
中部地区	311,713	10	292,361	11
西部地区	332,342	11	345,113	13
境外	99,149	3	57,773	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4,532	100	2,589,314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8,693)		(14,44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8,278)		(68,254)	
小计	(106,971)		(82,6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2,907,561		2,506,618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50,482	671,321	812,251	644,675
保证贷款	430,410	444,698	401,832	425,795
抵押贷款	1,428,313	1,241,633	1,275,655	1,104,044
质押贷款	397,959	376,819	373,329	331,984
小计	3,107,164	2,734,471	2,863,067	2,506,498
票据贴现	154,517	89,815	151,465	82,81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681	2,824,286	3,014,532	2,589,314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29,230)	(14,624)	(28,693)	(14,44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80,802)	(70,218)	(78,278)	(68,254)
小计	(110,032)	(84,842)	(106,971)	(82,6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1,649	2,739,444	2,907,561	2,506,618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83	4,438	3,859	154	15,434
保证贷款	6,146	7,764	8,692	1,064	23,666
抵押贷款	7,508	10,030	7,882	547	25,967
质押贷款	1,369	2,048	1,147	248	4,812
合计	22,006	24,280	21,580	2,013	69,8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152	6,310	1,818	171	16,451
保证贷款	9,662	12,069	5,002	79	26,812
抵押贷款	13,858	11,447	4,354	587	30,246
质押贷款	3,724	2,421	673	41	6,859
合计	35,396	32,247	11,847	878	80,368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v) 按逾期期限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71	4,435	3,858	153	15,317
保证贷款	6,142	7,763	8,689	1,064	23,658
抵押贷款	6,709	9,766	7,036	394	23,905
质押贷款	1,345	2,005	1,146	248	4,744
合计	21,067	23,969	20,729	1,859	67,6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29	6,307	1,817	170	16,123
保证贷款	9,657	12,066	5,000	79	26,802
抵押贷款	12,735	10,569	3,736	588	27,628
质押贷款	3,619	2,421	674	41	6,755
合计	33,840	31,363	11,227	878	77,308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 / 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5,567	14,578	4,689	12,298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1,338	3,349	1,316	3,246
合计	6,905	17,927	6,005	15,544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6 年 1 月 1 日	62,412	7,806	14,624	84,842
本年计提 (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9,202	12,019	45,967	67,188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1,168)	(1)	(1,459)	(2,628)
本年核销	-	(11,176)	(24,766)	(35,942)
本年转出	-	-	(5,700)	(5,70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001)	(1,00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1,460	1,433	2,893
汇率变动	248	-	132	3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5 年 1 月 1 日	50,855	4,733	9,577	65,165
本年计提 (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12,194	11,603	35,689	59,486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813)	(1)	(1,165)	(1,979)
本年核销	-	(9,154)	(29,229)	(38,38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137)	(1,1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625	839	1,464
汇率变动	176	-	50	2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412	7,806	14,624	84,842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6 年 1 月 1 日	60,449	7,805	14,442	82,696
本年计提 (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7,519	12,013	45,377	64,909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	-	(1,402)	(1,402)
本年核销	-	(11,171)	(24,586)	(35,757)
本年转出	-	-	(5,700)	(5,70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998)	(99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1,459	1,431	2,890
汇率变动	204	-	129	3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172	10,106	28,693	106,97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总额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2015 年 1 月 1 日	48,989	4,732	9,446	63,167
本年计提 (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	11,314	11,599	35,552	58,46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	-	-	(1,117)	(1,117)
本年核销	-	(9,149)	(29,186)	(38,33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136)	(1,13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623	836	1,459
汇率变动	146	-	47	1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449	7,805	14,442	82,696

9. 贷款和垫款 - 续

(d)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61,976	-	1	161,977	-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038,595	15,392	45,717	3,099,704	1.97	8,379
小计	3,200,571	15,392	45,718	3,261,681	1.87	8,379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76)	-	(1)	(27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70,418)	(10,108)	(29,229)	(109,755)		
小计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161,700	-	-	161,700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968,177	5,284	16,488	2,989,949		
合计	3,129,877	5,284	16,488	3,151,6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85,741	-	11	85,752	0.01	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691,149	13,070	34,315	2,738,534	1.73	8,479
小计	2,776,890	13,070	34,326	2,824,286	1.68	8,486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310)	-	(4)	(314)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2,102)	(7,806)	(14,620)	(84,528)		
小计	(62,412)	(7,806)	(14,624)	(84,84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85,431	-	7	85,43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629,047	5,264	19,695	2,654,006		
合计	2,714,478	5,264	19,702	2,739,444		

9. 贷款和垫款 - 续

(d)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21,445	-	1	121,446	-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833,338	15,389	44,359	2,893,086	2.07	7,399
小计	2,954,783	15,389	44,360	3,014,532	1.98	7,399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12)	-	(1)	(213)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7,960)	(10,106)	(28,692)	(106,758)		
小计	(68,172)	(10,106)	(28,693)	(106,971)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121,233	-	-	121,233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765,378	5,283	15,667	2,786,328		
合计	2,886,611	5,283	15,667	2,907,5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押物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35,084	-	11	35,095	0.03	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507,532	13,032	33,655	2,554,219	1.83	7,976
小计	2,542,616	13,032	33,666	2,589,314	1.80	7,983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63)	-	(4)	(26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0,186)	(7,805)	(14,438)	(82,429)		
小计	(60,449)	(7,805)	(14,442)	(82,696)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34,821	-	7	34,82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447,346	5,227	19,217	2,471,790		
合计	2,482,167	5,227	19,224	2,506,618		

10.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4,275	13,075	13,998	12,872
贷款和垫款	8,657	8,765	7,800	8,013
其他	3,319	3,094	2,897	2,763
合计	26,251	24,934	24,695	23,648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43,333	50,809	42,026	49,9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12,639	8,272	8,279	4,980
合计		55,972	59,081	50,305	54,960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28,901	17,543	28,901	17,54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74	9,622	3,073	9,62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64	4,513	2,164	4,513
- 其他债券	2,679	13,472	2,675	13,470
- 股权投资	2	4	-	-
- 基金投资	-	1	-	-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79	1,347	2,472	1,347
- 其他债券	1,917	2,535	1,445	2,458
- 股权投资	643	740	-	-
小计	41,859	49,777	40,730	48,953
非上市				
境外				
-股权投资	69	-	-	-
-基金投资	109	5	-	-
小计	178	5	-	-
纸贵金属 (多头)	1,296	1,027	1,296	1,027
合计	43,333	50,809	42,026	49,980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301	304	301	30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948	3,874	2,948	3,87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5	-	35	-
- 其他债券	71	66	71	66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75	420	70	148
- 其他债券	4,076	2,536	353	392
小计	8,006	7,200	3,778	4,784
非上市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501	235	4,501	32
- 其他债券	132	837	-	164
小计	4,633	1,072	4,501	196
合计	12,639	8,272	8,279	4,98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29,202	17,847	29,202	17,847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7,895	21,788	16,559	20,563
- 企业	8,875	19,446	4,544	16,550
合计	55,972	59,081	50,305	54,96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32,583	94,381	132,583	94,38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391	66,726	52,949	65,98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7,171	37,742	67,230	36,812
- 其他债券	18,771	49,238	18,621	48,454
- 股权投资	230	311	-	-
- 基金投资	1,028	20	-	-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49	48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	-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119	5,912	10,187	2,999
- 其他债券	12,900	8,246	5,085	3,110
- 股权投资	1,198	1,273	690	573
- 基金投资	55	62	-	-
小计	301,510	263,959	287,345	252,316
减：减值准备	(569)	(239)	(536)	(206)
小计	300,941	263,720	286,809	252,110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	94	-	5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12,602	-	12,602
- 其他债券	20	1,214	20	1,214
- 股权投资	1,690	1,091	434	434
- 基金投资	41,378	723	41,259	-
境外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24	2,096	8,818	2,096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9,886	9,979	8,052	4,325
- 其他债券	8,540	8,030	212	4,361
- 股权投资	260	231	7	7
- 基金投资	775	207	479	-
小计	88,273	36,267	59,281	25,094
减：减值准备	(76)	(428)	-	(358)
小计	88,197	35,839	59,281	24,736
合计	389,138	299,559	346,090	276,846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32,632	94,429	132,583	94,381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16,920	139,069	190,105	125,890
- 企业	39,586	66,061	23,402	56,575
合计	389,138	299,559	346,090	276,84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18	341,901	43,490	387,609
公允价值	3,296	342,633	43,209	389,1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60	1,268	(254)	2,1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82)	(536)	(27)	(645)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84	565	18	667
本年计提(附注 46)	9	55	9	73
本年转回(附注 46)	(11)	(116)	(2)	(129)
本年核销	(2)	-	(1)	(3)
汇兑损益	2	32	3	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	536	27	6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1,865	289,171	999	292,035
公允价值	2,822	295,743	994	299,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1	7,137	13	8,191
已计提减值金额	(84)	(565)	(18)	(667)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82	511	18	611
本年计提(附注 46)	3	32	-	35
本年核销(附注 46)	(2)	-	-	(2)
汇兑损益	1	22	-	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	565	18	667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531	302,351	42,019	344,901
公允价值	1,131	303,221	41,738	346,0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0	1,406	(281)	1,72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36)	-	(536)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	564	-	564
本年计提(附注 46)	-	55	-	55
本年转回(附注 46)	-	(116)	-	(116)
汇兑损益	-	33	-	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36	-	5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525	269,265	-	269,790
公允价值	1,014	275,832	-	276,8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9	7,131	-	7,62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64)	-	(564)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510	-	510
本年计提(附注 46)	-	32	-	32
汇兑损益	-	22	-	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64	-	564

1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45,064	42,43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3,630	2,732	2,043	1,39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82	54	-	-
小计		3,712	2,786	47,107	43,823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3,712	2,786	45,339	42,055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永续债券 (注)	2,612	2,61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2	88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856
小计	45,064	42,432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3,296	40,664

注： 该永续债券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美元各 130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i))	香港	港币 4,129	100%	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ii))	上海	人民币 6,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注(iii))	香港	港币 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iv))	深圳	人民币 210	55%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李浩

注：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405 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 750 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 1,000 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 400 百万美元 (等值)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续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为本行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8] 110 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开业。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 6,000 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iii)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 为本行于二零零八年通过协议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协议收购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永隆银行已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通过以 63,567,567.57 欧元的价格受让 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21.6% 的股权。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 33.4% 增加到 55.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为本行子公司。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321	1,000	222	2,543
投资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	1,391	995	346	2,732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675	-	-	675
加：新增投资	-	-	22	22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23)	162	(10)	129
转出	-	-	(21)	(21)
汇率变动	-	74	19	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43	1,231	356	3,630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646	1,000	221	1,867
投资变动				
2015 年 1 月 1 日	1,223	-	242	1,465
加：新增投资		1,000	47	1,047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68	(42)	48	174
汇率变动	-	37	9	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91	995	346	2,732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千元)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800,000	50.00%	50.00%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i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000,000	50.00%	-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注(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计划之信托、行政及保管服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注(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25	2.73%	-	20.00%	提供自动柜员机之网络服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20,000	16.67%	-	16.67%	人寿保险业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注(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00	21.00%	-	21.00%	再保险业务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000	50.00%	-	50.00%	电子文件处理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	51.00%	-	51.00%	基金管理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	合伙企业	深圳	人民币 484,160	5.16%	-	5.16%	投资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0	49.00%	-	49.00%	投资交易平台及咨询服务
新疆高新招银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人民币 5,000	40.00%	-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深圳市深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	50.00%	-	50.00%	房地产
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50,000	49.00%	-	49.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0	49.00%	-	49.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深圳联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v))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40,000	50.00%	-	50.00%	计算机网络服务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注：

(i) 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信诺”)5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招商信诺是本行银行层面唯一的合营安排。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 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iii)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些实体，其均为永隆银行的战略合作伙伴，以拓展向客户的服务类型。

(iv) 本行子公司根据相关合营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该公司的控制权益，不能单独控制该公司。

(v) 于二零一六年深圳联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他股东减资成为招银国际子公司。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134	23,048	4,086	12,941	239	(254)	(15)	603	16	(2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3,567	11,524	2,043	6,471	119	(142)	(23)	301	8	(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164	15,408	2,756	8,062	297	54	351	370	23	8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082	7,704	1,378	4,031	149	27	176	185	11	42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8,703	16,241	2,462	1,533	324	324	429	4	8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352	8,121	1,231	767	162	162	215	2	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105	190	1,915	131	(84)	(84)	80	2	-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053	95	958	66	(42)	(42)	40	1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6 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158	7	16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1	1	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5 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199	209	40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8	37	65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8	23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54	19
加：本年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	35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28	-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82	54

联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千元)				
专业责任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27.00%	-	27.00%	保险代理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	上海	人民币 86,500	46.00%	-	46.00%	投资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000	25.00%	-	25.00%	基金管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 续

以上公司单项而言都不是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其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6 年		
百分之一百	63	6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9	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5 年		
百分之一百	5	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	2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265,325	170,540	265,325	170,54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9,165	165,890	189,165	165,89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749	12,656	17,749	12,656
- 其他债券	1,202	865	1,202	865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989	488	597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238	1,542	1,801	1,453
- 其他债券	224	729	-	19
小计	476,892	352,710	475,839	351,423
减：减值准备	(90)	(95)	(90)	(95)
小计	476,802	352,615	475,749	351,328
非上市				
境内				
- 其他债券	-	376	-	376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93	16	175	-
- 其他债券	69	130	-	-
小计	262	522	175	376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77,064	353,137	475,924	351,704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附注 46)	95	71	95	71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 46)	(10)	20	(10)	20
汇兑损益	5	4	5	4
年末余额	90	95	90	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266,314	171,028	265,922	170,54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09,255	180,009	208,800	179,904
- 企业	1,495	2,100	1,202	1,260
合计	**477,064**	**353,137**	**475,924**	**351,704**
上市债券投资之公允价值	484,029	372,158	482,900	370,871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784	747	784	74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477	11,089	8,477	11,089
- 其他债券	17,690	20,389	17,495	20,189
非标资产				
- 票据资产	240,897	380,090	240,897	380,090
- 贷款	205,907	238,384	205,907	238,384
- 同业存款	5,896	53,498	5,896	53,498
- 理财产品	55,216	300	55,216	300
- 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16	12,519	16	12,519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1	65	41	65
小计	534,924	717,081	534,729	716,881
减：减值准备	(6,176)	(1,017)	(6,176)	(1,017)
合计	528,748	716,064	528,553	715,864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17	68
本年计提(附注 46)	2,329	948
本年转回(附注 46)	(2,870)	(1)
本年转入	5,700	-
汇兑损益	-	2
年末余额	6,176	1,0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784	747	784	747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10,274	694,928	510,274	694,928
- 企业	17,690	20,389	17,495	20,189
合计	528,748	716,064	528,553	715,864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及船舶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1,624	4,134	8,254	2,453	5,752	6,279	48,496
购置	13	798	1,186	136	12,151	450	14,73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843	(1,135)	(2)	166	-	7	(121)
出售/报废	(43)	-	(321)	(8)	-	(332)	(704)
汇兑差额	217	-	50	12	1,151	6	1,4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654	3,797	9,167	2,759	19,054	6,410	63,841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5,978	-	5,894	823	497	4,491	17,683
折旧	1,077	-	1,211	136	365	778	3,56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	-	(2)	-	-	2	(14)
出售/报废	(23)	-	(312)	(3)	-	(287)	(625)
汇兑差额	86	-	19	7	47	3	1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04	-	6,810	963	909	4,987	20,773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50	3,797	2,357	1,796	18,145	1,423	43,068
2016 年 1 月 1 日	15,646	4,134	2,360	1,630	5,255	1,788	30,813

16. 固定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及船舶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17,166	6,806	7,238	2,354	1,872	5,985	41,421
购置	68	1,772	1,270	82	3,765	733	7,690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291	(4,444)	1	30	-	8	(114)
出售/报废	(38)	-	(259)	(18)	-	(452)	(767)
汇兑差额	137	-	4	5	115	5	2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624	4,134	8,254	2,453	5,752	6,279	48,496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4,947	-	4,947	697	227	4,099	14,917
折旧	1,102	-	1,081	130	220	836	3,369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0)	-	1	(1)	-	1	(39)
出售/报废	(15)	-	(130)	(7)	-	(448)	(600)
汇兑差额	(16)	-	(5)	4	50	3	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78	-	5,894	823	497	4,491	17,683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646	4,134	2,360	1,630	5,255	1,788	30,813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2,219	6,806	2,291	1,657	1,645	1,886	26,5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18,719	4,090	7,526	2,298	6,191	38,824
购置	13	791	1,074	74	434	2,386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869	(1,085)	(2)	166	6	(46)
出售/报废	(43)	-	(262)	(7)	(323)	(635)
汇兑差额	19	-	2	-	2	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577	3,796	8,338	2,531	6,310	40,552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4,940	-	5,612	731	4,446	15,729
折旧	926	-	1,106	116	765	2,91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	-	(2)	-	2	(3)
出售/报废	(23)	-	(254)	(2)	(279)	(558)
汇兑差额	10	-	1	-	1	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50	-	6,463	845	4,935	18,093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727	3,796	1,875	1,686	1,375	22,459
2016 年 1 月 1 日	13,779	4,090	1,914	1,567	1,745	23,095

16. 固定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14,265	6,806	6,843	2,213	5,924	36,051
购置	68	1,728	937	67	704	3,50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412	(4,444)	1	30	6	5
出售/报废	(38)	-	(242)	(12)	(446)	(738)
汇兑差额	12	-	(13)	-	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719	4,090	7,526	2,298	6,191	38,82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4,044	-	4,741	616	4,059	13,460
折旧	954	-	1,000	117	827	2,89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	-	1	(1)	-	3
出售/报废	(15)	-	(114)	(1)	(442)	(572)
汇兑差额	(46)	-	(16)	-	2	(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40	-	5,612	731	4,446	15,729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79	4,090	1,914	1,567	1,745	23,095
2015 年 1 月 1 日	10,221	6,806	2,102	1,597	1,865	22,591

(a)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1,108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70 百万元) 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b)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零一五年：无) 。

(c)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二零一五年：无) 。

17.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				
年初余额	2,694	2,477	876	881
转入/(转出)	83	140	46	(5)
报废/处理	(3)	-	(3)	-
汇兑差额	110	77	-	-
年末余额	2,884	2,694	919	87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86	793	341	300
计提	137	127	43	44
转入/(转出)	14	41	3	(3)
报废/处理	(2)	-	(2)	-
汇兑差额	48	25	-	-
年末余额	1,183	986	385	341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701	1,708	534	535
年初余额	1,708	1,684	535	581

(a)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投资性房地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零一五年：无) 。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1 年或以下	310	192
1 年以上至 2 年	173	129
2 年以上至 3 年	63	46
3 年以上	40	45
合计	586	412

18.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517	3,135	1,102	5,754
本年购入	74	747	-	821
转入/(转出)	(10)	-	-	(10)
汇兑差额	12	4	76	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93	3,886	1,178	6,657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243	1,633	283	2,159
本年摊销	47	473	40	560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2	2	21	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1	2,108	344	2,743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02	1,778	834	3,914
2016 年 1 月 1 日	1,274	1,502	819	3,5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532	2,424	1,059	5,015
本年购入	6	709	-	715
转入/(转出)	(24)	-	-	(24)
汇兑差额	3	2	43	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7	3,135	1,102	5,754
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207	1,271	245	1,723
本年摊销	35	360	32	427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	2	6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	1,633	283	2,159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74	1,502	819	3,595
2015 年 1 月 1 日	1,325	1,153	814	3,292

18. 无形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1,332	3,071	4,403
本年购入	75	738	8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7	3,809	5,216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216	1,591	1,807
本年摊销	44	468	5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	2,059	2,319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7	1,750	2,897
2016 年 1 月 1 日	1,116	1,480	2,59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1,326	2,374	3,700
本年购入	6	697	7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2	3,071	4,403
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	1,237	1,421
本年摊销	32	354	3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6	1,591	1,807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6	1,480	2,596
2015 年 1 月 1 日	1,142	1,137	2,279

19.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净额
永隆银行 (注(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 (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国际(注(iii))	1	-	-	1	-	1
合计	10,533	-	-	10,533	(579)	9,954

注：

(i)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取得永隆银行 53.12% 的股权。购买日，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898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6,851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0,17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 55.00% 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辩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2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414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 769 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 355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

(iii) 招银国际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币 3.86 百万元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网络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购的永隆银行和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购的招商基金以及二零一五年收购招银网络。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预测永隆银行以及招商基金主要经营地区的未来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贴现率分别为 11% 和 14% (二零一五年：12%和 15%) 。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商誉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0	16,020	30,399	15,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	(867)	-	-
净额	30,113	15,153	30,399	15,626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12,316	28,096	63,217	15,783
投资重估储备	(1,718)	(430)	(7,614)	(1,905)
应付工资	10,501	2,625	9,669	2,418
其他	2,891	719	(1,087)	(276)
合计	123,990	31,010	64,185	16,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29	38	249	42
投资重估储备	(238)	(55)	(252)	(61)
其他	(5,332)	(880)	(5,304)	(848)
合计	(5,341)	(897)	(5,307)	(8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10,752	27,688	62,244	15,561
投资重估储备	(1,725)	(431)	(7,620)	(1,905)
应付工资	10,158	2,539	9,354	2,339
其他	2,412	603	(1,474)	(369)
合计	121,597	30,399	62,504	15,626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于损益中确认	12,305	-	207	929	13,441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483	-	87	1,570
汇率变动影响	4	(2)	-	(53)	(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134	(485)	2,625	(161)	30,1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9,184	(553)	1,322	(433)	9,520
于损益中确认	6,638	-	1,096	(527)	7,207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413)	-	(124)	(1,537)
汇率变动影响	3	-	-	(40)	(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5,561	(1,905)	2,339	(369)	15,626
于损益中确认	12,127	-	200	885	13,212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474	-	87	1,5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688	(431)	2,539	603	30,39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投资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8,942	(549)	1,277	292	9,962
于损益中确认	6,619	-	1,062	(526)	7,155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1,356)	-	(135)	(1,4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61	(1,905)	2,339	(369)	15,626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二零一五年：25%) 。

21.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14,260	4,919	13,849	4,718
待处理抵债资产 (附注 21(a))	864	691	864	691
预付租赁费	1,000	1,091	981	1,074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 21(b))	840	1,066	766	1,033
押金及保证金	437	463	247	193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453	158	353	30
应收保费	102	129	-	-
应收分保费	219	229	-	-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 30(b))	53	27	-	-
其他	10,741	5,097	7,305	2,645
合计	28,969	13,870	24,365	10,384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98	1,044
其他	474	628
合计	1,572	1,672
减：减值准备	(708)	(981)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864	691

注：

(i)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81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73 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1. 其他资产 - 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22	353	(583)	(3)	789
其他	44	31	(16)	(8)	51
合计	1,066	384	(599)	(11)	8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1	679	(590)	(8)	1,022
其他	53	8	(9)	(8)	44
合计	994	687	(599)	(16)	1,0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96	307	(570)	(6)	727
其他	37	18	(8)	(8)	39
合计	1,033	325	(578)	(14)	7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9	672	(582)	(13)	996
其他	53	5	(6)	(15)	37
合计	972	677	(588)	(28)	1,033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667	73	(129)	-	-	(3)	-	37	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95	-	(10)	-	-	-	-	5	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1,017	2,329	(2,870)	-	5,700	-	-	-	6,17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377	542	(35)	-	-	-	-	-	8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84,842	67,188	(2,628)	2,893	(5,700)	(35,942)	(1,001)	380	110,032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81	67	-	-	-	(361)	-	21	7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48	1,670	(38)	(368)	-	(539)	-	4	1,777
合计		89,606	71,869	(5,710)	2,525	-	(36,845)	(1,001)	447	120,891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 续

本集团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611	35	-	-	(2)	-	23	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1	20	-	-	-	-	4	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8	947	-	-	-	-	2	1,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120	257	-	-	-	-	-	37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65,165	59,486	(1,979)	1,464	(38,383)	(1,137)	226	84,842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43	32	(9)	-	-	-	15	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25	633	(156)	-	(56)	-	2	1,048
合计		68,182	61,410	(2,144)	1,464	(38,441)	(1,137)	272	89,606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 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564	55	(116)	-	-	-	-	33	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95	-	(10)	-	-	-	-	5	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1,017	2,329	(2,870)	-	5,700	-	-	-	6,17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377	542	(35)	-	-	-	-	-	8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82,696	64,909	(1,402)	2,890	(5,700)	(35,757)	(998)	333	106,9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81	67	-	-	-	(361)	-	21	7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040	1,615	(12)	(363)	-	(529)	-	-	1,751
合计		88,538	69,517	(4,445)	2,527	-	(36,647)	(998)	392	118,884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 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	510	32	-	-	-	-	22	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1	20	-	-	-	-	4	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8	947	-	-	-	-	2	1,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120	257	-	-	-	-	-	37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63,167	58,465	(1,117)	1,459	(38,335)	(1,136)	193	82,6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43	32	(9)	-	-	-	15	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4	631	(150)	-	(55)	-	-	1,040
合计		67,261	60,384	(1,276)	1,459	(38,390)	(1,136)	236	88,538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 境内	80,612	176,934	63,350	166,570
- 境外	4,933	7,526	3,766	5,72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境内	470,062	527,101	469,752	530,571
- 境外	-	-	-	-
合计	555,607	711,561	536,868	702,862

24.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173,218	165,471	95,809	104,9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0,809	1,100	40,177	1,100
境外同业	34,849	12,200	19,392	6,653
合计	248,876	178,771	155,378	112,659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重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境内同业	151,323	149,400	150,656	149,033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817	9,060	10,817	9,060
- 境外同业	802	3,153	802	3,153
合计	162,942	161,613	162,275	161,246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重述)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0,581	12,833	10,581	12,83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123	67,336	53,123	67,336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930	1,994	12,930	1,994
- 其他债券	295	1,159	295	1,159
小计	76,929	83,322	76,929	83,322
票据	86,013	78,291	85,346	77,924
合计	162,942	161,613	162,275	161,246

2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款				
- 活期	1,441,225	1,167,467	1,421,078	1,148,569
- 定期	1,076,266	1,194,064	1,029,928	1,143,710
小计	2,517,491	2,361,531	2,451,006	2,292,279
零售存款				
- 活期	951,615	835,062	910,255	802,793
- 定期	332,943	375,105	281,379	326,331
小计	1,284,558	1,210,167	1,191,634	1,129,124
合计	3,802,049	3,571,698	3,642,640	3,421,403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3,670	191,988	93,664	191,983
贷款保证金	47,426	49,188	47,011	43,954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6,235	56,499	26,233	56,496
保函保证金	47,405	60,172	47,325	60,125
其他	26,531	57,867	26,531	57,867
合计	241,267	415,714	240,764	410,425

27.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债券	1,413	1,398	1,227	1,301
客户存款及其他	34,833	37,675	33,646	36,258
合计	36,246	39,073	34,873	37,559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7,530	3,348	7,530	3,3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16,046	16,879	16,031	16,456
合计		23,576	20,227	23,561	19,786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 交易性权益负债	-	18	-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7,530	3,330	7,530	3,330
合计	7,530	3,348	7,530	3,330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 拆入贵金属	3,498	4,439	3,498	4,439
- 其他	15	-	-	-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3,595	3,985	3,595	3,562
- 发行债券	8,938	8,455	8,938	8,455
合计	16,046	16,879	16,031	16,456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9.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1,356	32,519	29,974	29,970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40,959	27,995	20,998	20,990
已发行同业存单		188,248	176,245	188,249	176,245
已发行存款证		14,519	14,748	11,302	8,649
合计		275,082	251,507	250,523	235,854

29. 应付债券 - 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折溢价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债券 (注(i))	*180 个月*	*2008 年 9 月 4 日*	5.90 (前 10 年)；8.90 (第 11 个计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人民币 7,000	6,995	2	6,997
固定利率债券 (注(ii))	*180 个月*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20*	人民币 11,700	11,688	1	11,689
固定利率债券 (注(iii))	*120 个月*	*2014 年 4 月 18 日*	*6.40*	人民币 11,300	11,287	1	11,288
合计					29,970	4	29,974

注：

(i) 本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8] 30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08] 第 2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30,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及人民币 4,0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了人民币 19,0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4,000 百万元两个品种共计人民币 23,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券。

29. 应付债券 - 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 续

(ii) 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2] 70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9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3]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4] 第 22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债券(注(iv))	144 个月	2009 年 12 月 28 日	5.70	港币 1,500	1,258	86	(1,344)	-
定转浮息债券	120 个月	2012 年 11 月 6 日	3.50 (前 5 年)；T*+2.80 (第 6 个计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 200	1,291	91	-	1,382
合计					2,549	177	(1,344)	1,382

* T 为 5 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注：

(iv) 永隆银行获得香港金管局事先书面同意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前赎回港币 1,500 百万元到期长期债券。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折溢价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招行 01 (注 (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4.15	人民币 6,500	6,497	2	6,499
12 招行 02 (注 (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R*+0.95	人民币 13,500	13,495	4	13,499
14 招行 03 (注 (ii))	36 个月	2014 年 4 月 10 日	4.10	人民币 1,000	998	2	1,000
合计					20,990	8	20,998

* 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日的基准利率为 3.5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利率为 1.50%。

注：

(i) 本行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1]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2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及人民币 13,5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本行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函 [2014] 第 3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 [2014] 41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赴香港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债券 (注 (iii))	36 个月	2013 年 6 月 26 日	4.99	人民币 1,000	1,000	-	-	(1,000)	-
固定利率债券 (注 (iii))	60 个月	2013 年 6 月 26 日	5.08	人民币 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 (注 (iii))	36 个月	2013 年 7 月 24 日	4.87	人民币 1,000	1,000	-	-	(1,000)	-
固定利率债券 (注 (iii))	60 个月	2013 年 7 月 24 日	4.98	人民币 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 (注 (iv))	60 个月	2014 年 8 月 11 日	3.25	美元 500	3,245	-	226	-	3,471
固定利率债券 (注 (v))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7 日	3.75	人民币 200	200	-	-	-	200
固定利率债券 (注 (vi))	36 个月	2016 年 3 月 11 日	3.27	人民币 3,800	3,800	-	-	-	3,800
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注 vii)	74.5 个月	2016 年 5 月 5 日	2.98/3.09/R+1.35**	人民币 4,110	-	4,110	-	(1,883)	2,227
固定利率债券 (注 (viii))	36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63	美元 300	-	2,078	-	-	2,078
固定利率债券 (注 (viii))	60 个月	2016 年 11 月 29 日	3.25	美元 900	-	6,244	-	-	6,244
合计					11,245	12,432	226	(3,883)	20,020

** 其中人民币 900 百万元债券的计息利率为固定利率 2.98%，人民币 600 百万元债券的计息利率为固定利率 3.09%，剩余人民币 2,610 百万元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R)+基准利差计息，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准利率为 4.75%。

(iii) 经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2] 75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3] 第 3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其中，本行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招银租赁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赎回 1,000 百万元到期长期债券，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赎回 1,000 百万元到期长期债券。

29.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iv) 招银租赁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 5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3.25% 的有担保债券。

(v) 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 [2015] 551 号《上海银监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5] 第 276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发行了二零一五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 百万元。

(vi) 经《上海银监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55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76 号)核准公开发行，2016 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00 百万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兑付日一次性对付本金。

(vii)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65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招金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备案通知书》，招银租赁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55 百万元的招金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起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745 百万元。招银租赁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赎回人民币 1,364 百万元到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赎回 519 百万元到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viii)招银租赁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于二零一六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 3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2.63% 的债券和于二零二一年到期的美元 9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3.25% 的债券。其中，本行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 7 百万元。

30.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6,254	28,708	(28,643)	6,31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32	3,093	(2,641)	6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38	7	-	45
合计	6,524	31,808	(31,284)	7,0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865	24,004	(23,615)	6,2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75	3,080	(3,023)	23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28	10	-	38
合计	6,068	27,094	(26,638)	6,5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104	26,672	(26,781)	4,9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21	3,031	(2,598)	6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38	7	-	45
合计	5,363	29,710	(29,379)	5,6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166	22,257	(22,319)	5,1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73	3,042	(2,994)	22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28	10	-	38
合计	5,367	25,309	(25,313)	5,363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576	21,051	(21,073)	4,554
职工福利费	39	2,812	(2,789)	6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0	1,863	(1,940)	3
- 工伤保险费	3	25	(26)	2
- 生育保险费	4	57	(56)	5
住房公积金	148	1,814	(1,815)	1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4	1,086	(944)	1,546
合计	**6,254**	28,708	(28,643)	6,3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215	17,248	(16,887)	4,576
职工福利费	37	2,400	(2,398)	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	1,611	(1,545)	80
- 工伤保险费	1	35	(33)	3
- 生育保险费	3	53	(52)	4
住房公积金	242	1,546	(1,640)	1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	1,111	(1,060)	1,404
合计	5,865	24,004	(23,615)	6,254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 短期薪酬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459	19,245	(19,441)	3,263
职工福利费	38	2,649	(2,626)	6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0	1,841	(1,918)	3
- 工伤保险费	2	21	(21)	2
- 生育保险费	4	56	(55)	5
住房公积金	146	1,789	(1,790)	1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5	1,071	(930)	1,516
合计	5,104	26,672	(26,781)	4,9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539	15,679	(15,759)	3,459
职工福利费	36	2,298	(2,296)	3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	1,597	(1,531)	80
- 工伤保险费	1	31	(30)	2
- 生育保险费	3	52	(51)	4
住房公积金	241	1,522	(1,617)	1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	1,078	(1,035)	1,375
合计	5,166	22,257	(22,319)	5,104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	1,659	(1,676)	62
企业年金缴费	141	1,351	(882)	610
失业保险费	12	83	(83)	12
合计	**232**	3,093	(2,641)	6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	1,385	(1,353)	79
企业年金缴费	122	1,601	(1,582)	141
失业保险费	6	94	(88)	12
合计	175	3,080	(3,023)	23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	1,628	(1,645)	61
企业年金缴费	131	1,321	(872)	580
失业保险费	12	82	(81)	13
合计	221	3,031	(2,598)	6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	1,367	(1,335)	78
企业年金缴费	121	1,582	(1,572)	131
失业保险费	6	93	(87)	12
合计	173	3,042	(2,994)	221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于二零一六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 12% 至 20% (二零一五年：12% 至 35%) 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企业年金) 。于二零一六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 0%至 8.33% 计算 (二零一五年：8.33%) 。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8	7	-	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5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10	-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发行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 H 股股票挂钩。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续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16 年末未行权期权数量	行权条件	期权合约期
	(百万)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予的期权	0.763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授予的期权	0.795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的期权	0.946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予的期权	1.028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授予的期权	1.059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授予的期权	1.059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的期权	1.83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的期权(注)	2.16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的期权	1.80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注：由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16 年		2015 年	
	加权平均行权价	股票增值数量	加权平均行权价	股票增值数量
	(港币元)	(百万)	(港币元)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4.58	8.80	15.43	9.70
年内授予	19.68	3.96	-	-
年内注销	13.82	(1.32)	14.61	(0.90)
年末尚未行权	15.81	11.44	14.58	8.80
年末可行权	14.23	4.07	15.23	3.91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 15.81 元 (二零一五年：港币 14.58 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 6.21 年 (二零一五年：5.67 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续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认股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认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型。

	2016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0.34	10.93	3.03	3.61	4.48	4.20	4.11	2.45	2.71
股价 (港币元)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行使价 (港币元)	23.19	4.65	15.88	14.75	12.55	13.12	13.18	20.33	18.90
预计波幅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认股权年期 (年)	0.83	1.83	2.83	4.17	5.33	6.42	7.50	8.58	9.67
估计股息率	4%	4%	4%	4%	4%	4%	4%	4%	4%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2015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1.82	10.26	4.25	4.61	5.09	4.81	4.63
股价 (港币元)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行使价 (港币元)	24.00	5.46	16.69	15.56	13.36	13.93	13.99
预计波幅	43%	43%	43%	43%	43%	43%	43%
认股权年期 (年)	1.83	2.85	3.85	5.14	6.35	7.39	8.52
估计股息率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无风险利率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 (以认股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 Willis Towers Watson 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 117% (二零一五年：108%)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73	367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20)	(340)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53	27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二零一六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服务成本	(13)	(12)
净利息收入	-	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13)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4 百万元亏损)。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于 1 月 1 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40	316
服务成本	13	12
利息成本	5	5
实际福利支出	(29)	(29)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1)	12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21)	7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8)	-
汇兑损益	21	17
于 12 月 31 日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320	340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于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67	386
利息收入	5	6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亏损益	5	(9)
实际福利支出	(29)	(29)
汇兑损益	25	13
于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73	367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228	61.3	236	64.3
债权证券	67	17.8	63	17.2
现金	78	20.9	68	18.5
总额	373	100	367	1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没有存放在本行的存款 (二零一五年：无) 。

30.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8	1.4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1.1	0.6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4.5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2.0	3.0

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c) 工资及奖励计划

经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按每年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员工效益奖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3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548	9,840	14,944	9,158
税金及附加	3,448	2,633	3,407	2,608
其他	527	347	500	334
合计	19,523	12,820	18,851	12,100

32.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21,124	25,665	21,124	25,665
薪酬风险准备金 (注)	9,000	8,000	9,000	8,000
保险负债	1,888	1,866	-	-
代收代付	1,208	1,295	1,208	1,295
退票及退汇	17	15	17	15
其他应付款	32,606	27,504	23,309	18,466
合计	65,843	64,345	54,658	53,441

32. 其他负债 - 续

注： 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 (不含高级管理人员) 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3.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股

	注册资本
	年末及年初
流通股份	
- A 股	20,629
- H 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25,220

3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年末及年初	年末及年初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523	76,681

35.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37	-	(6)	31	-	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6,097	(4,467)	(1,642)	1,489	(4,624)	4	1,47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1	(135)	(212)	87	(260)	-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	1,859	-	-	1,859	-	1,51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	(141)	-	-	(141)	-	(50)
小计	6,086	(2,884)	(1,854)	1,576	(3,166)	4	2,920
合计	6,086	(2,847)	(1,854)	1,570	(3,135)	4	2,9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4	(64)	-	11	(53)	-	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1,875	6,058	(421)	(1,413)	4,222	2	6,09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3)	530	9	(135)	404	-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9)	966	-	-	966	-	(3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64	-	-	64	-	91
小计	430	7,618	(412)	(1,548)	5,656	2	6,086
合计	504	7,554	(412)	(1,537)	5,603	2	6,107

35.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715	(4,433)	(1,462)	1,474	(4,421)	1,29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41	(135)	(212)	87	(260)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142)	-	-	(142)	(88)
合计	6,010	(4,710)	(1,674)	1,561	(4,823)	1,18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1,646	5,706	(281)	(1,356)	4,069	5,71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3)	530	9	(135)	404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2)	-	-	(2)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7	-	-	27	54
合计	1,512	6,261	(272)	(1,491)	4,498	6,010

(a)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

(b) 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包含现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的有效套期部分，而所套期现金流量须待其后按照附注 3(g)(iv) 所载就现金流量套期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确认。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34,009	28,69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99	5,319
年末余额	39,708	34,009

37.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64,679	53,979	63,928	53,20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159	10,700	3,102	10,720
年末余额	67,838	64,679	67,030	63,928

38.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69 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币 0.67 元)	17,402	16,897

(b) 建议分配利润

本行二零一六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990 百万元，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此净利润数额为基准。

二零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10%	5,6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3,102
分派股利 - 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74 元			18,663
合计			27,464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38 利润分配 - 续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89		138,562		146,193		125,9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57,696	-	56,990		53,18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36)	(5,699)	10%	(5,319)	10%	(5,699)	10%	(5,319)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59)		(10,700)		(3,102)		(10,720)	
分派股利	(17,402)		(16,897)		(17,402)		(16,897)	
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转入未分配利润	-		(5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110		163,289		176,980		146,193	

(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734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724 百万元) 。

39.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重述)
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829	78,033	56,560	70,688
- 零售贷款和垫款	82,573	78,076	82,564	78,064
- 票据贴现	3,834	4,866	3,803	4,3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70	8,598	8,146	8,57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5	1,775	402	1,154
拆出资金	4,743	4,746	5,239	4,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6	11,709	4,712	11,630
投资	45,721	48,173	45,142	47,67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15,481	235,976	206,568	226,622

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01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1,137 百万元) ；投资利息收入中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为零 (二零一五年：零)。

40.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重述)
客户存款	46,000	60,448	44,641	58,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3	1,696	4,792	1,69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63	22,168	11,701	21,933
拆入资金	5,032	4,778	2,987	2,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3	2,150	2,913	2,150
债券利息支出	9,925	7,150	9,271	6,700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80,886	98,390	76,305	93,303

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重述)
银行卡手续费	11,083	9,562	10,804	9,4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526	3,832	6,499	3,641
代理服务手续费	13,121	13,549	12,993	13,122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038	4,215	3,713	3,94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358	17,545	23,172	17,518
其他	7,877	8,397	3,485	5,042
合计	66,003	57,100	60,666	52,727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37	(110)	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15)	7	(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	219	(464)	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9)	467	(419)	467
衍生工具	(873)	412	(932)	423
贵金属	(653)	196	(653)	196
合计	(2,511)	1,316	(2,571)	1,333

43.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440	1,535	1,428	1,5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9)	(33)	(178)	(1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421	444	419	3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	2	13	-
贵金属	2,098	(564)	2,098	(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9	190	311	1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2	421	1,462	28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321	136	226	270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5,658	4,549	5,556	4,546
合计	11,953	6,680	11,335	6,457

44.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4,324	10,444	4,265	10,286
城建税	970	789	937	740
教育费附加	690	696	667	584
其他	378	-	364	-
合计	6,362	11,929	6,233	11,610

4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22,061	21,548	20,255	19,979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5,038	4,779	4,949	4,722
- 其他福利	5,712	5,067	5,509	4,908
小计	32,811	31,394	30,713	29,60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04	3,496	2,956	2,942
租赁费	4,113	3,842	3,926	3,69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910	17,009	16,947	16,127
合计	58,538	55,741	54,542	52,377

46.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贷款和垫款 (附注 9(c))	64,560	57,507	63,507	57,348
应收同业和其他机构款项	507	257	507	257
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2)	(56)	35	(61)	32
-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 14)	(10)	20	(10)	20
-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 15)	(541)	947	(541)	947
其他资产	1,699	500	1,670	504
合计	66,159	59,266	65,072	59,108

47.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29,114	23,415	28,125	22,466
- 香港	740	720	254	334
- 海外	170	133	97	103
小计	30,024	24,268	28,476	22,903
递延所得税	(13,441)	(7,207)	(13,212)	(7,155)
合计	16,583	17,061	15,264	15,748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税前利润	78,963	75,079	72,254	68,937
按法定税率 25%(二零一五年：25%)计算的所得税	19,741	18,770	18,063	17,234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822	833	657	816
- 免税收入	(3,712)	(2,365)	(3,456)	(2,302)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268)	(177)	-	-
所得税费用	16,583	17,061	15,264	15,748

注：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一五年：25%) 。

(ii) 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二零一五年：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27	2.46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02	2.42	2.42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09	2.29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90	2.26	2.26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 续

(a)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57,696
加权平均股本数 (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46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1,142	57,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本行收益 (人民币元)	2.42	2.26

注：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081	57,696
减：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9	(939)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1,142	57,045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81,578	337,6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6.90%

4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团为适应客户端、产品线的协同机制，改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司库损益按比例分摊至两大业务条线。调整后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49. 经营分部 - 续

-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抵消分部间的内部交易。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 2016 年和 2015 年的收入贡献了 10%或更多。

49. 经营分部 -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外部净利息收入	39,706	52,079	75,356	70,325	19,533	15,182	134,595	137,586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26,837	19,638	(7,863)	(5,149)	(18,974)	(14,489)	-	-
净利息收入/(支出)	66,543	71,717	67,493	65,176	559	693	134,595	137,58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911	22,949	31,797	26,638	3,157	3,422	60,865	53,009
其他净收入	8,915	9,253	833	631	3,817	992	13,565	10,87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321	136	321	136
营业收入	101,369	103,919	100,123	92,445	7,533	5,107	209,025	201,471
营业支出								
- 折旧费用	(1,277)	(1,262)	(2,043)	(2,011)	(384)	(223)	(3,704)	(3,496)
- 保险申索准备	-	-	-	-	(248)	(287)	(248)	(287)
-资产减值损失	(37,451)	(39,999)	(17,034)	(16,322)	(11,674)	(2,945)	(66,159)	(59,266)
- 其他	(23,322)	(25,102)	(36,014)	(37,492)	(1,860)	(1,580)	(61,196)	(64,174)
	(62,050)	(66,363)	(55,091)	(55,825)	(14,166)	(5,035)	(131,307)	(127,223)
营业外收入	818	621	76	42	492	307	1,386	970
营业外支出	(97)	(122)	(9)	(8)	(35)	(9)	(141)	(139)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亏损)	40,040	38,055	45,099	36,654	(6,176)	370	78,963	75,079
资本性支出(注)	1,354	1,943	2,166	2,911	12,395	4,230	15,915	9,084

49. 经营分部 -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报告分部资产	2,812,631	2,645,274	1,571,688	1,265,735	1,506,820	1,527,731	5,891,139	5,438,740
报告分部负债	3,204,988	3,234,821	1,301,502	1,147,024	968,103	678,269	5,474,593	5,060,114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3,712	2,786	3,712	2,786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49. 经营分部 - 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209,025	201,471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209,025	201,471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78,963	75,079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78,963	75,079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5,891,139	5,438,740
商誉	9,954	9,954
无形资产	833	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0	16,020
其他未分配资产	9,375	9,445
合并资产合计	5,942,311	5,474,978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5,474,593	5,060,114
应交税费	19,523	12,820
其他未分配负债	44,833	40,286
合并负债合计	5,538,949	5,113,220

49. 经营分部 - 续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设立子公司及在北京、伦敦、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及办事处：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和伦敦、美国、台北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49. 经营分部 - 续

(c) 地区分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行	2,634,760	2,105,486	2,313,672	1,808,257	24,975	24,123	43,532	31,968	77,334	58,369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8,653	762,902	760,973	761,795	2,752	2,733	10,312	3,572	30,227	31,052
环渤海地区	465,320	511,402	461,735	503,469	2,223	2,358	5,965	11,163	22,844	25,797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34,092	607,634	626,656	597,665	1,625	1,685	11,856	13,218	27,500	30,087
东北地区	157,710	201,537	156,670	199,294	1,228	1,339	1,436	2,990	6,408	7,876
中部地区	353,771	385,401	354,073	382,889	2,454	2,578	634	3,683	13,885	16,767
西部地区	368,485	421,469	373,028	422,455	2,551	2,659	(3,559)	431	16,004	19,448
境外	177,271	142,219	173,987	140,900	78	69	1,500	1,791	2,691	2,222
附属机构	382,249	336,928	318,155	296,496	24,463	11,312	7,287	6,263	12,132	9,853
合计	5,942,311	5,474,978	5,538,949	5,113,220	62,349	48,856	78,963	75,079	209,025	201,471

50. 担保物

(a) 用作担保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重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493,050	248,252	492,383	247,885
担保物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362	13,367	92,362	13,36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9,715	130,673	289,715	130,673
- 交易性投资	4,640	2,752	4,640	2,752
- 其他资产	107,701	102,330	107,034	101,962
合计	494,418	249,122	493,751	248,754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b) 取得的担保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60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a) 信贷承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40,600	235,692	242,579	236,077
其中：融资保函	158,423	137,665	160,582	138,050
非融资保函	82,177	98,027	81,997	98,02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03,982	188,469	103,754	187,867
其中：开出即期信用证	18,978	49,907	18,550	49,305
开出远期信用证	11,261	9,430	11,461	9,430
其他付款承诺(注)	73,743	129,132	73,743	129,132
承兑汇票	256,655	363,035	256,308	362,92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含)	9,935	5,979	6,029	1,479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55,911	33,029	46,097	23,872
信用卡信用额度	481,401	338,012	473,800	330,119
其他	18,740	5,884	18,488	5,884
合计	1,167,224	1,170,100	1,147,055	1,148,219

注：其他付款承诺是指本集团作为信用证付款承诺。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685,058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496,021 百万元) 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 / 承担内。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61,045	349,816	351,365	341,547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的规定，并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6,898	4,380	6,774	4,292
- 已授权但未订约	128	251	128	249
合计	7,026	4,631	6,902	4,541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 (含)	3,334	2,613	3,208	2,540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含)	3,084	2,591	2,982	2,546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含)	2,453	2,207	2,384	2,173
3 年以上	5,688	5,612	5,585	5,562
合计	14,559	13,023	14,159	12,821

(d) 未决诉讼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1,444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100 百万元) 。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承兑责任	25,465	26,729	25,465	26,729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委托贷款	388,340	320,110	388,151	318,027
委托贷款资金	(388,340)	(320,110)	(388,151)	(318,027)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理财业务资金	2,375,766	1,820,694	2,375,766	1,820,693

53.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实施限额管理，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 (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已减值贷款。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 9 列示。

本集团对衍生工具信用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对冲合约。

53.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工具) 以及附注 51(a) 中信贷承诺的账面金额合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8,680,175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043,986 百万元) ，本行为人民币 8,322,865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7,720,943 百万元) 。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45,718	34,326	44,360	33,666
减：减值准备	(29,230)	(14,624)	(28,693)	(14,442)
净额	16,488	19,702	15,667	19,224
按组合方式评估				
总额	15,392	13,070	15,389	13,032
减：减值准备	(10,108)	(7,806)	(10,106)	(7,805)
净额	5,284	5,264	5,283	5,227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 3 个月(含)	16,873	31,689	15,941	30,136
-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2,217	-	1,409
- 6 个月至 1 年(含)	11	254	-	186
- 1 年以上	170	282	105	-
总额	17,060	34,442	16,046	31,731
减：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2,912)	(3,600)	(2,888)	(3,564)
净额	14,148	30,842	13,158	28,167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183,511	2,742,448	2,938,737	2,510,885
减：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67,782)	(58,812)	(65,284)	(56,885)
净额	3,115,729	2,683,636	2,873,453	2,454,000
总净额	3,151,649	2,739,444	2,907,561	2,506,618

注：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6,671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4,531 百万元) 的贷款和垫款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53.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等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的债券投资总额	1,726	668	1,726	668
减值准备	(1,164)	(601)	(1,164)	(601)
账面价值小计	562	67	562	67
未逾期未减值				
AAA	170,279	7,095	180,334	2,767
AA- 至 AA+	489,297	540,986	502,174	532,863
A- 至 A+	19,409	14,671	33,833	8,868
低于 A-	14,274	15,763	18,494	12,645
小计	693,259	578,515	734,835	557,143
无评级	160,597	159,815	164,416	156,273
合计	854,418	738,397	899,813	713,483

注： 本集团持有的由中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693,249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532,353 百万元) 。

(iv)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19,835	115,400	17,354	85,675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帐户和银行帐户。交易帐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帐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帐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 (监事) 、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 、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二零一六年，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为有效控制风险，本集团加强对外汇市场走势的跟踪，提高了风险监控力度，从而有效控制了本集团交易账户外汇业务风险暴露。由于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交易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交易账户外汇类业务仍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工作，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之后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8,051	26,607	19,977	2,894	597,529	3,829	22,29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784	126,556	6,105	19,518	581,963	18,211	6,813
贷款和垫款	2,759,505	223,726	138,280	30,138	3,151,649	32,194	154,297
投资 (含衍生)	1,355,043	71,511	24,081	8,975	1,459,610	10,290	26,869
其他资产	60,323	100,136	5,827	(14,726)	151,560	14,409	6,503
资产合计	5,152,706	548,536	194,270	46,799	5,942,311	78,933	216,77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7,122	91,341	13,707	5,363	1,297,533	13,143	15,294
客户存款	3,246,238	379,030	133,217	43,564	3,802,049	54,541	148,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18,263	13,520	2,945	-	34,728	1,945	3,287
应付债券	248,203	19,806	7,073	-	275,082	2,851	7,892
其他负债	109,510	9,779	5,633	4,635	129,557	1,407	6,283
负债合计	4,809,336	513,476	162,575	53,562	5,538,949	73,887	181,40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3,370	35,060	31,695	(6,763)	403,362	5,046	35,369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 (注)	988,161	147,576	15,340	16,147	1,167,224	21,236	17,117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50,305	552,468	58,648	40,549	1,001,970	79,497	65,441
- 远期出售	(454,714)	(422,095)	(56,935)	(50,761)	(984,505)	(60,737)	(63,529)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1,118	(13,155)	(13)	(722)	(2,772)	(1,893)	(15)
衍生工具合计	(93,291)	117,218	1,700	(10,934)	14,693	16,867	1,897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9,746	44,537	28,346	1,713	584,342	6,852	33,79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5,757	109,509	7,011	11,119	593,396	16,848	8,359
贷款和垫款	2,473,948	158,776	87,923	18,797	2,739,444	24,428	104,832
投资 (含衍生)	1,351,229	51,335	14,382	21,071	1,438,017	7,898	17,148
其他资产	70,625	41,489	7,210	455	119,779	6,383	8,597
资产合计	4,871,305	405,646	144,872	53,155	5,474,978	62,409	172,73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1,084	78,385	4,640	4,475	1,138,584	12,060	5,532
客户存款	3,135,623	254,346	114,031	67,698	3,571,698	39,131	135,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1,741	6,361	3,586	16,114	27,802	979	4,276
应付债券	235,039	10,425	6,043	-	251,507	1,604	7,205
其他负债	135,353	33,853	(14,414)	(31,163)	123,629	5,208	(17,186)
负债合计	4,558,840	383,370	113,886	57,124	5,113,220	58,982	135,78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12,465	22,276	30,986	(3,969)	361,758	3,427	36,945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 (注)	1,022,630	98,466	24,916	24,088	1,170,100	15,149	29,708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47,450	495,820	61,572	93,045	997,887	76,282	73,414
- 远期出售	(417,201)	(482,020)	(52,239)	(56,359)	(1,007,819)	(74,159)	(62,286)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074)	8	(194)	(15,260)	(2,319)	10
衍生工具合计	(69,751)	(1,274)	9,341	36,492	(25,192)	(196)	11,138

注：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772	26,538	1,945	2,682	577,937	3,819	2,17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643	107,233	4,760	17,919	564,555	15,430	5,312
贷款和垫款	2,661,891	149,121	67,369	29,180	2,907,561	21,458	75,172
投资 (含衍生)	1,350,243	47,501	6,521	4,636	1,408,901	6,835	7,276
其他资产	44,534	100,419	23,608	(14,936)	153,625	14,449	26,343
资产合计	5,038,083	430,812	104,203	39,481	5,612,579	61,991	116,27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705	58,385	4,227	5,312	1,184,629	8,401	4,717
客户存款	3,228,553	336,438	47,289	30,360	3,642,640	48,412	52,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18,248	13,520	2,137	-	33,905	1,945	2,385
应付债券	239,688	5,563	5,272	-	250,523	801	5,882
其他负债	99,789	9,160	691	4,436	114,076	1,318	770
负债合计	4,702,983	423,066	59,616	40,108	5,225,773	60,877	66,5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5,100	7,746	44,587	(627)	386,806	1,114	49,75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 (注)	987,594	132,822	10,769	15,870	1,147,055	19,113	12,016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29,762	511,902	20,225	31,924	893,813	73,660	22,568
- 远期出售	(441,407)	(358,110)	(28,500)	(48,208)	(876,225)	(51,530)	(31,801)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1,145	(13,152)	(33)	(730)	(2,770)	(1,893)	(37)
衍生工具合计	(100,500)	140,640	(8,308)	(17,014)	14,818	20,237	(9,270)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8,276	44,513	2,876	1,346	557,011	6,848	3,42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956	105,777	6,814	8,842	601,389	16,274	8,124
贷款和垫款	2,352,940	115,082	22,169	16,427	2,506,618	17,705	26,433
投资 (含衍生)	1,345,151	39,830	6,986	17,014	1,408,981	6,128	8,330
其他资产	62,285	39,440	32,147	166	134,038	6,068	38,330
资产合计	4,748,608	344,642	70,992	43,795	5,208,037	53,023	84,646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762	56,524	1,651	4,469	1,063,406	8,696	1,969
客户存款	3,102,978	222,777	41,655	53,993	3,421,403	34,274	49,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1,723	6,361	2,672	16,114	26,870	979	3,186
应付债券	227,205	5,206	3,443	-	235,854	801	4,105
其他负债	125,518	32,777	(18,550)	(31,282)	108,463	5,043	(22,118)
负债合计	4,458,186	323,645	30,871	43,294	4,855,996	49,793	36,808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0,422	20,997	40,121	501	352,041	3,230	47,838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 (注)	1,020,274	98,464	22,762	6,719	1,148,219	15,149	27,139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47,450	455,096	40,205	81,237	923,988	70,017	47,937
- 远期出售	(417,201)	(440,957)	(22,715)	(49,156)	(930,029)	(67,842)	(27,084)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069)	-	(191)	(15,260)	(2,318)	-
衍生工具合计	(69,751)	(930)	17,490	31,890	(21,301)	(143)	20,853

注：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汇率变更 (基点)		汇率变更 (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增加/(减少)	(243)	243	94	(94)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增加/(减少)	(243)	243	94	(94)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损益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本集团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二零一六年，人民币市场资金面较为紧缩。本集团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跟踪，审慎制定交易账户投资策略、严格把控风险敞口，交易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加强净利息收入(“NII”)波动监测分析；深化 NII 进度与预算差距分析。在上述宏观预判和精细化内部管理基础上，主动前瞻地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且保障了 NII 的稳定运行。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合计	3 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529	581,156	-	-	-	16,37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1,963	514,789	57,104	6,768	-	3,302
贷款和垫款 (注)	3,151,649	1,977,375	723,743	298,778	151,753	-
投资 (含衍生)	1,459,610	337,869	342,294	395,745	367,643	16,059
其他资产	151,560	-	-	-	-	151,560
资产总计	5,942,311	3,411,189	1,123,141	701,291	519,396	187,29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7,533	1,004,320	288,508	3,301	1,331	73
客户存款	3,802,049	3,004,092	569,475	220,745	115	7,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34,728	135	4,643	7,340	415	22,195
应付债券	275,082	113,940	107,979	21,807	31,356	-
其他负债	129,557	472	676	315	1	128,093
负债总计	5,538,949	4,122,959	971,281	253,508	33,218	157,983
资产负债缺口	403,362	(711,770)	151,860	447,783	486,178	29,311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合计	3 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342	544,820	-	-	-	39,52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396	535,143	45,374	10,168	702	2,009
贷款和垫款 (注)	2,739,444	1,647,629	905,992	176,721	9,102	-
投资 (含衍生)	1,438,017	493,957	252,123	380,022	296,912	15,003
其他资产	119,779	-	-	-	-	119,779
资产总计	5,474,978	3,221,549	1,203,489	566,911	306,716	176,3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584	871,075	254,003	9,202	-	4,304
客户存款	3,571,698	2,596,345	603,585	357,570	6,088	8,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27,802	6,620	6,228	6,551	388	8,015
应付债券	251,507	97,439	108,411	21,425	24,232	-
其他负债	123,629	102	22	68	26	123,411
负债总计	5,113,220	3,571,581	972,249	394,816	30,734	143,840
资产负债缺口	361,758	(350,032)	231,240	172,095	275,982	32,4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合计	3 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937	562,305	-	-	-	15,63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4,555	510,471	47,306	5,675	-	1,103
贷款和垫款 (注)	2,907,561	1,766,106	692,702	297,400	151,353	-
投资 (含衍生)	1,408,901	318,867	328,775	382,846	367,478	10,935
其他资产	153,625	-	-	-	-	153,625
资产总计	5,612,579	3,157,749	1,068,783	685,921	518,831	181,29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4,629	932,419	250,989	1,221	-	-
客户存款	3,642,640	2,886,832	536,523	218,009	115	1,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33,905	135	4,643	7,340	415	21,372
应付债券	250,523	111,255	107,448	1,846	29,974	-
其他负债	114,076	-	-	-	-	114,076
负债总计	5,225,773	3,930,641	899,603	228,416	30,504	136,609
资产负债缺口	386,806	(772,892)	169,180	457,505	488,327	44,686

5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合计	3 个月或以下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11	543,228	-	-	-	13,78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389	553,954	37,945	8,219	-	1,271
贷款和垫款 (注)	2,506,618	1,537,132	787,037	174,007	8,442	-
投资 (含衍生)	1,408,981	486,190	245,775	369,316	296,912	10,788
其他资产	134,038	-	-	-	-	134,038
资产总计	5,208,037	3,120,504	1,070,757	551,542	305,354	159,880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406	851,973	207,143	4,161	-	129
客户存款	3,421,403	2,482,833	577,067	355,331	6,088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26,870	6,619	6,228	6,551	388	7,084
应付债券	235,854	92,886	105,504	14,490	22,974	-
其他负债	108,463	-	-	-	-	108,463
负债总计	4,855,996	3,434,311	895,942	380,533	29,450	115,760
资产负债缺口	352,041	(313,807)	174,815	171,009	275,904	44,120

注： 以上列报为“3 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利率变更 (基点)	
	25	(25)	25	(25)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1,614)	1,614	(1,042)	1,042
按年度化计算的权益的增加的/(减少)	(2,782)	2,582	(2,571)	2,560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二零一六年，市场流动性中性偏紧，本集团流动性状况与市场流动性状况保持一致，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中低偏下水平。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90,738	-	-	-	-	-	506,791	597,52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283	377,831	77,081	57,015	6,768	-	1,985	581,963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1,949	116,211	488,183	999,446	723,022	789,992	22,846	3,151,649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197,776	72,962	332,506	454,961	384,173	17,232	1,459,610
其他资产	24,074	11,646	2,456	2,316	2,324	795	107,949	151,560
资产总计	188,044	703,464	640,682	1,391,283	1,187,075	1,174,960	656,803	5,942,31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688	363,649	201,536	295,647	12,721	6,292	-	1,297,533
客户存款 (注 (iv))	2,341,878	260,082	393,166	581,402	225,406	115	-	3,802,049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6,914	1,836	1,681	5,376	7,340	415	11,166	34,728
应付债券	-	34,609	79,331	107,979	21,807	31,356	-	275,082
其他负债	69,107	25,743	6,825	14,599	8,913	1,030	3,340	129,557
负债总计	2,835,587	685,919	682,539	1,005,003	276,187	39,208	14,506	5,538,949
(短) /长头寸	(2,647,543)	17,545	(41,857)	386,280	910,888	1,135,752	642,297	403,362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118,184	-	-	-	-	-	466,158	584,34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73	463,243	61,785	45,004	10,480	-	711	593,396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9,954	124,077	421,499	972,196	609,807	553,893	38,018	2,739,444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405,195	69,227	222,604	419,498	308,195	13,298	1,438,017
其他资产	11,988	4,641	5,435	10,980	2,052	1,065	83,618	119,779
资产总计	162,299	997,156	557,946	1,250,784	1,041,837	863,153	601,803	5,474,978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326	339,324	146,406	247,988	22,805	3,735	-	1,138,584
客户存款 (注 (iv))	2,009,673	306,603	294,047	603,543	357,544	288	-	3,571,698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3,330	1,637	1,135	3,857	9,781	388	7,674	27,802
应付债券	-	31,016	65,659	95,056	27,257	32,519	-	251,507
其他负债	63,634	22,662	7,666	13,531	11,503	2,518	2,115	123,629
负债总计	2,454,963	701,242	514,913	963,975	428,890	39,448	9,789	5,113,220
(短) /长头寸	(2,292,664)	295,914	43,033	286,809	612,947	823,705	592,014	361,758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72,227	-	-	-	-	-	505,710	577,93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688	380,097	69,686	47,306	5,675	-	1,103	564,555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0,241	106,943	471,007	941,954	601,174	755,263	20,979	2,907,561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193,998	63,358	318,812	436,387	384,007	12,339	1,408,901
其他资产	24,080	10,250	1,395	971	652	493	115,784	153,625
资产总计	167,236	691,288	605,446	1,309,043	1,043,888	1,139,763	655,915	5,612,57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036	363,527	151,856	250,989	1,221	-	-	1,184,629
客户存款 (注 (iv))	2,279,774	231,435	360,196	548,450	222,670	115	-	3,642,640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6,914	1,836	1,681	5,376	7,339	415	10,344	33,905
应付债券	-	33,409	77,846	107,448	1,846	29,974	-	250,523
其他负债	67,345	24,263	5,988	11,088	5,142	181	69	114,076
负债总计	2,771,069	654,470	597,567	923,351	238,218	30,685	10,413	5,225,773
(短) /长头寸	(2,603,833)	36,818	7,879	385,692	805,670	1,109,078	645,502	386,806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91,861	-	-	-	-	-	465,150	557,01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65	453,361	55,470	37,886	8,207	-	-	601,389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8,252	109,226	405,335	902,231	507,981	525,953	37,640	2,506,618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404,348	66,658	213,787	405,028	308,170	10,990	1,408,981
其他资产	11,985	3,820	4,816	9,347	752	368	102,950	134,038
资产总计	168,563	970,755	532,279	1,163,251	921,968	834,491	616,730	5,208,037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513	320,938	115,167	206,931	8,857	-	-	1,063,406
客户存款 (注 (iv))	1,957,027	273,578	258,181	577,024	355,305	288	-	3,421,403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衍生)	3,330	1,657	1,188	3,443	9,780	388	7,084	26,870
应付债券	-	30,294	61,387	92,149	22,055	29,969	-	235,854
其他负债	62,722	21,208	6,534	10,282	6,782	935	-	108,463
负债总计	2,434,592	647,675	442,457	889,829	402,779	31,580	7,084	4,855,996
(短) /长头寸	(2,266,029)	323,080	89,822	273,422	519,189	802,911	609,646	352,041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i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i)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iv)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529	597,529	90,738	-	-	-	-	-	506,79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1,963	586,396	61,285	378,904	77,928	58,662	7,378	-	2,239
贷款和垫款	3,151,649	3,805,837	11,949	123,701	503,608	1,067,199	926,595	1,149,939	22,846
投资	1,450,922	1,625,172	-	199,044	74,584	367,350	534,839	441,788	7,567
其他资产	58,201	58,893	24,081	11,880	2,695	2,345	939	494	16,459
小计	5,840,264	6,673,827	188,053	713,529	658,815	1,495,556	1,469,751	1,592,221	555,90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7,533	1,305,147	417,794	364,598	203,763	298,347	15,266	5,379	-
客户存款	3,802,049	3,805,351	2,342,133	260,757	394,194	582,171	225,981	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76	23,592	6,914	1,851	1,681	5,381	7,336	415	14
应付债券	275,082	310,396	-	34,752	84,501	120,026	33,643	37,474	-
其他负债	102,089	103,184	43,488	25,513	7,010	14,674	8,963	1,027	2,509
小计	5,500,329	5,547,670	2,810,329	687,471	691,149	1,020,599	291,189	44,410	2,523
贷款承诺		547,247	547,247	-	-	-	-	-	-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342	584,342	118,184	-	-	-	-	-	466,15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396	597,368	11,544	465,863	62,507	45,870	10,856	-	728
贷款和垫款	2,739,444	3,311,031	21,943	131,985	439,169	1,034,042	788,968	855,004	39,920
投资	1,427,841	1,658,329	-	407,169	72,622	231,661	488,566	454,944	3,367
其他资产	16,914	16,485	9,390	1,163	797	1,715	371	33	3,016
小计	5,361,937	6,167,555	161,061	1,006,180	575,095	1,313,288	1,288,761	1,309,981	513,18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584	1,152,224	379,034	341,555	148,542	254,747	24,491	3,855	-
客户存款	3,571,698	3,690,568	2,018,276	312,800	305,339	637,988	415,583	5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3,330	1,657	1,188	3,865	9,781	388	18
应付债券	251,507	271,745	-	31,286	66,230	97,416	43,477	33,336	-
其他负债	85,202	86,797	54,350	19,267	1,537	3,919	4,648	1,010	2,066
小计	5,067,218	5,221,561	2,454,990	706,565	522,836	997,935	497,980	39,171	2,084
贷款承诺		377,020	377,020	-	-	-	-	-	-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7,937	577,937	72,227	-	-	-	-	-	505,71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4,555	568,671	60,688	380,398	71,198	48,745	6,285	-	1,357
贷款和垫款	2,907,561	3,542,655	10,241	113,663	485,285	1,005,722	794,908	1,111,857	20,979
投资	1,400,872	1,573,008	-	195,203	64,793	353,002	515,056	440,644	4,310
其他资产	51,997	51,998	24,080	10,250	1,395	971	652	493	14,157
小计	5,502,922	6,314,269	167,236	699,514	622,671	1,408,440	1,316,901	1,552,994	546,51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4,629	1,188,222	417,143	364,535	153,101	252,194	1,249	-	-
客户存款	3,642,640	3,643,539	2,279,993	231,465	360,250	548,693	223,023	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61	23,577	6,913	1,851	1,681	5,381	7,336	415	-
应付债券	250,523	283,522	-	33,551	82,770	119,070	12,096	36,035	-
其他负债	89,531	89,531	42,799	24,263	5,988	11,088	5,142	181	70
小计	5,190,884	5,228,391	2,746,848	655,665	603,790	936,426	248,846	36,746	70
贷款承诺		525,926	525,926	-	-	-	-	-	-

5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11	557,011	91,861	-	-	-	-	-	465,15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389	604,815	47,082	454,705	56,139	38,555	8,317	-	17
贷款和垫款	2,506,618	3,057,718	20,232	116,518	422,070	959,511	676,088	823,773	39,526
投资	1,399,374	1,628,143	-	406,270	69,886	222,424	473,217	454,919	1,427
其他资产	51,443	51,443	9,388	-	-	-	-	-	42,055
小计	5,115,835	5,899,130	168,563	977,493	548,095	1,220,490	1,157,622	1,278,692	548,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406	1,073,679	412,225	323,038	116,818	212,321	9,277	-	-
客户存款	3,421,403	3,538,888	1,965,622	279,582	269,087	610,858	413,156	5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86	19,786	3,330	1,657	1,188	3,443	9,780	388	-
应付债券	235,854	254,730	-	30,542	61,839	94,155	37,579	30,615	-
其他负债	70,906	70,906	53,417	17,489	-	-	-	-	-
小计	4,811,355	4,957,989	2,434,594	652,308	448,932	920,777	469,792	31,586	-
贷款承诺		355,470	355,470	-	-	-	-	-	-

53. 风险管理 - 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以及将操作风险纳入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5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的衍生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5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78,226	912,033	81,283	1,806	1,373,348	460	(370)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71,563	53,900	8,374	-	133,837	2,304	(2,264)
外汇掉期	398,401	449,680	13,174	-	861,255	4,191	(5,460)
期权	137,775	113,106	4,049	-	254,930	1,508	(2,816)
小计	607,739	616,686	25,597	-	1,250,022	8,003	(10,540)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1	-	-	-	1	-	-
权益期权出售	1	1	-	-	2	-	(1)
大宗商品交易	332	-	-	-	332	67	(67)
小计	334	1	-	-	335	67	(68)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10	11,450	8,500	-	20,760	72	(3)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0	6,581	7,956	721	16,168	67	(77)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2,224	1,462	3,455	-	7,141	19	(94)
小计	3,134	8,043	11,411	721	23,309	86	(171)
合计						8,688	(11,152)

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 (2015 年：零)

5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6,954	817,880	75,345	409	1,150,588	465	(492)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80,855	108,528	1,461	-	190,844	1,108	(272)
外汇掉期	337,786	485,388	21,111	-	844,285	7,581	(5,827)
期权	61,393	38,423	1,304	-	101,120	634	(876)
小计	480,034	632,339	23,876	-	1,136,249	9,323	(6,975)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97	-	-	97	-	(1)
权益期权购入	64	-	-	-	64	5	-
权益期权出售	56	-	-	-	56	-	(1)
小计	120	97	-	-	217	5	(2)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	29,510	336	(14)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37	867	13,226	395	15,525	38	(32)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325	1,409	2,863	-	5,597	9	(60)
小计	2,362	2,276	16,089	395	21,122	47	(92)
合计						10,176	(7,575)

5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 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78,226	909,941	77,512	314	1,365,993	375	(345)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62,976	45,211	5,814	-	114,001	2,020	(2,001)
外汇掉期	341,941	425,022	12,848	-	779,811	3,939	(4,947)
期权	137,582	113,103	4,049	-	254,734	1,506	(2,815)
小计	542,499	583,336	22,711	-	1,148,546	7,465	(9,763)
其他衍生工具							
大宗商品交易	332	-	-	-	332	67	(67)
小计	332	-	-	-	332	67	(67)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10	11,450	8,500	-	20,760	72	(3)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0	6,255	3,890	721	11,776	31	(72)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2,224	1,462	3,455	-	7,141	19	(94)
小计	3,134	7,717	7,345	721	18,917	50	(166)
合计						8,029	(10,344)

5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5 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5,925	815,465	74,759	409	1,146,558	367	(392)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74,311	101,937	1,461	-	177,709	931	(103)
外汇掉期	291,129	460,781	21,111	-	773,021	7,299	(5612)
期权	61,318	38,423	1,304	-	101,045	634	(876)
小计	426,758	601,141	23,876	-	1,051,775	8,864	(6,591)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97	-	-	97	-	(1)
远期利率协议	-	19	-	-	19	-	-
小计	-	116	-	-	116	-	(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	29,510	336	(14)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50	383	10,470	395	11,798	31	(26)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325	1,409	2,863	-	5,597	9	(60)
小计	1,875	1,792	13,333	395	17,395	40	(86)
合计						9,607	(7,084)

5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281	442
货币衍生工具	5,799	4,205
其他衍生工具	-	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2,293	10,518
合计	18,373	15,168

注：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的规定计算，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该金额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负责向首席财务官直接报告。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 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重大的估值事项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详情如下。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本集团				本行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总额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073	33,141	-	41,214	7,594	33,136	-	40,730
- 纸贵金属	-	1,296	-	1,296	-	1,296	-	1,296
- 股权投资	714	-	-	714	-	-	-	-
- 基金投资	-	109	-	109	-	-	-	-
小计	8,787	34,546	-	43,333	7,594	34,432	-	42,0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690	7,949	-	12,639	462	7,817	-	8,279
衍生金融资产	11	8,677	-	8688	-	8,029	-	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8,321	264,312	-	342,633	38,951	264,270	-	303,221
- 股权投资	1,496	85	1,715	3,296	690	-	441	1,131
- 基金投资	1,090	41,961	158	43,209	-	41,738	-	41,738
小计	80,907	306,358	1,873	389,138	39,641	306,008	441	346,090
资产合计	94,395	357,530	1,873	453,798	47,697	356,286	441	404,42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7,530	-	7,530	-	7,530	-	7,530
- 交易性权益负债	-	-	-	-	-	-	-	-
小计	-	7,530	-	7,530	-	7,530	-	7,5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3,498	-	3,498	-	3,498	-	3,498
- 已发行存款证	-	3,595	-	3,595	-	3,595	-	3,595
- 已发行债券	8,938	-	-	8,938	8,938	-	-	8,938
- 其他	-	15	-	15	-	-	-	-
小计	8,938	7,108	-	16,046	8,938	7,093	-	16,031
衍生金融负债	621	10,531	-	11,152	-	10,344	-	10,344
合计	9,559	25,169	-	34,728	8,938	24,967	-	33,905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本集团				本行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总额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028	43,004	-	49,032	5,949	43,004	-	48,953
- 纸贵金属	-	1,027	-	1,027	-	1,027	-	1,027
- 股权投资	744	-	-	744	-	-	-	-
- 基金投资	1	5	-	6	-	-	-	-
小计	6,773	44,036	-	50,809	5,949	44,031	-	49,9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9	4,803	-	8,272	364	4,616	-	4,980
衍生金融资产	-	10,172	4	10,176	-	9,607	-	9,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3,538	262,205	-	295,743	14,878	260,954	-	275,832
- 股权投资	1,638	80	1,104	2,822	573	-	441	1,014
- 基金投资	66	790	138	994	-	-	-	-
小计	35,242	263,075	1,242	299,559	15,451	260,954	441	276,846
资产合计	45,484	322,086	1,246	368,816	21,764	319,208	441	341,41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3,330	-	3,330	-	3,330	-	3,330
- 交易性权益负债	18	-	-	18	-	-	-	-
小计	18	3,330	-	3,348	-	3,330	-	3,3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2,087	-	2,087	-	2,087	-	2,087
- 已发行存款证	-	1,683	2,302	3,985	-	1,260	2,302	3,562
- 已发行债券	-	8,455	-	8,455	-	8,455	-	8,455
- 其他	-	2,352	-	2,352	-	2,352	-	2,352
小计	-	14,577	2,302	16,879	-	14,154	2,302	16,456
衍生金融负债	-	7,575	-	7,575	-	7,084	-	7,084
合计	18	25,482	2,302	27,802	-	24,568	2,302	26,870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 Bloomberg 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 Bloomberg、Reuters 等供货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3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非上市衍生工具	4	二项式点阵模型	波动率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3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4	-	1,242	1,246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5)	(5)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99	199
购买	-	-	435	435
汇兑损益	(4)	-	(4)	(8)
出售和结算	-	-	6	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1,873	1,87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5)	(5)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5	125	753	893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	-	20	17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1	21
购买	-	-	570	570
出售和结算	(8)	(125)	(122)	(2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	1,242	1,24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	-	20	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302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1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2,42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610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2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4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2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总额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	441	441
收益或损失	-	-	-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总额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25	440	56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1	1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125)	-	(12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302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1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2,42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610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2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4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2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21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若干情况下采用估值模型计量，该等模型依据的假设，并无相同工具的可观察现行市场交易价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下表列示公允价值的敏感度，即因采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设所产生的正、负 10% 的公允价值的平行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6 年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行 2016 年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172	(172)	44	(44)
- 基金投资	16	(16)	-	-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行 2015 年 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111	(111)	44	(44)
- 基金投资	13	(13)	-	-
- 已发行存款证	230	(230)	230	(230)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3)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4)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垫款和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 (附注 9) 。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 14。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 Bloomberg 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5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1) 金融资产 - 续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7,064	484,277	2,786	481,491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72,697	1,332	371,353	12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1,356	32,399	-	32,399	-
已发行长期债券	40,959	40,925	-	40,925	-
合计	72,315	73,324	-	73,324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2,519	34,680	-	34,680	-
已发行长期债券	27,995	28,146	-	28,146	-
合计	60,514	62,826	-	62,826	-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62,380	58,018	56,990	53,189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560	57,507	63,507	57,348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206	757	2,177	761
计提 / (转回) 投资减值准备	(607)	1,002	(612)	99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04	3,496	2,956	2,942
无形资产摊销	560	427	512	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	599	578	588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329)	(4)	(287)	(4)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7,506)	(3,958)	(7,052)	(3,975)
投资收益	(11,953)	(5,186)	(11,335)	(5,098)
投资利息收入	(45,721)	(48,173)	(45,142)	(47,672)
债券利息支出	9,925	7,150	9,271	6,70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1,001)	(1,137)	(998)	(1,136)
递延所得税变动	(13,441)	(7,207)	(13,212)	(7,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6,080)	(210,056)	(563,714)	(188,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2,089	547,185	345,063	52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20,615)	400,420	(161,298)	390,32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738	118,184	72,227	91,8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463	56,014	60,765	53,968
拆出资金	98,497	147,714	93,439	156,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868	296,458	265,868	296,458
债券投资	3,546	17,473	1,068	16,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532,112	635,843	493,367	616,022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373	14,381	15,632	13,7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381)	(14,793)	(13,783)	(14,29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5,739	621,462	477,735	602,23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21,462)	(456,678)	(602,239)	(434,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31)	164,372	(122,655)	166,740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下述应收融资租赁款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转让有抵押贷款以及贷款价值人民币 19,976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0 百万元)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部分作为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6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7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3,750 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注(i,iii&v))	-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租赁、制造、修理、承包施工、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900 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7,000 百万元	2,704,596,216	10.72%(注(iv))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月胜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0 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仓储、代运	股东	有限公司	马泽华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刘杰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刘杰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洪小源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5 百万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 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 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业、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 百万元	-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 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10 百万元	-	-	55%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浩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注：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9.97% (二零一五年：29.97%) 的股份。

(ii)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 13.04% 的股权 (二零一五年：13.04%) ，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资委出具批复，经报国务院批准，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 (以下简称“中外运划转”)。鉴于中外运长航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合计持有本行总股本 0.09%的股份，如中外运划转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行超过 30%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招商局轮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中外运划转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申请。

此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外运长航和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上述 0.09%的股份(以下简称“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中外运长航和武汉长江轮船公司不再继续持有划转股份，因此中外运划转的实施将不会增加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本行股份比例，不再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此，招商局轮船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终止审查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材料，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82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本次无偿划转后，招商局集团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9.97%，招商局轮船仍然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iv)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险”)通过传统产品账户，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 10.72% 的股权 (二零一五年：10.72%) 。

(v)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3,750,000,000	人民币	13,75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5,900,000,000	人民币	5,900,000,000
安邦财险	人民币	37,000,000,000	人民币	37,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Lt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1,0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	人民币	210,000,000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3,289,470,337	13.0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3,129,000,000	-	-	-	-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3,162,424,323	12.5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127,046,014	0.50	-	-	-	-	-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89,470,337	13.0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ii) 本行董事及监事任职的企业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 90 家(二零一五年：72 家)。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8,482	0.27	5,124	0.18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659	0.11	6,110	0.2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572	0.18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3,047	0.10	5	0.00
合计	20,760	0.66	11,239	0.4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团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二零一五年：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	-	660	0.95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5	0.06	32	0.05
合计	35	0.06	692	1.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369	0.09	465	0.15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398	0.36	9,412	3.1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00	0.03	893	0.30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	-	1,500	0.50
合计	1,867	0.48	12,270	4.09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	270	0.06	270	0.08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4	200	0.03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625	0.31	1,539	0.2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820	0.15	500	0.07
合计	2,645	0.50	2,239	0.31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轮船	73	0.00	40,036	1.1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5	0.05	494	0.0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7	0.00	1,228	0.03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存款小计	1,915	0.05	41,758	1.16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00,480	2.64	79,643	2.23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21,401	0.56	30,929	0.88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4,533	0.38	8,565	0.2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921	0.03	442	0.01
合计	139,250	3.66	161,337	4.52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7)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387	46,236
酌定花红 (注)	-	14,875
股份报酬	6,896	9,556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148	5,475
合计	56,431	76,142

注： 本行董事会已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审核同意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二零一五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 (见附注 30(a)(iii)) 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8)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92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18 百万元) 。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52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02 百万元)。

(9)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和应收保理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3 百万元、人民币 19,134 百万元、人民币 374 百万元和人民币 5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93 百万元、人民币 8,925 百万元、人民币 58 百万元和零) 。

(1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4,000 百万元)。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 3,700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零)。

(11)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8,119	0.28	5,018	0.19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659	0.13	5,775	0.23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572	0.19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3,047	0.10	-	-
合计	20,397	0.70	10,793	0.42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 (二零一五年：零)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	-	660	1.02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5	0.07	32	0.05
合计	35	0.07	692	1.0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369	0.11	465	0.17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398	0.40	9,412	3.39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00	0.03	893	0.3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	-	1,500	0.54
合计	1,867	0.54	12,270	4.42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270	0.06	270	0.08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4	200	0.03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625	0.31	1,539	0.2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820	0.15	500	0.07
合计	2,645	0.50	2,239	0.31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73	0.00	40,036	1.1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5	0.05	494	0.0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7	0.00	1,228	0.04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款小计	1,915	0.05	41,758	1.2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99,949	2.74	77,335	2.26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21,401	0.59	30,929	0.90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4,533	0.40	8,565	0.2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896	0.03	411	0.01
合计	138,694	3.81	158,998	4.64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7)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73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30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191 百万元)。

(8)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和应收保理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3 百万元、人民币 19,134 百万元、人民币 374 百万元和人民币 5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93 百万元、人民币 8,925 百万元、人民币 58 百万元和零)。

(9)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为零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4,000 百万元)。为主要关联方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 3,700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零)。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837	0.05	688	0.0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58	0.03	143	0.01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75	0.01	81	0.00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3	0.01	88	0.00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0.00	55	0.00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93	0.00	2	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	0.00	10	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4	0.00	84	0.00
其他子公司合计	265	0.01	506	0.02
子公司存款合计	3,866	0.11	1,657	0.05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2)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	0.01	325	0.01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5,758	6.99	5,588	9.97

(4)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00	4.36	26,122	12.89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38	0.21	1,980	0.98
合计	9,338	4.57	28,102	13.87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12	4.42	2,190	0.3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93	0.67	8,912	1.2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95	0.41	2,371	0.34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9	0.03	-	-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	0.00	6	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	0.00	18	0.00
合计	29,715	5.53	13,497	1.92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6)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93	0.08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CMBLEMTN1Limited	35	0.07	-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	0.02	440	0.16

(9)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8,507 百万元 (内保外贷人民币 8,273 百万元；承兑信用证人民币 24 百万元；福费廷人民币 210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5,132 百万元) 。

(1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282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1,831 百万元) 。

(11)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转让给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折合人民币 821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17 百万元) 。

(12)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为人民币 19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19 百万元) 。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1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20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零)。

(14)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保函为人民币 3,475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3,250 百万元)。

(iv) 本行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余额

(1)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与其子公司间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21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395 百万元)。

(2)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79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1,098 百万元)。

(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3 百万元)。

(4)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2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6 百万元)。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	-	1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	0.28	140	0.26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611	1.01	579	1.08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30	0.21	204	0.38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110	1.82	775	1.4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63	1.75	454	0.85
合计	3,086	5.07	2,153	4.02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轮船	-	-	9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0.01	9	0.00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利息收入小计	13	0.01	18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688	0.32	487	0.2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310	0.14	220	0.09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3	0.00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37	0.02	-	-
合计	1,051	0.49	725	0.30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轮船	3	0.01	1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8	0.0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	0.00	3	0.00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7	0.01	12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764	0.94	1,150	1.17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297	0.37	737	0.76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0	0.01	9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4	0.01	36	0.04
合计	1,082	1.34	1,944	1.98

(4) 交易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	(115)	(0.96)	37	0.52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2)	(0.10)	1	0.00
合计	(127)	(1.06)	38	0.52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	-	1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	0.31	140	0.28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610	1.09	578	1.17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30	0.23	204	0.41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110	1.98	775	1.5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57	1.89	451	0.92
合计	3,079	5.50	2,149	4.35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	-	9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0.01	9	0.00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利息收入小计	13	0.01	18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683	0.33	481	0.2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10	0.15	219	0.10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	0.00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37	0.02	-	-
总合计	1,046	0.51	718	0.31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3	0.01	1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8	0.0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	0.00	3	0.00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7	0.01	12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758	0.99	1,150	1.2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297	0.39	737	0.79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0	0.01	9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4	0.01	36	0.04
合计	1,076	1.41	1,944	2.09

(4) 交易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小计	(115)	(1.01)	37	0.53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股东)	(12)	(0.11)	1	0.01
合计	(127)	(1.12)	38	0.54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	0.00	(28)	(0.06)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6)	(0.01)	(8)	(0.0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7	1.64	646	1.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	1.18	870	1.7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0.01	10	0.0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	0.00
厦门招银鹭三租赁有限公司	-	-	3	0.01
合计	1,578	2.82	1,494	3.03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3	0.07	16	0.01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77	0.04	-	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0.00	15	0.01
合计	230	0.11	31	0.02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01	0.26	-	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0.06	358	0.3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0.04	51	0.0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0.01	12	0.01
其他子公司	3	0.00	5	0.00
合计	284	0.37	426	0.46

5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4) 交易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0.06)	-	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	0.01	(4)	(0.06)
CMBLEMTN 1 Limited	1	0.01	-	0.00
合计	(5)	(0.04)	(4)	(0.06)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7.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招商基金净资产及利润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因此在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5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5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	-	55,216	55,216	55,216
资产管理计划	1,050	-	-	-	369,168	370,218	370,218
信托受益权	52	-	-	-	83,548	83,600	83,600
资产支持证券	-	224	3,847	2,187	118	6,376	6,376
基金	-	109	43,209	-	-	43,318	43,318
合计	1,102	333	47,056	2,187	508,050	558,728	558,7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	-	-	-	300	300	300
资产管理计划	11,381	-	-	-	606,424	617,805	617,805
信托受益权	10,693	-	-	-	78,067	88,760	88,760
资产支持证券	-	-	2,773	2,672	118	5,563	5,563
基金	-	6	994	-	-	1,000	1,000
债权收益权	4,640	-	-	-	-	4,640	4,640
合计	26,714	6	3,767	2,672	684,909	718,068	718,068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5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对于这些理财产品，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仅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375,766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820,694 百万元)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募基金为人民币 345,450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50,207 百万元)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 352,446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431,591 百万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74,393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08,150 百万元) ，拆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0,283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5,723 百万元) 。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团在上述非保本理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5,470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7,984 百万元) 。

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团在上述公募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292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上：人民币 1,114 百万元) 。

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939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872 百万元)。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后发行，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3,081,595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2,622,189 百万元) 。

59.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物业租赁收入	428	53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1	(1)
其他净损益	786	300
	1,245	831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06	180
合计	939	65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39	65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物业租赁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其他净损益均计入营业外收支。

6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附注 38 (b)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1. 同期比较数字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贵金属租赁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以中央银行为交易对手的负债和利息支出重分类至向中央银行借款负债和利息支出；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 [2013] 33 号) 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39,678
2b	一般风险准备	67,839
2c	未分配利润	197,94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8,600
3b	其他	1,625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0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01,2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18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8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9)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44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27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450**
29	核心一级资本	**388,76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88,78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3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92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9,29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60,33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60,33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49,11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368,99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63	资本充足率	13.3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54%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坎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428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295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0,943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16,73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0,032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9,299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37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4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2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二零一六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1%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1% 、资本充足率为 12.99% 、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97,649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61,019 百万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9%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9% 、资本充足率为 12.00% 、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62,493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52,894 百万元。

二零一六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3%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3% 、资本充足率为 11.59% 、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08,962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29,142 百万元。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6,373	16,373
贵金属	2,981	2,9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1,156	581,15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013	102,118
拆出资金	200,251	200,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699	278,699
贷款和垫款	3,151,649	3,151,722
应收利息	26,251	26,243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972	55,852
衍生金融资产	8,688	8,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138	386,800
长期股权投资	3,712	3,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7,064	477,0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8,748	528,748
固定资产	43,068	42,961
投资性房地产	1,701	1,701
无形资产	3,914	3,877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0	31,001
其它资产	28,969	28,555
资产总计	**5,942,311**	**5,938,6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0,108	330,108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5,607	555,607
拆入资金	248,876	248,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942	162,942
客户存款	3,802,049	3,802,769
应付利息	36,246	36,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576	23,576
衍生金融负债	11,152	11,152
应付债券	275,082	275,082
应付职工薪酬	7,048	7,892
应交税费	19,523	19,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	861
其它负债	65,843	62,223
负债总计	**5,538,949**	**5,536,777**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162
其他综合收益	2,951	3,063
盈余公积	39,708	39,678
一般风险准备	67,838	67,839
未分配利润	199,110	197,947
少数股东权益	1,012	1010
股东权益合计	**403,362**	**401,919**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3,877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2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388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162	h
投资重估储备	1,457	i
套期储备	(19)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5	k
盈余公积	39,678	l
一般风险准备	67,839	m
未分配利润	197,947	n
应付债券	275,082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30,000	o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39,678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67,839	m
2c	未分配利润	197,947	n
3a	资本公积	68,600	h+i+j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187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o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142800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70,228	31,673	11,300
9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20,629	4,591	11,3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其中：赎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1 日
				11,3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二零一五年颁布并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 》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总资产	5,942,311	5,474,978
并表调整项	(3,615)	(2,717)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9,680	10,813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5,066	13,508
表外项目调整项	797,101	791,776
其他调整项	(12,450)	(12,76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58,093	6,275,59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 (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651,310	5,251,604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2,450)	(12,76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638,860	5,238,838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保证金)	14,851	9,780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2,140	11,16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377	46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8,368	20,989

2. 杠杆率 - 续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78,699	210,481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5,066	13,508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93,765	223,989
表外项目余额	7,971,005	1,302,755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7,173,905)	(510,97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97,100	791,776
一级资本净额	388,780	347,4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58,093	6,275,592
杠杆率	5.75%	5.54%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 [2014] 1 号) 的规定编制的 2016 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7,581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4,63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828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7,130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050,238
6	托管资产	101,687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4,039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6,678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373
10	第三层次资产	19
11	跨境债权	3,659
12	跨境负债	3,778

注：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指引编制的流动性覆盖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	折算后
	(平均值)	(平均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7,522
现金流出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稳定存款	212,072	10,604
欠稳定存款	1,293,974	129,397
无抵 (质) 押批发融资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 (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232,010	306,159
非业务关系存款 (所有交易对手)	1,333,629	769,220
无抵(质)押债务	1,092	1,092
抵(质)押融资		49,960
其他项目		
其中：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6,889	36,697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564,728	32,395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38,540	38,540
或有融资义务	2,227,769	26,091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400,155
现金流入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79,520	179,520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945,283	618,785
其他现金流入	38,545	37,774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836,079
		调整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7,522
现金净流出量		564,076
流动性覆盖率(%)(注)		114.59%

注 1： 流动性覆盖率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简单算术平均值。